

中央警察大學 100-103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教育特色.....	3
參、校務發展重點.....	6
肆、重要發展計畫.....	10
【計畫一】校園 e 化中長程計畫	11
【計畫二】推展「教學卓越計畫」中長程計畫	37
【計畫三】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	53
【計畫三之一】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計畫	53
【計畫三之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計畫	77
【計畫三之三】學員生宿舍新建與整建計畫	89
【計畫四】「整合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警政智庫角色」計畫	106
【計畫四之一】警政民意調查中心發展計畫	106
【計畫四之二】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09
【計畫四之三】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11
【計畫四之四】移民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19
【計畫四之五】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21
【計畫四之六】國土安全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24
【計畫四之七】數位鑑識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28
【計畫四之八】安全管理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32
【計畫五】本校組織調整計畫	141
【計畫六】「建立本校學術研究體制，發展本校核心價值特色」計畫	145
伍、中程校務發展目標與實施策略.....	153
陸、各單位實施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156

(壹) 行政單位	156
一、教務處	156
二、學生事務處	161
三、總務處	166
四、秘書室	168
五、人事室	174
六、會計室	179
七、公共關係室	183
八、醫務室	187
九、科學實驗室	191
十、圖書館	200
十一、電算中心	204
十二、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211
十三、學生總隊	216
(貳) 學術單位	223
一、行政警察學系(所)	223
二、刑事警察學系(所)	228
三、公共安全學系(所)	231
四、犯罪防治學系(所)	236
五、消防學系(所)	239
六、交通學系(所)	243
七、外事警察學系(所)	249
八、資訊管理學系(所)	252
九、鑑識科學學系(所)	258
十、國境警察學系	265
十一、水上警察學系(所)	270

十二、行政管理學系（所）	278
十三、法律學系（所）	281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286

中央警察大學 100—103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壹、前言

面對社會急遽變遷、民主政治開放、經濟成長快速、價值觀念多元等之衝擊，警察教育已面臨新的挑戰。為使警察教育能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本校應有新的突破與作為，力求警察教育的精進與發展，以培育警察專業領導人才，蔚為國用。

中央警察大學自民國 25 年創立迄今，歷經 70 餘年的歲月，在全體教職員的辛勤耕耘下，已成為國內公共安全與刑事司法相關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之重鎮。民國 43 年 5 月奉准在台復校，繼續辦理正科教育；民國 46 年經內政、教育兩部核准，正科教育增設四年制大學部，初設行政警察、刑事警察兩學系，嗣陸續增設公共安全、犯罪防治、戶政、消防、交通、外事警察、役政、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國境警察、水上警察、鑑識科學、法律等學系；於民國 59 年創辦警政研究所碩士班；於民國 63 年起招收女生；除辦理研究所及正科教育外，並舉辦在職警察人員升職與專業講習班。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除接受外籍學生來校留學，並與外國大學合作，交換師資與學生，舉辦學術研討會，積極參加國際警察學術組織與活動。本校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84 年 12 月 20 日總統明令公布，正式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

為持續精進執法技巧與智能，讓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應用，創造警察教育的最高價值，進而實現建構小而美、專業、精緻、卓越且具特色之大學之願景，本校參酌國內外大學教育發展趨勢與國家社會需要，並配合現階段警政、消防等實務單位需求與本校既有傳統之特色，從長期性、連續性、開創性、整體性及前瞻性等角度著眼，規劃本校未來之中程校務發展，擬定 100-103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培育治安領導幹部，肩負國家

安全、社會安定及民眾安心的重責大任。然自民國66年遷校至龜山校區迄今已30餘年，學生人數由約1,000人擴增至今約2,500人；學系由6系1所增至13系（所）；教師人數亦大幅增加。但30多年來本校最重要的科學實驗室、射擊靶場及學生宿舍等相關教學研究、教育訓練與學生生活等空間及設備，卻因經費短缺並未隨之擴充與提升，以致本校現有容訓量已不敷各實務機關之需求。因此，為實踐「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昇治安維護能力」的施政目標，我們應盱衡社會變遷的腳步，與時俱進，逐步調整警察教育訓練的進程與策略，以因應嚴峻的治安挑戰，研擬具體發展策略，規劃多項發展計畫。

本校之任務為研究警察學術，培育忠於國家、品操優良、學識豐富、能力幹練的警察專門人才，故以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安內幹部為本校教育目標。在學術研究方面，本校將朝向學術與實務結合以及國際化的方向發展，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在人才培育方面，特別加強學生之生活教育、幹部教育、品德教育、活動輔導等工作，秉持「品德與學術並重」、「嚴管與勤教並施」之教育方針，以學生自治為主，管理輔導為輔，務期以身作則、潛移默化，達成培植優秀警政人才之任務。

貳、教育特色

本校在歷任校長的經營擘劃下，目前設有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犯罪防治學系、消防學系、交通學系、外事警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境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鑑識科學學系及法律學系等 13 個學系，除國境警察學系外，其餘各系均設有研究所碩士班，另行政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及鑑識科學學系設有博士班；多年來已培育出無數優秀專業人才，積極奉獻其專業知能，普受社會各界之肯定。有關本校教育特色列舉如下：

一、培養健全幹部、落實全人教育

為培養健全幹部、落實全人教育的觀念，本校對學生的教育著重各單位的配合與協調，各單位以整體教育宗旨為目標，落實教學、訓育與輔導工作，奠定全人教育學習環境，培育成熟穩健、樂觀進取、學識豐富、熱心負責的治安幹部。透過各種活動，如月會、讀訓、專題討論、專書選讀、專家演講、辯論比賽、演講比賽等活動，健全學生思想。近年來更推展人權教育、生命教育、人文與藝術教育，期使畢業學生均能思想正確、意志堅強、氣度恢弘、操守廉潔與人文氣質。

二、強調品德教育、重視校園倫理

本校為培育警察領導幹部之專業大學，為加強團體認同及經驗傳承，本校教育重視校園倫理，學長（姊）必須照顧指導學弟（妹），學弟（妹）則必須接受並服從學長（姊）的指導，透過校園倫理的實踐，培養學生長幼有序的倫理觀念，同時把此種精神延伸至未來工作崗位上，使校友間的感情得以緊密連結。

本校除具有一般大學的教育內涵外，尚有培育領導幹部的性質，故特別重視學生精神、品德、操守的培養，生活上採集中管理輔導的方式。本校特有的學生（員）生活規範使學生在團體生活當中，培養基本法治觀念，養成規律的生活、旺盛的精神、體會待人接物之道，

奠定成熟穩健、自制愛人的完整人格。在目前強調自我、重視物質享受的時代，本校教育學生的方式更受到各界所肯定與支持。

三、落實法學教育、加強人權保障

本校在教學上分成 13 個系(所)，惟學生畢業所從事之公共安全及刑事司法工作與人民生活和權益有密切關係，在民主法治社會中，相關執法工作須本諸依法行政之精神與原則，並重視人權保障，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自須熟稔各種法律，諸如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等，同時需加強人權保障之素養及觀念。因此，本校教育特色首重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觀念之建立，務使每位學生就相關法律均能融會貫通，確實養成依法行政及保障人權之執法涵養。

四、培養領導能力、強化體能技術

本校學生畢業後即擔任警察、消防、海巡及矯正等機關之領導幹部，故培養領導能力為本校教育的另一重要課題，為使學生在畢業後能夠發揮領導長才，除透過相關教學課程安排外，並設計實習幹部、社聯會幹部、系學會幹部、各隊公職幹部及社團幹部等組織體系，於實作經驗中培養領導能力與經驗。

強健的體魄是警察事業的基石，因此身為警察幹部必須具備比一般人更為卓越的體能及精湛的警用技術，如此方能勝任工作需求。本校體技教育中的射擊、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及平時重視 3000 公尺跑步、游泳等技能，乃是訓練學生體能與警用技術之最佳課程，使學生成為術德兼修、允文允武之優秀幹部。

五、落實「理論為體、實務為用」之教育精神與目標

警察教育的精進與發展，應站在趨勢的尖端，洞察社會脈動與變遷，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與時俱進。如此，方能避免「閉門造車」之憾，並符合用人機關之需求，各學系在專業教育上即肩負極為

重大的責任。為使各學系強化與深化核心職能之方向與內涵，各學系積極加強與相關實務機關之溝通與對話，藉以更精準掌握用人機關之需求與實務發展之走向，同時透過此一過程凝聚系上教師與學生之共識，擘化教學與研究之方向，架構學生學習與發展之藍圖。因此，唯有不斷檢討各學系之核心職能，各學系的教學與研究才能具備專業、精緻、卓越與特色，並與實務機關更緊密的合作與互動，真正落實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理論為體、實務為用』，兩者兼顧之教育精神與目標。除聘任實務單位師資蒞校教授實務課程，使學生在一般理論性課程之外，更能與實務經驗相互印證，達到學習的最佳效果，更在暑假期間或四年級下學期安排學生至實務單位實習，不但可藉此拓展視野，並可藉實務工作的親身體驗，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為畢業後的實務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參、校務發展重點

本校的發展目標以提昇競爭力，跨越新世紀與國際接軌自我期許，以發展成為專業、精緻、卓越且具特色之大學，同時扮演警政智庫的角色。因為本校係配合國家發展，培養符合時代需求之治安領導幹部的最高學府。具體而言，本校之主要任務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本校基於對教育宗旨之體認，在教育理念上特別注意專業教育、通識教育及人格教育三方面之兼容並蓄與平衡發展。

本校學生在養成教育過程中十分注重理論與實務結合，期能落實『理論為體、實務為用』之教育精神與目標。

自 98 年起配合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作業，採「滾動式檢討」，除以 4 年為一基期，撰寫中程計畫並據以實施外，亦逐年檢討執行成效，同時評估各項因素，是否應變更計畫或增加新計畫，與時俱進。盱衡未來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之趨勢與需求，爰定 100 至 103 年賡續 99-102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推動之校務發展重點如下：

一、配合推動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

警察是捍衛國家民主化、安定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警察領導幹部更是維繫治安網路的核心樞紐，擔任國家社會的中流砥柱。然自民國 93 年警察特考對一般教育體系全面開放後，已對警察養成教育造成結構性的影響。為冀警察教育及治安工作的長遠發展，應推動警察教育、考選訓練與任用制度的變革。一則希望為學生解決最切身、最急迫的問題；一則期盼警察幹部的培育能納入正軌，俾進一步建立整體警察人力資源的制度，從警察教育的根本，構築堅實的治安基礎。

二、新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

本校為全國最高警政學府，亦為國家重要治安智庫，然相關警用科技鑑識及鑑定實驗室設備，因囿於經費的限制，未能隨時代的進步

而有顯著的提升，已不符國際水準，致無法與實務機關與國際學術銜接，學生畢業後難以立即投入鑑識工作，嚴重影響教育成效。因此，亟需同步提昇警察科技鑑識及鑑定相關軟、硬體設施，強化教學及研究，以符合國際潮流及實務工作之需求。故計畫新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該大樓包含刑事、鑑識、交通、消防、水上、資訊等各類偵查與鑑識研究中心，以及國家級第三公正單位之鑑識中心，以強化鑑識研究及人才之培育，並達法治國家標準。

三、新建射擊教學大樓

本校在射擊設施方面，僅設靶場一座共 40 靶位，分 2 層每層各 20 靶位，僅能提供 2 班同時授課，最大容訓量 100 人，僅及需求量之半，嚴重影響射擊課程之施教與學生學習之成效。另射擊靶場靶機等訓練機具自 81 年使用至今已逾 18 年，因使用年限已久，靶機老舊，致故障率偏高且維修費用逐年增加，影響教學品質及經濟效益，且現有靶場緊臨學生宿舍，長期存在噪音及安全問題。故需規劃新建射擊教學大樓，以解決射擊容訓量問題，同時建構現代化電腦情境模擬及 3D 實戰模擬情境靶場輔助訓練，架構各種場所、運用情境空間模擬與戰技模擬，使學生熟稔各種執勤及用槍情境。

四、新建與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

中央警察大學現有學生宿舍包括「警英樓」、「警賢樓」與「蘭庭」等 3 棟建築物；另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於「警光樓」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其中「警英樓」與「蘭庭」均係老舊建物，加以位居林口台地，地質與地勢不佳，且地處迎風面多雨潮濕，在歷經多次地震影響與長年風雨之沖蝕，部分地基流失傾斜，學生寢室牆面與地面已出現多處龜裂滲水，公共設施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影響學生安心生活及學習，相關設施亟待改善。另外，每間學生寢室住宿 6 人，每人平均空間不足 1 坪，對於須長時間生活其間的學生而言，實過於擁擠。再者，推

廣教育訓練中心所在之「警光樓」亦因容訓量不足，自 96 年起需借用警英樓之學生宿舍，全校容訓量實已趨飽和，各項警察專業的在職教育與升職教育，以及相關的委託教育訓練，均因容訓量不足而無法順利推動。為提昇幹部養成及實施環境教育，中央警察大學爰提出「學員生宿舍新建與改建計畫」。

五、全面提昇本校幹部養成教育品質

為做好教育品質之把關工作，提昇本校畢業生之整體競爭力，需在「學科教育」、「體技教育」及「精神教育」等三個本校教育主軸上規劃合理的篩選機制，如此才能落實推動警察幹部教育，提昇整體的教育品質，符合考試院推動警察特考改進方案的真正用意與精神，以及社會大眾的殷切期待。為落實本項教育政策，無論是大學部四年制與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警正班、警佐、消佐與海佐班等學制，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均全面實施「教學品保」措施，以提昇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的品質，培育警政、消防、海巡、國安及矯正等菁英的治安領導幹部。

六、實施「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幹部先修教育」方案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全時進修生之來源計有本校畢業校友、現職員警及一般大學畢業的一般生等三類。惟因入學前的教育背景及經驗的不同，形成對警察幹部教育認知上的差別，亦造成與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幹部養成教育的差異性。爰規劃自 98 學年起實施「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幹部先修教育」方案，以確保本校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的一致性與完整性。此項方案即針對碩士班全時一般生實施 2 學期的幹部先修教育；現職員警實施 2 學期的幹部教育。分別在修業年限、學科與術科課程規劃、師資薦排及實習制度等面向重新作設計規劃，俾全面落實本校幹部養成教育，提昇研究所碩士班整體的教育成效。

七、推動本校組織調整規劃案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自 101 年實施，本校亦著手規劃組織調整，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整併、增設相關單位，期增進行政效率與效能。

此外，行政院與內政部為配合考試院兩階段檢討調整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案，以及併案建構警察官專屬職稱方案，考量警察制度之完整性及全國警察機關整體領導統御指揮監督功能，刻積極研擬全國警察人員採統籌管理制度，通盤檢討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等階，以簡化警察職稱，彰顯警察尊榮，符合警察機關、學校勤（業）務特性，俾與一般行政機關有所區隔。本校屬警察體系一環，業已會同警政研議規劃「警察官專屬職稱」，期望藉由本項調整方案，比照警政署建構警察官專屬職稱，俾利署、校人事交流，並適度調高本校職務等階，提高同仁工作士氣。

八、遴聘優良教師強化教師陣容

近年來本校師資逐漸產生斷層之現象，基於「有好的老師，才有好的學生」之理念，要求各系所依照自己的專業、特色、需求及未來發展，積極尋找優質且對警察教育有熱忱的老師，協助將學校變為更良好的教學場所。此外，亦期許創造更佳的环境，能吸引良師留下，使其能盡一己之力，繼續為警大培育優秀的學子，並營造警大成為更優質的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的教育殿堂。

肆、重要發展計畫

- 一、校園 e 化中長程計畫。【電算中心】
- 二、推展「教學卓越計畫」中長程計畫。【教務處】
- 三、提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推動中程計畫。
 - (一)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科驗室】
 - (二)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學務處】
 - (三) 學員生宿舍新建與改建計畫。【學生總隊】
- 四、整合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警政智庫角色：
 - (一)「警政民意調查中心發展計畫」。【行政系】
 - (二)「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防治系】
 - (三)「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國境系】
 - (四)「移民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國境系】
 - (五)「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鑑識系】
 - (六)「國土安全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安全系】
 - (七)「數位鑑識研究中心發展計畫」。【資管系】
 - (八)「安全管理研究中心發展計畫」。【行政系】
- 五、推動本校組織調整計畫：
 - (一) 設立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人事室】
 - (三) 公共關係室整併至秘書室。【人事室】
 - (四) 醫務室整併至學務處。【人事室】
- 六、建立本校學術研究體制，發展本校核心價值特色。
 - (一) 籌設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消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班。【教務處、刑事系、消防系、國境系】
 - (二) 本校現有警政管理、警察科技、刑事司法學術領域，整合大學、二技及研究所教學資源，精實學制規模。【教務處】

【計畫一】校園 e 化中長程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 1.依行政院 92 年 3 月 25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200070064 號令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辦理。
- 2.依內政部 98 年施政目標第五項：「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所列「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工作重點辦理。
- 3.依據 98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協商結論，附「中央警察大學提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書」及行政院秘書長 98.07.14 院壹內字第 0980087158 號函。
- 4.依據 99（本）年 2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辦理及 99 年 3 月 19 日校發會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由於臺灣社會日趨國際化，兩岸交流逐漸熱絡，各類犯罪伴隨社會環境變遷而日益滋長，因此，加強治安人員教育訓練，提高辦案能力，乃為抗制犯罪的重要途徑。本校負責治安幹部教育訓練之重任，面對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除了持續在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學生養成教育，研究所博、碩士班深造教育繼續努力外；本校亦受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與行政院海巡署之委託，及辦理各警政、治安等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初任幹部教育訓練、升官職等及警察專業知識等。

(三) 問題分析

因應科技發展，當今運用電腦及網路處理業務，已是現代標準的工作模式，本校之電腦及網路軟硬體建設目前雖已普及，惟

目前資訊、網路之發達，人員之資訊素質與需求日益增加與提昇的同時。為達成在現有基礎上以建置及整合各項教育環境之軟硬體設施，促進學校各項校務系統的 e 化作業，以達到提昇學員生的教育訓練成效，成為現在學校教育與行政重點之一。因此，特訂定本校校園 e 化中長程計畫，以期提昇我國警政教育訓練的作為。

為達此目的，特分別四個子計畫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校針對上述問題遂積極進行本計畫，期盼分年度完成次列目標：

1. 運用 e 化教室設備設施，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2. 建置備源迴路與系統，確保各項資訊服務正常維運；
3. 運用整合監視系統，即時警示、立即反應，提供師生安全環境；
4. 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暨整合本校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完成精簡人力任務。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本案預算金額預估為 9,400 萬元，因政府財政緊縮，經費爭取不易，需配合核定之中長程計畫逐步推動。
2. 因本校使用空間已嚴重不足，且多為老舊建物，其合適之地點除應考量地理適中、安全、不淹水等特性。
3. 施工期間之教育衝擊：施工基地佔用環校馬路、教室及資訊設施，會影響學生日常運動及課程的施教，需預先做好室外施教場地之動態轉移規劃，並盡可能於暑假期間施工，期能將施工期間之教育衝擊降至最低。
4. 目前電算中心人力相當不足（現有工作人力 6 員），約為一般

大學電算中心五分之一的人力，未來異地備源機房之各項軟硬體雙重設計服務，仍需專業資訊人員的新血加入。

三、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 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1. 教室管理：目前本校現有的教室共有 93 間，含教學大樓教室 55 間、研究大樓教室 21 間、資訊館教室 2 間、推廣教育中心 9 間、科學館實驗室 4 間、教室 4 間、消防大樓教室 2 間，至真樓教室 6 間，規模分類表如表 1，擬定之教室配賦表如表 2，另管理單位及教室規模細目如附表 1。

表 1：規模分類表

地點	大型 教室	中型 教室	小型 教室	大型 研討 室	中型 研討 室	小型 研討 室	綜合 教室	總計
至真樓					2	4		6
研究大樓					10	12		22
科學館		6			5	1		12
消防大樓					1	1		2
推廣中心	1	7					1	9
教學大樓	10	38		7				55
資訊館					2			2
教室規格說明：小型教室 10 人以下；中型教室 11-50 人；大型教室 51 人以上；小型研討室 10 人以下；中型研討室 11-50 人；大型研討室 51 人以上；綜合教室 150 人以上								

表 2：教室配賦表

教室類型	容納人數	資訊講桌(或個人電腦)	筆電訊號線	擴音設備	電動布幕	投影機	冷氣	其他設備
小型教室	10 人以下		1 組		1 具	1 部	1 台	
中型教室	11-50 人	1 檯(或個人電腦 1 部)			1 具	1 部	1-2 台	
大型教室	51 人以上	1 檯			1 具	1 部	2 台	
小型研討室	10 人以下		1 組以上		1 具	1 部	1 台	
中型研討室	11-50 人	1 檯(或個人電腦 1 部)	2 組以上		1 具	1 部	1-2 台	
大型研討室	51 人以上	1 檯	2 組以上	一組	1 具以上	1 部以上	2-4 台	依實際需求另定之
綜合教室	150 人以上	1 檯	2 組以上	一組	1 具以上	1 部以上	2-4 台	依實際需求另定之
製播教室	11-50 人	1 檯(或個人電腦 1 部)	1 組以上		1 具	1 部	1-2 台	依實際需求另定之
專業教室		位實際專業需求另定之						

說明：

1. 大、中、小型教室僅提供授課使用。
2. 大、中、小型研討室除教學外，可供研討會使用，並具同步影音廣播之功能。
3. 綜合教室除研討室功能外，並具電影播放、小型音樂會演出等用途。
4. 製播教室除研討室功能外，並具電化教材同步錄製之功能。
5. 專業教室係指 PC 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及其他各學系因專業需求建置之教室。

- 2.網路營運管理：為配合各項校務之處理效能與因應未來推展，其業務自動化在過去 10 年，逐年規劃設計並開發建置成資訊系統，至今上線之數目包括教務、學務、秘書、總務、人事、會計、學生總隊、推廣教育、圖書館、電算中心等已高達 51 個，各單位平日之業務運作必需大量仰賴其處理。另外本校每年之招生，其種類多達 10 類以上，從報名開始至學生入校，時間長達半年之久，期間之各項招生業務處理必需大量依賴電腦、網路、資訊系統，包括考生網路報名、入圍作業、試務處理、電腦讀卡、閱卷、成績計算、放榜後之成績查詢與複查工作，及各種基本辦公室自動化軟體服務。
- 3.校園安全監視系統管理：本校目前之監視系統均屬各單位依據當時需求自行採購及裝設，所以大部份屬獨立系統，彼此間資料無法流通，衍生出管理上浪費人力與缺乏立即安全反應之機制。本子計畫整合現有監視系統並擴建環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範圍，透過安全管理中心專人管理與資訊科技之整合，達到即時警示、立即反應，以提供師生安全環境之目標。另外，更可作為學生巡邏勤務、道路監視錄影之教學於研究環境。
- 4.資訊系統運用：公務機關自民國 91 年開啟人力精簡任務，本校亦配合進行，迄今已精簡約七分之一之行政人員員額，造成不少組織衝擊與影響。本校資訊系統自民國 87 年僅有教務系統迄今已有 51 個資訊系統，對於業務效能提昇與人力運用貢獻頗大。

(二) 執行檢討

1.教室管理：

本校為達教育訓練目標，應以更先進之教室 E 化設備設施及管理作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惟配合人事行政局規

劃之人力精簡計畫，本校員額除教師外，遇缺不補，現有專責負責本校教材及設備設施人力僅為二員，若不配合先進之科技進行管理，無法完成各項專業教室管理工作之所需。

目前教學大樓部份資訊講桌老舊（如圖 1）、電腦與投影及擴音設備未能集中於一面板操作，且設備管理無集中或自動化設備等問題。師生使用行動碟傳輸或儲存檔案，如未確實做好防毒措施，容易致教室電腦中毒，再將之傳播之校園網路，影響校園網路安全；無統一及先進之教材管理，欠缺容易操作支援上課及教材管理之軟體。



圖 1：現有資訊講桌現況

2. 網路營運管理：現有網路系統為 10 年前鋪設，頻寬已近不敷使用，且為單圈迴路，因此一旦機房故障或災難毀損，必會嚴重影響本校各項校務及考試業務之運作，需有備援系統維持電腦、網路及資訊系統正常維運，建置異地備援機房，提供備用之伺服器與網路基礎建設應是當務之急。
3. 校園安全監視系統：本校目前所有監視系統大部分為獨立系統，攝影機及主機堪用情形經過現場實地勘查，經統計共計有監視系統主機：13 台，監視攝影機：212 具，有關監控系統現況堪用情形及系統主機擺放位置，詳如表 3 所述。因監錄系統

設備品牌繁多、機型互異甚大，調閱資料耗時費力，且無法在同一時間監控多區即時影像，不足以滿足全方位安全管制之需求；且監視系統長期使用，加上裝設周邊環境通常不佳，造成監視系統故障率偏高，後續維修費用大幅增加。因此，為達本校校園資安及人員管制，環校設置監視攝影系統並整合各單位現有監視攝影系統，利用校園網路達到即時網路連線，發揮監錄系統實質效益。

表 3：本校監視系統現況調查表

項次	地點	攝影機	廠牌	機型	備註
1	槍械室	8	研華	PC	副監控點（行政大樓 1F/大門口）
2	教務處 （註冊組）	4	華碩	PC	1 支攝影機無畫面
3	電算中心	32	研華	PC	
4	學生總隊	12	恆隆	PC	警英樓、警賢樓
5	科學實驗室	8	研華	PC	液晶螢幕，1 支攝影機無畫面
6	警察博物館（B1）	36	亞冀	單機	
7	圖書館	70	馥鴻	PC	
8	女生宿舍	12	恆隆	PC	
9	推廣中心	6	馥鴻	PC	1 支攝影機無畫面

10	環校（警衛室內）	4	恆隆	單機	2 支校門，2 支環校
11	闡場（檔案室）	4	嘉峰	PC	2 支攝影機無畫面
12	活動中心（藝廊）	10	彩富	單機	接入攝影機共 10 支，但無看見畫面（未接螢幕）
13	警技館	6	研華	PC	
	小計	212 支			

4.本校資訊系統自民國 87 年僅有教務系統迄今已有 51 個資訊系統，但皆因應業務需要或增加而建置，僅有簡易之單一認證功能，尚無單一登入之入口平台（Portal），另多數資料之共享，係以電子檔方式進行匯出匯入作業，應提昇為同步修正功能。

就資料處理的基本理論 GIGO（garbage in garbage out）而言，輸入錯誤的資料，必定得到錯誤的結果，因此整合本校資訊系統之後，即可成立「資料管理中心」，主掌各單位資料稽核業務，由研考單位負責訂定、管制各單位稽核項目及內容，電算中心負責軟硬體技術支援，各單位資訊系統窗口人員負責執行內稽，透過主管稽核、交叉稽核等方式，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completeness）、正確性（accuracy）及安全性（security），避免因人為疏忽或故意所造成之資訊危機。

四、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依前揭問題與改善作為，訂定四項子計畫，其目標內容與

推動作為分述如下：

1.運用 E 化教室設備設施，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其構想與推動方式如下：

(1) 計畫構想

在過去建置教學設備的基礎上，配合學校教室分級、分類的不同使用模式概念下，配置相對等級之數位教學設備及輔助器材，並結合雲端計算及管理的理念，在授課環境與教具之教學平台、課程網站的資源交流與教室管理等軟體功能，使學生在互動式及數位學習的模式引領下，提升現場實務課程、鑑識與理論分析等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2) 推動方式

A.更新暨汰換教材設備：使用電腦、投影機及互動式電子白板等教學輔助器材，可大幅提升學生吸收上課內容，已有相關的研究報告。電子白板是大型的觸控螢幕，教師以手指或互動筆代替滑鼠，控制互動式教材，也可用手指在白板上直接書寫，也可以呈現數位教材內容，甚至可把教學過程錄影留存，供學生複習，達到課後補救教學效果。

B.運用 e 化教室設備：新購資訊講桌，規劃 e 化教室教學系統，授課教師於學期初將各週上課教材簡報檔上傳至 e 化教室教學系統，上課時開啟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無線，上網播放簡報檔授課，其未來教室教學設備相關配賦表 4。

表 4：教室教學設備配賦表

教室類型	資訊講桌(或個人電腦)	筆電訊號線	擴音設備	電動布幕	投影機	其他設備
小型教室		1 組		1 具	1 部	
中型教室	1 檯(或個人電腦 1 部)			1 具	1 部	
大型教室	1 檯			1 具	1 部	
小型研討室		1 組以上		1 具	1 部	
中型研討室	1 檯(或個人電腦 1 部)	2 組以上		1 具	1 部	
大型研討室	1 檯	2 組以上	一組	1 具以上	1 部以上	依實際需求另定之
綜合教室	1 檯	2 組以上	一組	1 具以上	1 部以上	依實際需求另定之
製播教室	1 檯(或個人電腦 1 部)	1 組以上		1 具	1 部	依實際需求另定之
專業教室	位實際專業需求另定之					
<p>說明：</p> <p>1.大、中、小型教室僅提供授課使用（使用人數如表 1）。</p> <p>2.大、中、小型研討室除教學外，可供研討會使用，並具同步影音廣播之功能。</p> <p>3.綜合教室除研討室功能外，並具電影播放、同步影音廣播等用途。</p> <p>4.製播教室除研討室功能外，並具電化教材同步錄製之功能。</p> <p>5.專業教室係指 PC 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及其他各學系因專業需求建置之教室。</p>						

- C.運用雲端科技：新購無碟系統，規劃 e 化 PC 教室教學系統，授課教師於授課前可先傳送課程講義至上課教室，於課程時可選擇所需之授課環境與教具，包含作業系統、應用系統及網路使用選擇。
- D.建立尖端教學平台：提供教師個人網站，學生成長紀錄，班級與課程網站的資源交流平台，操作簡單有效。
- E.完成即時性教具維護管理系統：現有教具維護管理因限於人力有限，僅能以被動式方式進行管理，常因上課時方發現教具損壞再進行維護，而延誤教師上課時間，本子計畫擬透過 e 化教具自動偵測功能，進行主動性維護，並可進行即時線上教具維護管理。

(3) 預期效益

- A.教室分級、分類的不同使用模式概念下，配置相對等級之數位教學設備及輔助器材，使得教學資源得以合理分配，對於各種數位輔助課程的規劃與內容能完整的平台。
- B.結合雲端計算及管理的理念，在課程網站的資源能充分交流，對於現場實務課程、鑑識與理論分析等課程之教學可數位化及互動式的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

2.子計畫二：建置備援迴路與系統，確保各項資訊服務正常維運。其構想與推動方式如下：

(1) 計畫構想

網路與資訊系統已是目前校務行政的最大工具主軸，本校目前骨幹網路架構以單一迴路建置而成，如有機房故障、災難毀損，對於本校校務必嚴重之影響或有損及學生、教師、行政人員或是民眾的權益事項。本子計畫之構想即能降低網際網

路斷線及保障對外通暢，並提供系統有效備援能力，減少斷線或因資訊系統當機所造成的行政作業延宕，並維護學校之運作順暢，本子計畫以整建工程開始，進而對設備及系統進行備援之建置。

(2) 推動方式

異地備援機房之建置，應考慮節能、彈性、高效能及低成本，且因預算之規模有限，因此必須分年規劃執行，為能順利達成，將依下列方法推動。

A. 整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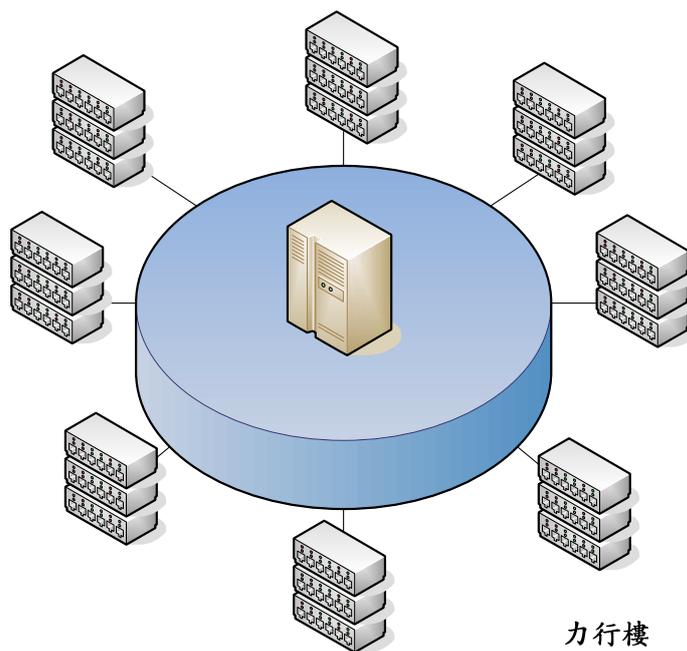
基礎修繕、照明、消防、空調、電磁干擾防護系統、獨立接地系統。

B. 設備建置

完善各項基礎建設，包括電力、安控、門禁系統、CCTV 監控錄影系統、入侵警鈴系統、高架地板、機架、基本網路連線能力，及基本網路設備、刀鋒伺服器、作業系統、VM 虛擬主機作業軟體等，以提供重要資料之備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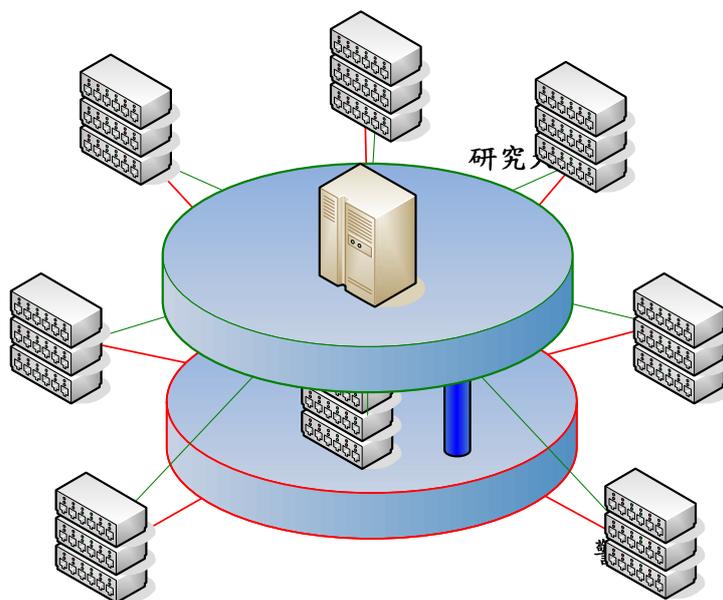
C. 系統完備

完整網路連線能力、中低階網路交換器建置、網路流量管理軟硬體、資訊安全偵測及防護軟硬體，並完成校務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建置，包括刀鋒伺服器、作業系統、VM 虛擬主機作業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及資料同步軟體、以提供系統備援能力。使得本校現有架構（如圖 2），建置後可以有如圖 3 的成果。



教學大樓

圖 2：現有骨幹網路架構示意圖-單迴路



電算中心

圖 3：建置後骨幹網路架構示意圖-雙迴路

警英樓

(3) 預期效益

以上所建置之系統如能利完成，則對於學校未來電腦及網

路之效益如下：

- A.維持電腦及網路基礎建設正常維運：建置異地備援機房除需配合未來雙迴路之網路骨幹架構，並有本校對外網路雙重設計，能降低斷線及保障網際網路對外通暢之優點，各項資訊系統迅速復原運作。
- B.原骨幹網路汰換，另配合安控中心建置，建立校園另一骨幹網路迴路，提供備援骨幹，解決孤島風險。
- C.大幅降低各項校務系統因人為或不可抗力之資訊災難的危機，並能快速復原服務。

3.子計畫三：運用整合監視系統，即時警示、立即反應，提供師生安全環境。構想與推動方式如下：

(1) 計畫構想

本校目前之監視系統均屬各單位依據當時需求自行採購及裝設，所以大部份屬獨立系統，彼此間資料無法流通，衍生出管理上浪費人力與缺乏立即安全反應之機制。本子計畫整合現有監視系統並擴建環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範圍，透過學校新建大樓之完備，並配合安全管理中心專人管理與資訊科技之整合，更可作為學生巡邏勤務、道路監視錄影之教學於研究環境，達到即時警示、立即反應，以提供師生安全環境之目標。

(2) 推動方式

- A.整合監視系統，透過 PDA 藉由 Internet 及 Intranet 進行校園安全監看：運用整合監視系統，即時警示、立即反應，提供師生安全環境將校作為本校教學與研究園內原本各自獨立之監視系統能維持正常運作並整合為一組，並由警衛室與學生總隊統一監看，另可隨時透過 PDA 藉由 Internet 及 Intranet 進行校園安全監看，除了讓所有來本校之人、車、物等，可以讓所有在校園上活動師生及洽公人員在安全上無後顧之憂，並可有效節省人力開銷及管理。
- B.結合資料倉儲、資料探勘、影像辨識，作為本校教學與研究：本系統可結合學生巡邏勤務作業，提供即時影像以強化巡邏作業之效能。再則，整合後之校園監視系統資料中心，結合資料倉儲、資料探勘、影像辨識等相關資訊科技技術，亦可作為本校教學與研究之用途，架構圖如圖 4，管轄圖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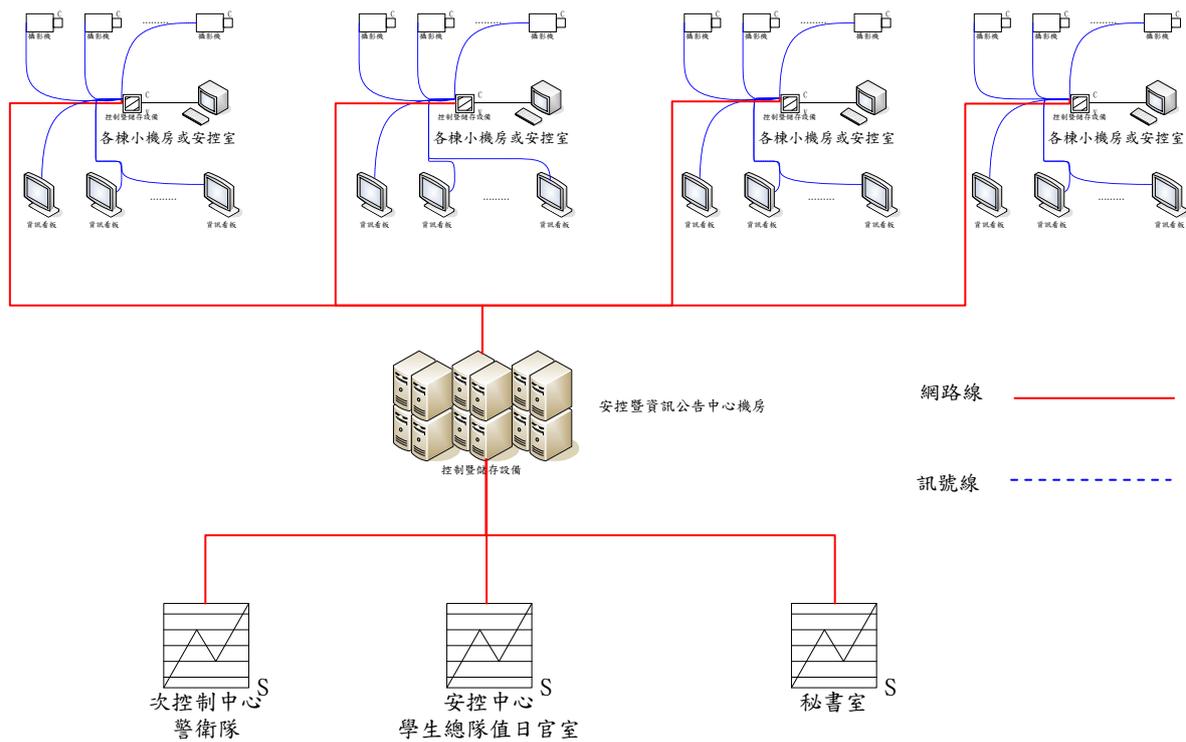


圖 4：安控中心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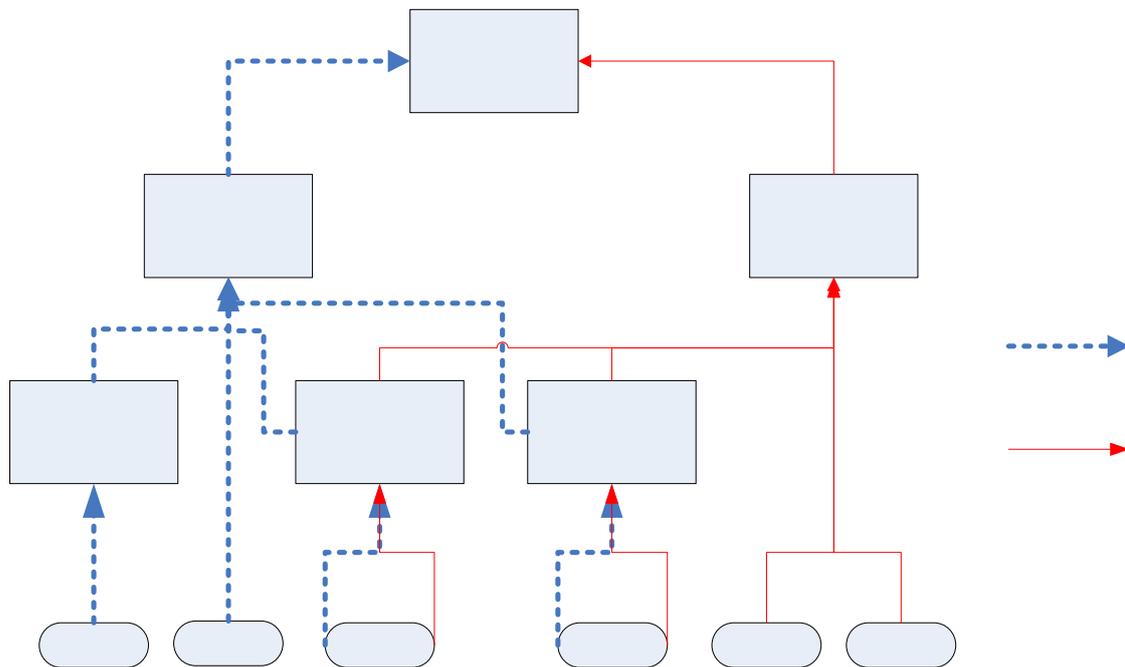


圖 5：安控中心管轄示意圖

(3) 預期效益

透過安全管理中心之建置，整合並擴充全校監視系統，預期有以下效益：

- A.校園人、車、財產之即時管控，透過即時警示與立即反應之機智，可大幅提升校園安全。
- B.集中式專人監看，避免重複之人力浪費。
- C.有效強化學生巡邏作業之效能。
- D.即時影像資料之擷取與處理，可提供教學之需求。
- E.安全管理中心所儲存之資料，可利用資料倉儲、資料探勘、影像辨識等相關資訊科技技術，作為本校教師犯罪研究之用途，提升研究能力。

4.子計畫四：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暨整合本校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完成精簡人力任務。構想與推動方式如下：

(1) 計畫構想

資訊系統的建立是校務 e 化推動的主要核心，也是學校進步的一項指標，本校目前之資訊系統皆係應業務需要而建置，過去即對多項教務行政分別建置。然而本校係以培養國內治安幹部及學術發展並重之特殊角色。雖然目前校務系統多項資料輸出及功能均能滿足一般業務需求，惟本校教育訓練過程中尚須多項校務需資料同步共享並結合多項已建置之系統才能完備目前資料需求，諸如學（員）生之學科、術科教育、精神教育與生活管理等特殊性質。因此本子計畫特定為本校核心系統之教務、學務、總務、圖書、人事、推廣、學生管理、資訊與研考暨專案等系統進行系統功能的提升及整合，以期達到更佳之行政效率。

(2) 推動方式

- A.各系統評估及分析：由校務 e 化小組召集各單位資訊系統負責人，逐年分別對各系統商討相關需求、問題、流程及作業方式

等。

B.系統設計及建置：由電算中心人員評估最有利之設備及技術，並予以導入與建置。

(3) 預期效益

A.運用資訊科技，完成單一簽入及整合性資訊系統，提供直覺化操作人性介面，優化流程使各項資訊之交流系統化，並達成單一登入之入口平台，及資料同步共享。

B.各項資訊之整合，能有效提供資訊稽核、統計及決策分析之能力。

C.透過流程再造可整併相關單位之業務，以減少人力之成本。

計畫擬定整合系統說明如下（詳如表5）：

表5：資訊整合系統一覽表

編號	資訊系統	系統功能說明
1	教務資訊系統	一、辦理招生入學考試，廣納優質人才。 二、制定系所教育計畫，推展教學課程。 三、管理學生暑期實習，強化實務知能。 四、辦理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等學術期刊，提昇專業教育水準。
2	學務資訊系統	一、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考核、評鑑，社團器材之請購、核發與管理，學生社團舉辦社團活動之輔導與考核。 二、辦理學生體技教學訓練，包含

編號	資訊系統	系統功能說明
		<p>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等必修課程，近年來推展警用技能多元化，故增設跆拳道、劍道及太極拳等選修課程。</p> <p>三、落實學生人格之養成及塑造、強化學生倫理教育等方面，以實現校訓「誠」為指標。</p>
3	總務資訊系統	<p>一、辦理財產物品之採購、交通車派遣、停車位分配、校園安全與美化維護、建築物安全與維護、技工、工友之管理等業務。</p> <p>二、處理現金、票據之業務、薪資發放，所得稅業務、被服製作發放管理、武器彈藥之管理、獎學金之申辦，保管組負責財產及物品之清點管理、校舍建築保險，不動產登記與重要設備及其他有關財產物品維護保管事項。</p> <p>三、校門警衛及校園安全之維護、警衛隊員管理與訓練、槍械彈藥安全管理與維護等事項。</p>
4	人事資訊系統	<p>辦理同仁相關人事行政業務，包括員額規劃、教職員任免、遷調、獎懲、訓練進修、教師聘任、升等及同仁退休撫恤、福利等各項事宜。</p>

編號	資訊系統	系統功能說明
5	圖書資訊系統	提供書刊推薦、流通、參考諮詢、館際合作、網路查詢服務。
6	推廣教育系統	提供深造教育、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等訓練服務。
7	學生管理系統	辦理規劃、執行生活教育、領導教育，實施精神教育、軍訓教育、文康課外活動輔導及維護校園、學生安全等工作。
8	資訊服務系統	推廣資訊教育，逐步開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及支援教學研究，引導教職員工正確使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提升行政效率，鼓勵師生多多利用電腦教學設備，提升警政學術水準及研究風氣。
9	研考暨專案系統	辦理研考及專案管理工作。

依前揭計畫四項子計畫目標所列實施時程及工程發包後之工程進度（子計畫執行單位如表 6），訂定詳細執行計畫及進度管制表，分為年進度、季進度及月進度管制完成進度。

表 6：子計畫年度執行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子計畫 1	教務處	教務處		
子計畫 2	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	
子計畫 3	總務處	總務處		
子計畫 4		教務處、總務處、推廣中	學務處、圖書館、學生	學務處

		心、人事室、 秘書室、電算 中心、圖書 館、學生總隊	總隊	
--	--	-------------------------------------	----	--

(二) 分期 (年) 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依各子計畫提報計畫方案如下：

1. 子計畫一：運用 e 化教室設備，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1) 硬體部分

- A.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進行招標及專案管理事宜。主要工作包括專案發包、工程管理、設備交貨、設備安裝、系統設置及測試等。
- B. 依據「專案合約」監督承包商施工。
- C. 依據「專案合約」辦理驗收。
- D. 將完成驗收之教室設施與設備交由教務處使用管理，並由承包商保固維修。

(2) 軟體部分：設置教室設備管理及教材管理系統

- A. 召集教師、管理人員與電算中心專業人員，商討擬定系統規格。
- B.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進行招標及專案管理事宜。主要工作包括專案發包、專案管理、系統設置、系統安裝及測試等。
- C. 依據「專案合約」監督承包商施工。
- D. 依據「專案合約」辦理驗收。

2. 子計畫二：備援迴路與系統，確保各項資訊服務正常維運

(1) 硬體部分包含以下設備：

- A.網路設備：包含中階網路交換器、一般型網路交換器、伺服器及作業系統、網路流量管理軟硬體、資訊安全偵測及防護軟硬體
- B.校務資訊系統：刀鋒式伺服器及作業系統、資料庫軟體、程式及資料同步軟體及 VM 虛擬主機作業軟體。
- C.電力系統：多迴路之電力供應機制，以增加供電可靠度、連接本校緊急發電機組之 ATS 系統。UPS 不斷電系統 (N+1) 及電池組，可供應全載 10 分鐘以上。機架電源採雙迴路電源供應。電信設備、主機設備、空調設備之接地系統互為分離。
- D.電信系統：電信線路至少連接兩家以上固網線路業者。電信管道為雙光纜管線管道設計，可提供 400 對以上之線路容量。網路設備採多迴路備援迴路。
- E.空調系統：下吹式恆溫、恆濕之空調系統，並於高架地板下安裝降溫層，維持溫度攝氏 15-20 度及濕度 40%-60%之機房環境，符合各種設備的運作環境。需具備空調主機相互備援設計，定時自動切換運轉。
- F.消防系統：符合中華民國內政部消防署各類場所消防設備設置標準、極早煙霧偵測警報系統、使用電腦機房專用氣體滅火系統、具備手提式電腦機房專用滅火器。
- G.照明系統
- H.安控系統：電力系統之電量資訊、空調系統之溫、濕度、消防警報訊號及早期偵煙警報訊號、入侵警鈴系統。
- I.門禁系統：包含 CCTV 監控錄影系統及入侵警鈴系統。
- J.高架地板：採鋁合金安裝，每平方公尺可承重 500 公斤以上。採蜂巢板製作安裝，蜂巢板出風率達 10% 以上。高架地板下佈有設備與通訊接地，以防止電磁干擾。高架地板高度：30

公分以上。

K.機架規格：機架寬度：19 吋（48.26 公分）以上、機架深度：30 吋（76.2 公分）以上、機架高度：42U 以上並提供 4KVA 的電力容量且為雙迴路供電。

L.電磁干擾防護系統：機櫃設備接地及高架地板下之接地銅網。電力系統及通訊系統之路徑分開。

M.獨立接地系統：重新開挖一個乾淨的獨立接地系統，確保接地的阻值夠低，且無雜訊。

(2) 軟體部分：包含人員訓練、日常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程序制訂。

(3) 本子計畫採三年分三期實施：

A.第一期工程：100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內容包含

A.1 選定異地備援機房地點位置。

A.2 基礎修繕、照明、消防、空調、電磁干擾防護系統、獨立接地系統。

B.第二期工程：101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內容包含

B.1 完善各項基礎建設，包括電力、安控、門禁系統、CCTV 監控錄影系統、入侵警鈴系統、高架地板、機架。

B.2 建置基本 2Gbps 網路連線能力。

B.3 基本網路設備、1 櫃刀鋒伺服器、作業系統、VM 虛擬主機作業軟體，以提供重要資料之備份能力。

C.第三期工程：102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內容包含

C.1 擴充網路連線能力為 10Gbps。

C.2 完成網路相關設備建置，包括中、低階網路交換器、網路流量管理軟硬體、資訊安全偵測及防護軟硬體。

C.3 完成校務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建置，包括刀鋒伺服器、作業系

統、VM 虛擬主機作業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及資料同步軟體、以提供系統備援能力。

3.子計畫三：運用整合監視系統，提供師生安全環境

透過基礎建置、系統整合、整體維修、全面檢討不足之處擴增等方式，以分2年2階段方式完成建置如表7。

表7：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二階段建置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一、基礎建置部分	安全監控室內部裝修（內含）高架地板架設、內部整修、加裝門禁管理系統	第一階段
二、設備系統整合部分	各單位舊有各類系統整合至安全監控室（監視系統及門禁系統）	第一階段
三、設備系統維修更新部分	將各故障及不符合需求之設備汰舊換新，以便達到最佳狀態	第一階段
四、設備及系統擴增部分	新增環校及公共區域建之監視錄影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 (1) 針對目前使用有問題之設備先進行修復、調整。並針對規劃設備調查需使用之各項公用資源包含網路、電力等之數量及預算，分別對系統之軟硬體設備進行建制的前置作業，包括規劃系統的整合、硬體設備的調校及軟體的修正等，目的是在於能夠完整的將各個分項整合在中控中心。
- (2) 建置中控室透過軟硬體的建置與校園網路資訊系統整合之運作測試：進行系統硬體建置工作，並且針對系統作最佳

化的分析，以便達到最佳化的效能。

- (3) 本專案之相關人員，進行小型的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內容為本系統的運作原理、系統操作方式、系統緊急事件發生之處理等。訓練之主要目的是讓參與的人員能夠熟悉系統的操作方式。

第二階段：增建環校區域之監視錄影系統，達到全面校園安全防护之目標。

- 4.子計畫四：運用資訊技術，提升暨整合本校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完成精簡人力任務。

因資訊系統導入費時且影響甚巨，並限於電算中心人力限制，無法就所有系統同時進行整合及提升，擬定分年實施，詳如表 8 所示。

表8：資訊系統整合分年建置表

執行年份	100	101	102	103
擬進行資訊系統整合	教務資訊系統		學務資訊系統	
	總務資訊系統			
	推廣教育系統			
	人事資訊系統			
	研考暨專案系統			
	資訊服務系統			
		圖書資訊系統		
		學生管理系統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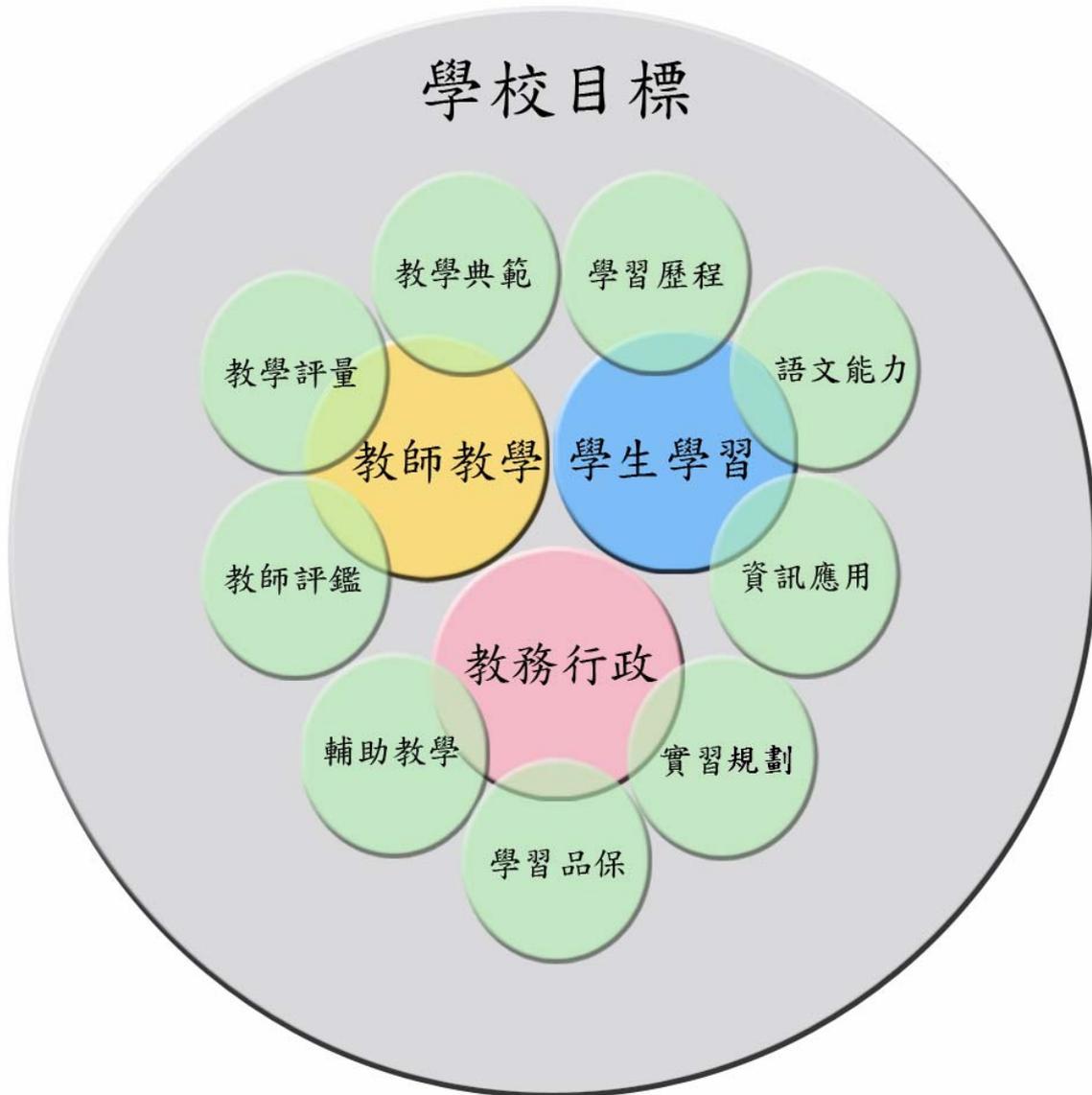
(一) 預期效果

建置完整校園安全及 e 化教學支援之完整性架構，滿足校園 e 化、即時安全、網路安全管理之需求，並提供線上作業之可用性、即時性、安全性之基本要求。達成在現有基礎上以建置及整合各項教育環境之軟硬體設施，促進學校各項校務系統的 e 化作業，以達到提昇學員生的教育訓練成效。

(二) 計畫影響

盱衡學校實際情況，整合及協調全校各系所之資訊運用，以有限行政支援，充分運用各項資源，並針對未來警察教育發展之需要，建構良好與安全的教學與研究環境，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計畫二】推展「教學卓越計畫」中長程計畫



教學卓越計畫九連環架構圖

壹、計畫緣起

由於近年來社會的快速變遷及國人對高等教育的需求，致國內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大學教育已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化的教育。教育部有鑑於大學教育的普及化雖滿足社會大眾對於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但由於量的急速擴充，衍生如大學教育品質低落及競爭力不足等問題。故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特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 94 年度起編列經費，由各校提出計畫爭取，期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昇教學品質並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期望透過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促使國內的高等教育在激烈的全球競爭潮流下不斷創新突破，並藉由整體制度面的變革及競爭經費獎勵之雙向推動方式，提昇大學教學品質及大學競爭力。

本校雖未納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經費補助標的之大學，惟教育部推動之大學評鑑（包含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皆把近年教學卓越計畫所發展之成果項目，列為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中「教學與學習資源」評鑑項目下多項重要效標。綜觀國內各大學為因應教育部推動教學卓越之要求，皆積極推動卓越教學與研究，以彰顯大學評鑑之成效，本校當不能置身於事外，應設法效尤，急起直追。

貳、目前短期作為與成果

本校教務處自 97 學年度起為迎頭趕上國內大學教育發展趨勢，故積極參與教育部舉辦之各項教學卓越研討會及成果發表，藉以汲取各大學各項教學卓越子計畫之經驗，惟因本校未設置教學發展中心或資源中心等專責負責單位，又礙於教務處人力資源有限及整體經費拮据，但時間緊迫不開始推動猶恐無法面對 99 年系所評鑑及 100 年校務評鑑之考驗，特規劃由課務組在人力及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兼辦教學卓越計畫，目前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整體架構規劃已初步完成教學卓越九連環之雛形（詳如附件），在現有人力與經費的情形下，初步建立

核心職能對應課程地圖、三級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客觀評量與輔導改善、典範教學觀摩、學生學習品保、獎勵優良教學教師、提昇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及實習制度革新等機制，相關子計畫能由本校相關單位逐步建構成型（如人事室建構教師遴選機制、教師評鑑機制、獎勵優良研究教師機制及電算中心建構增進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機制等）。目前礙於人力與經費尚待推動者有：

1. 輔助教學（教學助理制度）。
2. 學生學習歷程（e-portfolio 檔案）。
3. 提升學生英語文及資訊應用能力機制之法制化。
4. 獎勵優良教學教師機制之法制化。
5. 教師教學評量標準及輔導管制機制法制化…等等

各項子計畫已完成進度及待推動事項詳如下表：

中央警察大學推展「教學卓越計畫」實施進度表		
教學卓越計畫 子計畫名稱	子計畫目前完成之項目及進度	子計畫待推展之項目及進度
1. 落實教學評量(改善教學品質)子計畫	a. 98 學年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改良評量問卷內容。 b. 98 學年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評量標準及輔導機制，並於 100 年 2 月完成法制作業。	持續落實教學評量及輔導機制，並以 2 年為期定期檢討評量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昇教學品質之需求。
2. 建立教學典範、獎勵優良教學子計畫	a. 98 學年校務會議通過「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試辦一年，並完成首屆教學優良教師表揚及教學觀摩，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之法制	a. 庚續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每學年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及表揚活動，以豎立教學優良典範，帶動本校教師教學品質之提昇。

	<p>作業，並公佈實施。</p> <p>b. 已於 99 年底完成優良教學教師教學典範檔案建置於本校網頁中，提供各界教學參考。</p>	<p>b. 以每學年為期，定期檢討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制度，使獎勵制度更趨完善，使受獎教師實至名歸。</p> <p>c. 以兩屆優良教師之教學內涵為主體，編輯本校教學典範專書，以供全校教師提昇教學之參考。預定於 101 年 7 月前出版。</p>
3. 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子計畫	本校人事室於 98 年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公佈後實施，並已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完成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及檢討會之召開。	持續辦理評鑑完成後之輔導管制事項，並依檢討會決議將評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報校務會議，完成法制作業。
4. 建置課程地圖及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子計畫	<p>a. 97 學年度完成本校課程會三級三審之課程審查機制法制化作業。</p> <p>b. 98 學年度完成各系所（中心）教育計畫中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之制訂。</p> <p>c. 100 年 2 月完成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之規劃及招標，目前得標廠商正開發系統中。</p>	預定於 100 年中完成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之開發，並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學生學習歷程之使用講習與在校生資料之建置，正式供全校師生使用，以提昇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成效。
5. 建立輔助教學子計畫	a. 已協調於 100 年度預算中工讀費項下勻支 20 萬元額度內，支應本校初步實施數位教學助理之經	a. 規劃自 100 年起遴選本校研究生以工讀方式，設置數位教材教學助理。

	<p>費，並於 101 年度預算中編列實施數位教學助理之預算。</p> <p>b. 已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構情境實務課程，並成立教學小組，並幫助參加特考之學生完成第一階段課程。</p>	<p>b. 規劃於 100 年建構「案例研究中心」，成員由教授情境實務之教學小組所組成，蒐集最正確且貼近實務之各種情境，並擴充各種情境實務案例，以輔助教學。</p>
6. 強化實習制度子計畫	<p>自 98 學年度起改良實習階段期，明訂基礎實習及專業實習的內容，並推動實習課程化及建立協同教學與評量制度。</p>	<p>擬建立更完善的暑期實習課程機制，使教師能更專責經營實習課程，並透過情境測驗操作，讓學生充分磨合理論與實務。</p>
7. 建立學生學習品保子計畫	<p>98 學年訂定「本校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實施須知」，以建立本校學生學習品保原則，各教學單位據此規範學科考試規定、評分標準、成績預警制度、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措施等學習品保作為。</p>	<p>a. 督導各教學單位落實執行其品保規範，並給予評核。</p> <p>b. 100 學年度起落實推動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機制。</p>
8. 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子計畫	<p>a. 96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英（外）語能力提升計畫」計畫，98 學年度起專案建立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輔導及獎勵措施機制，適用 99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p> <p>b. 配合學則修訂已於 100 年 3 月完成「本校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之</p>	<p>落實「學生英（外）語能力提升計畫」及「本校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之規定，宣導學生及早取得英語檢定畢業資格，並安排英語檢定之輔導課程及輔助課程給未通過英語檢定之學生修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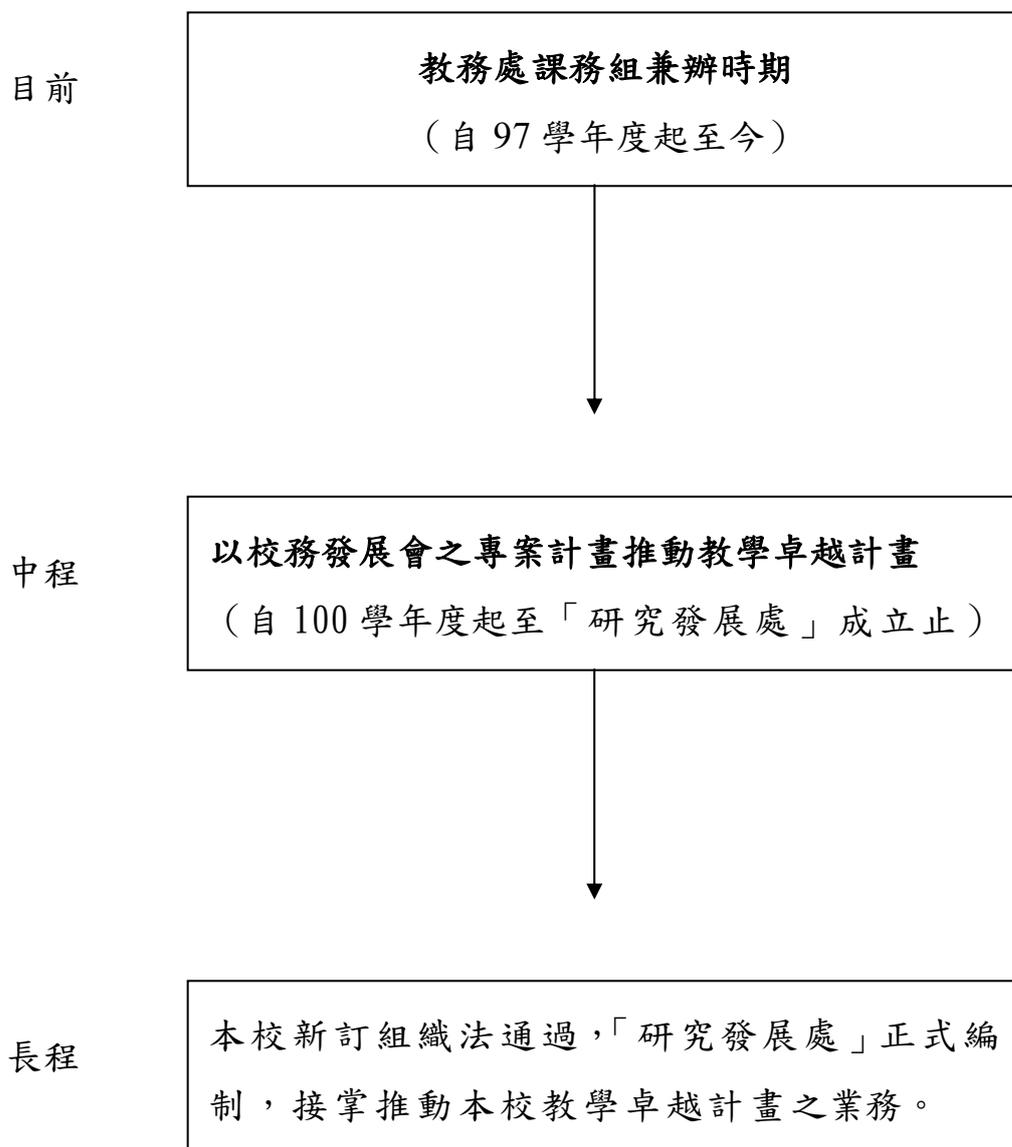
	法制作業，並公告施行。	以協助其通過規定之英語檢定。
9. 增進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子計畫	96 學年度訂定「學生 E 化能力提升計畫」，並於 100 年 4 月前完成「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之法制作業，並自 100 學年度起規範於教育計畫中。	自 100 學年起落實執行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機制。

參、未來中長程組織架構規劃方案

參考國內各大學發展卓越教學計畫之經驗，本校中長期尚需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力，以庚續計畫之發展與革新，故依本校機關預算與人力之特性，特別規劃中長期組織架構如下：

- 一、中程：因本校為特殊之機關編制，增設編制須報行政院核准，有別於一般大學組織，故本校短期無增加編制之規劃，將以校務發展會專案計畫推動來教學卓越計畫，其優點為由機關首長直接主持，事權統一且利於管制，跨單位整合相關單位之教學卓越子計畫，以達合分工合作之效。教學卓越專案計畫所需經費因本校非教育部補助對象，故皆由本校相關業管經費勻支，不額外增加預算，遇必要支應特殊經費時，得專案報院申請編列專案預算，以直接對應大學評鑑教學與學習發展之需。
- 二、長程：未來俟新訂「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通過實施，再將本項業務回歸正式編制之「研究發展處」辦理，以符合長期專職專責人力配置之原則，並可視業務推展之需逐年列預算，以利長期發展。

中央警察大學推展教學發展之「教學卓越計畫」階段性組織演進圖



肆、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各子計畫 100 年起建置經費及時程概估：

一、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 (e-portfolio)

(1) 軟硬體經費：99 萬

A. 軟體 80 萬，建置作業系統 (OS)、虛擬機器軟體 (VM)、資料庫 (Database)、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

B. 硬體 19 萬加上軟體標餘款，建置刀鋒式主機 (Blade)、延伸記憶

體、擴充硬碟…等等週邊設備。

(2) 建置時程：100 年招標，已於 100 年 2 月決標，決標後 5 個月完成系統建置，並隨即開放進行資料建檔與測試。

(3) 經費：已通過預算，編列於 100 年校園 E 化計畫中。

二、教學助理 (Teaching Assistant, TA)

(1) 目的：協助提出申請之專任教師實施教材數位化及運用網路教室平台進行教學互動。規劃自 100 年起遴選本校研究生以工讀方式，設置數位教材教學助理，接受本校教師申請，以增加教學多元性，提昇教學及學習效益。

(2) 配置：甄選各系所具備數位化能力及網路能力之研究生擔任數位教學助理，甄選後施予教育訓練，由各系所（中心）教師提出書面需求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派遣，每次提供一名 4 小時以內為限。

(3) 助理工讀費：每位教學助理依工時支領工讀費，時薪 95 元×32 每月·小時之工讀費。

(4) 經費：每年約需 38 萬 3,040 元 (=14 系所中心×9 個月×3,040 元)。100 年以協調由本校工讀費勻支，101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三、獎勵優良教學教師

(1) 目的：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之規定，每學年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

(2) 辦理時程及名額：自 98 學年度起每學年辦理一次，每次接受各系所（通識中心）推薦後送交委員會評選，每學年選出 3 位教學優良教師。

(3) 獎勵經費：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得獎名

額至多三名，由校長於全校集會場合頒發每人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四萬元整，每年所需獎金經費由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編列獎金支應。

四、教學典範之彙編

- (1) 目的：為肯定本校眾多教學優良教師在教學領域累積精華，特規劃邀請諸教師奉獻其豐富的教學經驗與授課內涵，以學科教學活動為主體，完整彙集師生教學互動紀錄，藉以帶動全校優良之教學風氣。
- (2) 辦理時程及方式：自 98 學年度起每年辦理一次教學典範彙集，對象以年度獲頒優良教學教師者為優先，彙集完成後公布於本校網頁專設教學典範網頁中，以供全校師生參考學習。另規劃每兩年將教學典範檔案編輯成「本校教學典範檔案彙編」專書，印發全校教師參考借鏡，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
- (3) 編印經費：編印「本校教學典範檔案彙編」所需稿費約 1.5 萬元（以 15 萬字計）、編印費 5 萬元（以 300 本計），合計約 6.5 萬元。101 年編印經費將於編列於 101 年教務處編印費支應。

附件一

建構本校優質幹部教育之教學卓越中長程計畫

(教學卓越九連環計畫)

99年9月28日99學年度校務發展會通過實施

一、落實教學評量(改善教學品質)子計畫：

(一)改良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及客觀之統計分析方式：藉由期中教學回饋問卷(包含學生自評)及期末教學反應調查問卷等教學評量工具之改良，以幫助學生正確反應課程學習成效，並協助授課教師即時尋求調整教學內容及改善教學方式之癥結。經98學年召開2次修訂教學反應調查問卷內容協調會，以傾聽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之寶貴意見，並經教務行政及法制流程機制審查後，完成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及其評量問卷，並於99年7月5日以校教字第0990004259號函發布實施。

(二)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與輔導機制：

1.訂定本校教師教學評量標準與輔導機制：(自99學年起適用)

自98學年度起多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以訂定客觀之評量標準，其標準經核定為每學期教學反應分數低於全校平均分數兩個標準差及反應分數低於3.5分，且該科目反應分數落於全校所有科目末2%以下之專、兼任教師，分數統計結果須經「教學反應調查統計分析小組」客觀分析，如未符合本校教學評量標準之原因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以協助該科目教師提昇教學品質。

2.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1)每學期兼任教師教學反應調查分數未達教學評量標準，經專案分析小組分析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如

附件)，以隱密方式轉介系所主管輔導，協助安排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觀摩及教學研習活動，以激勵其累積教學經驗與能量，並予以該課程一次調整期，如再未能調整達到本校教學評量標準者，將建請教學單位不予以續聘該課程，如仍欲薦排該課程者薦排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簽陳核定。

- (2) 每學期專任教師教學反應調查分數未達教學評量標準，經專案分析小組分析與教學相關者，即啟動教學輔導機制（如附件），以隱密方式轉介系所主管輔導，協助安排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觀摩及教學研習活動，以激勵其累積教學經驗與能量，並予以該課程一次調整期，如再未能調整達到本校教學評量標準者，將建請教學單位不予以續聘該課程，如仍欲薦排該課程者薦排教學單位應專案評估簽陳核定。

二、建立教學典範及獎勵優良教學子計畫：

(一) 建立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制度：

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於98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辦理完成98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作業，首屆由警政管理學群行政警察學系劉副教授嘉發、警察科技學群交通學系曾教授平毅及刑事司法學群犯罪防治學系謝副教授文彥等三位教師榮獲教學優良教師，由校長公開頒獎表揚，並於本校網頁設置優良教學教師專區，以宣揚其優良教學事蹟。

(二) 成立優良教學研究小組，定期辦理教學觀摩：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六點規定，特聘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為推展優良教學小組成員（任期一年），以其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推動本校辦理之提昇教學觀摩等相關活動，98學年度已辦理三場教學觀摩會並公開課程於網路，現場本校師生參與踴

躍，深獲好評，對增進教學品質助益良多。

(三) 建立優良教學典範檔案：(99 年已完成網頁設置)

建立教學典範檔案網頁專區，邀請優良教學教師，逐步建構學科教學典範檔案，包含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互動、參考書錄、輔助教學檔案…等等，以樹立全校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典範。99 學年度已邀請警政管理學群劉嘉發老師、刑事司法學群謝文彥老師及通識教育中心汪子錫老師等參與建立其教學典範檔案，已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置完成。另規劃每兩年將教學典範檔案編輯成「本校教學典範檔案彙編」，印發全校教師參酌學習，以提昇本校教學品質。

三、落實教師評鑑制度子計畫：(人事室已辦理完成第 1 次教師評鑑)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本校特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並於 98 年 5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律定於 99 學年度開始分階段實施專任教師評鑑，已於 100 年 3 月辦理完成第 1 次教師評鑑。

四、建立輔助教學子計畫：

(一) 建置數位教材教學助理 (Ibook Teaching Assistant) 制度

規劃自 100 年起遴選本校研究生以工讀方式，設置數位教材教學助理，接受本校教師申請，協助教師建構教學數位化教材，使用網路輔助教學系統，以增加教學多元性，提昇教學及學習效益。

(二) 建構「案例研究中心」輔助實務情境教學：

鑑於情境實務課程所需之情境案例甚多，為使本校情境實務教學能符合實務單位之實際操作需求，本校擬成立「案例研究中心」，成員由教授情境實務課程之教師組成，對於情境實務各教學小組在教學過程中，發現具有爭議或與實務單位見解不同之案例，由案例研究中心函請警政署或各有關機關釋疑，藉以獲取最正確且貼近實務之各種情境，並擴充各種情境實務之教學案例，以達輔助教學之效。

五、建置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子計畫：【系統架構如附件三，已於 99 學年度完成系統規劃及招商建置，預定 100 學年度正式啟用】

- (一) 以核心能力指標規劃課程地圖：依據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核心能力指標為基礎，運用課程地圖導引學生規劃核心課程及核心職能之學習地圖。
- (二) 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提供學習歷程紀錄工具，幫助學生藉由課程地圖導引規劃學習路徑、收錄完整學習資訊、彙集所有成績紀錄及展現階段學習對應整體之學習成效。學生藉此更能積極規劃修業期間之學習歷程，並隨時可上網查閱及登錄學習經歷，以幫助學生客觀評估學習現況及改進方向。

六、強化實習規劃子計畫：(已於 99 年 8 月實施第 1 次課程化實習)

- (一) 健全實習內涵：自 98 學年度起推動實習課程化，並改良實習階段期程，明訂基礎實習及專業實習的項目內容，朝實習內容與實務完全接軌的目標努力，以縮減學生畢業後適應實務工作之時間。
- (二) 實習課程化：建立「協同教學」制度與實習評量標準，讓指導教師與實務指導員共同依標準測驗學生實習成效，以求充分磨合理論與實務，增進教師實務教學與學生實務學習成效。(已於 99 年 8 月完成實施第 1 次課程化實習)

七、建立學生學科學習品保子計畫：(98 學年度建立學科學習品保障措施機制及 100 學年度起建立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機制)

- (一) 建立學科學習品保措施機制：

為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特於 99 年 4 月 14 日訂定「中央警察大學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實施須知」，以建立本校學生學習品保原則，由各教學單位依其專業屬性，訂定學生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其中規範學科考試規定、評分標準、成績預警制度、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及

補救教學措施等，以建構全方位的學生學習品保機制。

(二) 建立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機制：

為確保本校畢業生專業能力之品質，已於 100 年完成「中央警察大學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實施要點」法制作業並發佈實施，並於本校 100 學年度各學制教育計畫中明訂共同專業核心科目，列為檢定考試科目。預定於 100 學年度起依檢定考試之專業核心科目成立「專業核心科目教學小組」，律定指（選）定教材，研訂教學計畫、檢定考試範圍，各科目修習完成後由各教學小組共同命題，並擇同一時段會考。各學制學生參加檢定考試成績不及格（未達 60 分）者，應於修業期間內參加補測或每學年檢定考試，至補測通過為止，通過者取得畢業資格。

八、提升學生英（外）語文能力子計畫：

96 學年度起實施計畫啟動，98 學年度起建立學生英（外）語能力檢定輔導及獎勵措施機制，已於 100 年 4 月前配合學則修訂完成英語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法制作業並公佈實施，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 為強化學生「聽、說、寫、讀」英（外）語文能力：

因應治安國際化潮流，特訂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英（外）語能力檢定輔導及獎勵措施實施要點」，律定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各班期學生適用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管制、輔導、補救及獎勵措施如下：

1. 英（外）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本校採認英（外）語檢定種類及等級，比照警察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

(1) 學士班四年制各系基本英（外）語檢定門檻為中級以上。

(2)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基本英（外）語檢定門檻為初級以上。

(3) 研究所一般全時、幹部先修教育學生，於修業規範中規範基本英（外）語檢定門檻為中級以上。

2. 輔導及補救措施：

本校定期對未通過各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學生，實施輔導及補救課程規定如下：

- (1) 學士班四年制學生未於第 2 學期結束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應於第 3 學期起每學期修習 2 小時之「補修中級英語」輔導課程（不計學分），若於修課期間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即可停止修習該課程，如至第 8 學期仍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者，須通過第 8 學期「補修中級英語」補救課程之英語能力測驗，始取得英語檢定畢業資格。
- (2) 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未於第 1 學期結束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應於第 2 學期起每學期修習 2 小時之「補修初級英語」輔導課程（不計學分），若於修課期間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即可停止修習該課程，如至第 4 學期仍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須通過第 4 學期「補修初級英語」補救課程之英語能力測驗，始取得英語檢定畢業資格。
- (3) 對通過升級英（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學生，逐級給予嘉獎、記功之獎勵。

(二) 建置 E 化英語網路學習資源：

自 97 學年度起已購置初級及中級英檢線上學習課程、模擬測驗軟體，供學生學習使用，更已於 100 年購置中高級英檢線上學習課程及模擬測驗軟體，提供學生進階學習工具。

九、增進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子計畫：(100 年已配合學則修訂完成實施要點法制作業公佈實施)

為健全未來警官的要求、提升學生資訊能力並確保教育品質，特於 96 學年度訂定「學生 E 化能力提升計畫」，為求法治化並規劃「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資格實施要點」律定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對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及學士班學生，由各教學單位

訂定 E 化能力檢定門檻，在修業年限內須通過本大學資訊能力檢定標準。對未能符合 E 化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並施以輔導及補救課程。

【計畫三】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

【計畫三之一】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政策依據

- (一) 93年3月19日「總統、副總統遭槍擊案」發生之後，依據行政院指示之全力發展國內鑑識能力政策而規劃提出，並根據下列各重要函示，逐年提出適當之計畫分別在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及政府科技計畫預算下執行，顯見提升國內鑑識教學及研究之需要已刻不容緩。
- (二) 依行政院秘書長93年4月8日院臺科字第0930083820號函檢附93年4月2日「研商有關國內鑑識科學資源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一)：「...確實掌握國內鑑識科學研究之現況，並有效整合運用相關資源。」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3年7月1日台會企字第0960035394號函說明三：「本案(提升國內鑑識科學研究發展方案)93年度所需經費由本會籌措補助，...；另，自94年度起，則依政府科技計畫審議作業辦理。」
-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3年8月7日台會企字第0960046560號函說明四：「.....94年度計畫相關經費已先行匡入94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待奉核後再另函通知依政府科技計畫相關規定辦理；95年度起，請依循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審議程序提出申請。」
- (五) 內政部96年8月13日內警字第0960890232號函說明三：「有關李博士所提 貴校建築、鑑識基本設備等更新，建請考量實務所需及未來發展，編列預算加以改善、添購。」
- (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8年1月12至15召開之第8次全

國科學技術會議議題總結報告議題一，第四點「發展促進生活安全之科技具體措施」第(二)點中提到，「善用科技，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保障人民生活，建構先進鑑識偵防、刑事偵防與法醫研發體系，提升研發品質與效能；研究並建立適當之基層鑑識制度；落實法醫鑑識制度；研究並推動人別鑑識資料庫和犯罪偵防資料庫之法制化；提升司法追訴與刑事政策的品質與效率，保障司法人權。」為我國現今之科技發展重要目標，本校興建警察科技大樓，將期望可協助建構促進生活安全之科技具體措施之目標，並推動適當之基層鑑識制度。

- (七) 馬總統競選政見第 16 項人權政策的 16.2 強調人人有受尊嚴審判、出庭說母語的權利，濫權失職、辱罵民眾的司法官，並獎勵表現良好認真的司法官。加強法律扶助制度，讓每個人都能聘請律師，享有公平受審的權利。增設獨立鑑識機構，以確保鑑定報告的公正性，避免冤獄。設置各法院共用的翻譯人才庫，讓每個人都能在翻譯的協助下，以自己的母語出庭。法院應設置專業速記人員，以確保筆錄的正確性。強化檢調機關人權保障觀念，提升司法機關裁判品質，以保障人民權益，發揮社會正義功能。並透過多元、專業且有人民參與的定期評鑑制度，淘汰。
- (八) 98 年 6 月 30 日於行政院第四會議室召開「行政院協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會議，由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簡報「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案」，由於本案攸關改善警察的教育環境，以培訓優秀的警察幹部，至為重要。主席裁示請中央警察大學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及「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

施計畫」二計畫內容，再將「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報行政院審查。

(九) 行政院 98 年 7 月 14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87158 號函中，依據行政院 98 年 6 月 30 日協商結論：「二、(一) 本項計畫案，有助於改善警察教育環境及培訓優秀警察幹部，原則予以支持。．．．(五) 本計畫案包含已報院審查之「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及．．．等 3 項子計畫，請內政部依本院前審查意見及本次會議結論儘速修正後，再行報院核定。」

(十) 98 年 1 月 8 日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之 3 子計畫會議決議：一、遵循 98 年 6 月 30 日蔡政務委員勳雄審查「提升優質警察幹部中程計畫」案結論，規劃方向原則支持。．．．三、原審議意見警察大學回應內容，宜適度納入計畫內，尤其針對各機關尚有疑義之處應強化說明，並確實依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於 2 週內函送本會續行審議。

二、未來環境預測

隨著國家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及社會多元化發展，國內犯罪手法日趨組織化、國際化、科技化、暴力化與精密化。為了因應犯罪型態及手法之複雜性，警察人員之犯罪偵查方法，應朝向結合高科技警察科技之科學辦案方式；而全球八大工業國於 2000 年在法國所召開「如何防制電腦犯罪」會議中，亦一致認為「政府應積極介入與處理電腦網路犯罪」，以防制全球性日益猖獗的電腦犯罪問題，俾符合世界先進國家之趨勢與潮流。

隨著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三

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並於同年九月一日實施，使得現行刑事訴訟法進行大幅度變革，由傳統的「職權主義」轉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刑事審判進行「公訴蒞庭、交互詰問」制度是當事人進行主義重要表徵，在此制度落實之下，各類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又其證據價值如何，均將在法庭上進行嚴厲的論辯，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將面臨「證據排除法則」之嚴酷考驗。簡單來說，從現場處理採證作業到實驗室之鑑定分析，所有證據必須符合證據法之嚴格證明程序，因此，鑑識科學認證制度毋庸置疑是確保鑑識單位鑑定報告品質最佳的良方，推動鑑識認證制度並與國際接軌，確保證據之鑑識品質為國內鑑識首要之工作。

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原則之訴訟制度下，注重程序正義及證據裁判原則，對於證據品質要求之標準日益提高。警察除傳統之偵查模式外，亦應提昇科學辦案以及警察科技之能力，並積極培養警察科技人才，以因應未來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達到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之目標。也因為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原則之訴訟制度，案件之審判取決兩造所呈現之證據辯證，倘兩造係爭犯罪事實難以釐清時，則需由具公信力之第三鑑定單位提出鑑定報告書，以協助法院之判決，節省司法資源之過度消耗，達到公平與正義之要求。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教學及研究空間改善

新大樓之規劃約可提供較原本約 3 倍大之可用空間，促進教學、研究與鑑定空間分離，避免干擾及耗損資源之情形。

(二) 解決原有教學空間、教師研究空間、大型會議空間不足，以

及大型實驗室、研究實驗室、特色鑑識實驗室空間混用之現況。並解決原有因部份實驗室乃為改建空間，其氣體，水電管路不良之安全問題。

(三)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

從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空間整合帶動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系所在警察科技領域中水準提升，同時提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鑑定」之功能。

(四) 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昇

雖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僅接受具爭議性及複雜的鑑定案，但充足健全之科技環境將有助於提升鑑定案件能量之質與量，先進鑑識儀器、設備及方法，將可提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的服務，同時也可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五) 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

提昇實驗室等級達認證標準，與國際接軌，增加申請鑑定實驗室認證，有效提高鑑定公信力。

(六) 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學術地位

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可有效提升舉辦各項學術會議能量，使得本校得以協助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水準，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成為國內鑑識科技平台。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本校現有之科學館興建於民國 64 年，建築之興建規劃僅考慮當時科技之發展之需，但因近數十年來，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警察科技之顯現、採證、分析、鑑定等方法，皆已不可同日而語，現有之空間及電路管線等配置，仍維持當年之主幹管，雖盡力加強維持，仍僅勉於堪用程度，若部

份儀器同時運作，便有跳電或短路之情形發生；且因本校之學生總數，亦較當年遠為增加，除原有大學部之外，另陸續增設至現有二年制進修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以及各種短期進修班等，實驗室之使用需求大為增加且超出當年之預期，且原本設計便已不足之窘境，更因各項建築本體、各項硬體設施及水、電、氣體管線皆過於老舊，在教學使用上更是捉襟見肘，故為使本校學生能夠使用完整且健全之鑑識儀器及學習到正確之方法，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實為急迫要務。

(二) 限於目前國家財政緊縮，興建大樓之經費預算頗鉅，恐造成限制。

(三) 隨著軟硬體設備之建置、人才之培育，限於目前人事精簡政策，亦恐受到限制。

參、既有相關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本校為落實學科教育，培育學生的專業知識，各學系均釐定教育計畫。教育計畫包含校共同必修、系專業必選修課程、通識課程等領域，各學系依據教育計畫實施學科教育，培育學生專業知識，健全人格與人文關懷的情操，在潛移默化中灌輸學生「執法知識、執法倫理、執法技能」的教育內涵。惟目前相關教育設施正面臨諸多問題，為改善關於警察科技領域教學技能，提昇警察科技教學品質，本校擬規劃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相關分析檢討如下：

一、「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 警察科技教育在社會上扮演重要角色

我國法律制度對人權之保障益加完善，警察科學辦案逐漸受到偵查和審判機關的重視，利用高科技之偵查與鑑識方法解決新

興的科技犯罪議題，一直受到社會大眾的高度期待，近年來發生多起指標性或爭議性之重大犯罪，如五股員警槍擊案件，以 3-D 光達技術進行彈道重建，還了員警清白、DNA 鑑定說明辜振甫與溫世仁案的真相、台南街頭 BB 槍掃射案，以雷射進行槍擊彈道重建，找到了槍手的家...等等，這些案件的偵查和鑑識過程引起全民的關注，更使社會對我國偵查與鑑識等警察科技實務能力的提昇殷切期望，希望政府的公權力能給予人民更多的保護。本校更應於此關鍵時刻因應實務與社會大眾的需要，提升偵查與鑑識的能力與品質，積極研發偵查、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警察科技，以培養符合社會期望之優秀科技警官。

(二) 警察科技日新月異，無現代化的軟硬體設備恐落後千里

鑑於現代化科技發展之日新月異，新興高科技的犯罪亦推陳出新，「警察科技」與「犯罪手法」如同百米賽跑，只要警察科技停滯不前，所發生的這些科技犯罪如何得以偵破，造成社會治安不穩定、經濟動盪將無法評估。本校擔負國內治安幹部科技教育重責，因警察人員為國家執法之第一線人員，唯有執法人員具備專業之警察科技相關觀念及態度，於執勤上才有辦法依循固定之程序及現場保全及採證、鑑識之觀念，進而偵破刑案，解決科技犯罪，使犯罪無所遁形。本校現有與警察科技相關之實驗室唯有科學館一棟，目前除空間不足之外，亦因過於老舊造成之牆面滲水、牆壁剝落、電路管線不足，且樓層因負重較重，長期加壓以及地震等因素，造成部分樓層地板於走動時有振動之情形發生，安全堪慮等問題，使用至今已歷經多次整建及維修，但漏水等問題仍無法根除，長期下來導致地板傾斜、牆面龜裂之情形持續不斷發生；此一根本問題未解決，亦難以進行較新穎之實驗儀器、設備等購置，因環境不佳，無法維持高精密度儀器之正常運

作，將徒然浪費國家資源。故本校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實乃具備相當之正當性與合理性。

(三) 警察科技為執法人員所需共同發展之技能

現今犯罪模式早已隨著科技及現代化而不斷演進，各種不同領域甚或跨領域之犯罪層出不窮，甚至日益求新、求變，以躲(逃)過警察之科技偵查與鑑識，因此，整合跨領域之警察科技偵查與鑑識之研究與發展工作，以對付跨領域之科技犯罪，是當務之急，也是保障人民身家生命與財產安全的最佳良方。本校為培育刑事警察、資訊警察、交通警察、水上警察、鑑識警察、與消防人員等警察科技治安幹部的唯一學府，本校整合了各警察科技專業領域的教學、訓練及研究，符合實務單位執行各種不同之勤務、任務及偵辦不同類型之刑案需求。

(四) 就教學設備部分：

本校每年舉辦警察幹部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包括警正班、分局長班、警佐班、消佐班等，對於警察幹部之在職及升官等訓練，有顯著績效。另外，本校在偵查與鑑識科技方面，每年亦規劃十多場次各種特色偵查與鑑識科技之研習班，對於基層警察幹部之訓練，效益卓著，此部分在其他學校較少進行。

(五) 就研究設備部分：

本校每年向國科會、海巡署、衛生署、農委會、法務部、內政部(科技計畫)、警政署、消防署以及各縣市政府等申請可觀之研究計畫，其中有相當的部分涉及警察科學技術之研發，而需仰賴實驗室的協助，以使研究能順利進行，發展警察科學技術。另各系所每年舉辦十多場次研討會，參與之成員除本校師生外，尚有來自外校之學者以及各實務單位之專家，建立警察學術交流平台，激發警察學術研究風氣，效益及貢獻深遠。惟相較於其他

大學，本校研討室空間明顯不足，不利於研討會及相關訓練課程的進行。

(六) 就訓練設備部分：

本校每年舉辦警察幹部在職訓練及進修教育，包括警正班、分局長班、警佐班、消佐班等，對於警察幹部之在職及升官等訓練，有顯著績效。另外，本校在偵查與鑑識科技方面，每年亦規劃十多場次各種特色偵查與鑑識科技之研習班，對於基層警察幹部之訓練，效益卓著，其他國內大學則未有此類固定的訓練課程。

(七) 鑑定服務部分：

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集合各系所專長教師及各特色鑑定實驗室，包括刑事、鑑識、交通、消防、資管、水上等領域，主要以鑑定具有爭議案件為主（可謂第三者鑑定），或是以複鑑案件為主。每一個鑑定案件經過本校教師細心鑑定下，往往發揮鑑定關鍵性的功能，找出事實真相，協助司法審判之公平正義。雖然國內部分大學實驗室亦有接受委託鑑定，但其項目有限，例如，槍枝鑑定、指紋鑑定、文書鑑定等，則因欠缺此方面的專業能力，而未能提供此項服務。

(八) 認證能量部分：

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制度，是確保鑑識品質的良方，本校以推動鑑識科學認證之目的為出發點，成立較具特色之認證參考實驗室，非全面性實施認證，因此，不會影響教學、訓練、研究及鑑定工作。國內大學部分實驗室亦有認證實驗室，但其目的很少係為鑑定服務而進行認證，且有些鑑定項目並未提供。

(九) 就科技整合部分：

由於本校之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設立目標明確，將現有警察科技學系，以犯罪偵查與刑事鑑識為中心，整合應用相關科技，

此部分在其他大學並未發現。

二、「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急迫性

(一) 建築本體老舊，水電氣系統無法應付目前科技發展之需求

本校約於六十六年在倉促的情形下從台北搬遷至現址，科學館於民國六十四年開始興建，當年本建築規劃僅以教學需求為考量，曾為安全系、戶政系、刑事系共用，實驗室空間設計偏重在基礎化學、生物、物理等教室，警察科技應用方面僅限於指紋、驗槍、文書、攝影等少數教學教室，幾乎無精密儀器室與研究實驗室之規劃，亦無預測到科技發展一日千里。

78 年之後，鑑識科學學系、資訊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所陸續成立，教師與研究生陣容逐年增加，研究空間與精密儀器實驗室需求擴大，有關警察科技之顯現、採證、儀器分析等方法，發展神速皆不可同日而語，而本校老舊的科學館水電系統因此逐年翻修，電力系統過度負荷，危險性甚高，建築本體多處漏水嚴重，歷年來一直抓漏及防漏，其成效未見改善；樓層因負重較重，長期加壓以及地震等因素，造成部分樓層地板於走動時有振動之情形發生，安全堪慮，雖已加裝樑柱以強化支撐，但已影響到目前相關科學儀器之運作及保管，亦影響相關科學儀器之保管及實驗室之正常運作。

自 95 年起執行內政部科技計畫以提昇國內鑑識科技能量，精密儀器所需之水電氣系統同時遽增，若仍然維持現狀不及時改善，將難以協助實務單位培育適任的警察科技專業人才，更遑論與先進國家之鑑識科技競爭。故為使本校畢業之學員生皆能較快進入實務界之軌道，隨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近期將落成供做實務運作之刑事科技大樓，本校亦準備致力於先進警察科技發展之教學及研究，一方面可使本校畢業之學生盡快進入狀況為國家所

用，一方面亦可將本校之學術研究能量投注於此警察科技領域之發展，引領國內學界之方向，本校興建偵查與鑑識大樓有其急迫性。

(二) 學生班期人數增加，研究空間已不敷使用

民國 64 年本校理科學系僅有刑事系、交通系、消防系，研究所僅有警政研究所一所，目前增加了鑑識系、水上系、資訊系，以及鑑識所碩博士班、刑事、交通、水上、消防碩士班，交通、水上、消防二技班等，本校之學生總數，約為當年 2-3 倍，此外，尚有各種短期進修班等，實驗室之使用需求大為增加且超出當年前之預期，且原本設計便已不足之窘境，更因各項建築本體、各項硬體設施及水、電、氣體管線皆過於老舊，故於教學使用上更為見拙，故為使本校學生能夠使用完整且健全之鑑識儀器及學習到正確之方法，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實為相當急迫之要務。

(三) 整體空間不足

1. 教學空間不足

本校目前無其他專供實驗附屬使用之教學用空間，主要教學空間皆為一般學科上課使用，使得理科學之課程需輪流使用幾間固定之實驗用教學空間。

2. 教師研究室空間不足

因本校科學館教師研究室數量不足，許多老師皆無法有較接近實驗室之研究室，除較不易與研究生有交流以及就近照顧學生之進度外，一方面亦較難安心往更高深學術方面做深造，故難與不斷更新之鑑識科技發展同步。

3. 研究實驗室不足

一般大學每一位老師均有各自研究領域之實驗室，本校受限於空間不足，現今皆為數位老師共同使用同一實驗室之情

況，容易造成研究環境、試劑、檢體、及結果互相干擾，影響教師研究品質。而鑑定品質是評估鑑識機構最重要的指標，唯有透過實驗室認證制度之完善的品質保證措施，確保鑑識結果的正確性與可信性，才為確保鑑識機構品質的良好方法；先進國家之實驗室多已通過認證，實驗室符合認證要求已是時勢所趨。唯侷限於目前空間設備，無法充份發揮該項功能；且由於建築本體老舊，水電管路錯綜，缺乏符合標準規範之實驗室、證物室、檔案室及各項物證檢驗室等，其他如實驗室出入口、安全門、安全系統門禁管制、物證鑑驗流程管制系統及廢氣、污水處理設施等，均有待加強才能符合認證的基礎要求。

4.大型實驗室空間不足

因本校目前大型實驗室如化學、物理、生物、消防化學等實驗室之空間不足，僅大約可容納 20 名學生便已顯擁擠，但因現有之班級每一班皆約有 30 人以上，導致使用實驗室時，相互干擾影響之情形相當嚴重。

5.特色鑑識實驗室不足

目前本校科學館現有之實驗室主要以刑事及鑑識相關實驗室為主，亦包含部分消防鑑識實驗室，其它包括交通事故鑑定實驗室、海事鑑定實驗室、資通訊及電腦鑑識實驗室等等無法有效整合，如消防系之實驗大樓，除另有部份特殊設計針對建築或裝修材料量測其耐燃防火相關性質及燃料之熱釋放率，機台需配置丙烷與空氣等燃氣管線及強制排煙抽風機等，燃燒試驗時將產生火焰高溫及煙霧，此類試驗機台需另於獨立建構配置外，其餘如縱火促燃劑之鑑定、縱火殘跡樣品之前處理、及電氣火災跡證之研製等，亦需利用實驗室內氣相層析質譜儀等各式儀器進行檢測，但現今科學館之空間及器材，已不敷刑事、

鑑識等兩系之學生使用，更無法兼顧消防、交通、資訊、水上等各類特色鑑識實驗室。強化這些實驗室功能，亦可建立中央警察大學各項鑑識之特色。

6.部分實驗室安全堪虞

由於學校實驗室空間不足，教師實驗又需要空間。於是在原為學生宿舍的至真樓，將部分原為學生寢室的空間打通，成為實驗用空間，受限於管線及通風，無法處理污水及廢氣等，恐有危害人體安全。

7.闈場保密性及安全性空間欠缺

- (1) 目前現有闈場位於行政大樓四樓，進出樓梯行政大樓各單位行政人員共用，並無獨立之通道，命題老師進入闈場無法保密。新建闈場將設立獨立通道，可達保密不外洩命題老師身份之效果。此外，目前尚未運用通訊管制設備，新建闈場將運用通訊科技之技術，管制通訊設備之使用，避免洩題情事發生，防止弊端，維護考試公平性。
- (2) 再者，本校闈場除未能符合安全性之要求外，由於場地過於狹小，導致生活空間、製卷空間混用，除影響考卷製作效率外，亦影響闈場內之生活品質，諸如影響睡眠品質、缺乏活動空間、垃圾、廚餘處理等衛生問題，在現有空間下皆無法解決，導致命題教授之抱怨，更影響教授日後入闈命題之意願。因此，建置符合國家闈場標準之闈場除有維護考試公平之任務外，尚有符合人性需求之考量。

8.大型會議空間不足

本校目前僅有一間大型會議廳，但其最大容量僅能容納150人左右，為唯一可容納100人以上之會議場所。本校各系所每年度皆舉辦13場以上之國內外大型學術研討會及各類演

講等學術活動，常因會議場所不足，需使用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之大型教室，卻也因此排擠推廣教育之正常課程；此外，亦常因會議室容量不足，需向校外租借場地，徒增經費之支出。

9.自然學科實驗空間不足

本校現有 13 個學系，其中 6 個學系為自然科學學系。而校內現有之實驗室空間，主要集中於科學館，而其餘處所，皆因科學館之空間不足，故將原為之學生宿舍的至真樓等部分房間、以及原為教師研究室之小型空間、或為原有之圖書館藏處所之空間打通，勉為運用使之做為實驗室使用，但在宿舍與實驗室的功能性考量不同，該建築設計除空間如挑高、門寬、電路、排氣排水等條件難符合標準之外，安全、環保、噪音的考量，更難以兼顧。

10.教學、研究、鑑定之獨立實驗室空間不足

本校因整體實驗空間不足，故皆只能在有限之空間內因陋就簡，除改建原有做為他用之空間充當實驗空間之外，亦無其他可供使用之空間，故現有校內實驗室之教學、研究、及鑑定空間，皆使用同一處所及儀器，導致僅能維持教學之最低品質，無法另使精密儀器與教學儀器適當分置，對精密儀器應維護其靈敏度與精準度之正常功能，均構成不同程度之耗損影響，進而降低研究成果、教學效能與鑑定品質，研究時程與作業亦容易受教學干擾，教學進度與研究工作交互影響，故實急需充裕之空間，使教學、研究及鑑定實驗室空間能夠有所區隔，將可維持較為理想之功能獨立分配。

(四) 整合科技相關系所發展，解決爭議性案件

本校現有之科學館主要為刑事系及鑑識系使用，空間已顯侷促。但因應犯罪型態及手法之複雜性，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

僅限縮於一般生物、物理、化學、交通、消防等類別之鑑定，稍嫌不足。警察人員之犯罪偵查方法，可結合高科技刑事鑑識之科學辦案方式，積極介入與處理電腦網路犯罪，有效防制全球性日益猖獗的電腦犯罪問題，亦可擴充進行海上喋血事件鑑識或船舶碰撞鑑定等小組，以接受委託進行鑑定。各類刑事案件、交通事故、火災爆炸事件、海上喋血案件之偵查，除需進行物理鑑識、化學鑑識、生物鑑識外，亦常需進行數位鑑識、消防鑑識、交通鑑識及船舶碰撞鑑定，且在鑑識過程中需不斷交換資訊並進行研討，整合在同一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後，將可促進資訊流通與共享，提昇研究、教學、鑑定能量。為有效整合消防、交通、資管、水上等相關科技系所，擬建置相關系所需要的空間及設備，以規劃各系具有特色的鑑識領域，符合世界先進國家之趨勢與潮流。

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雖非以從事例行實務鑑識工作為主，但目前鑑識實務機關實際從事刑事偵查與鑑識實務人員均為本校所培養，本校以教學研究、人才培育、整合科技學系為發展主軸，另針對實務性鑑定案件有爭議時，亦接受進行實務鑑定，發揮人才培育機關應有之角色。

(五) 認證實驗室不足，鑑識公信力缺乏

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司法機關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扮演除司法實務鑑識機關（如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等）以外之客觀公正第三鑑定單位，提供鑑定服務及審查實務機關鑑定結果。鑑定品質是評估鑑識機構最重要的指標，唯有透過實驗室認證制度之完善的品質保證措施，確保鑑識結果的正確性與可信性，為確保鑑識機構鑑識品質的良好方法；先進國家之實驗室多已通過認證，實驗室符合認證要求已是時勢所趨。唯侷限於目前空間設備，無法充份發揮該項功能；且由於建築本體老舊，水電

管路錯綜，缺乏符合標準規範之實驗室、證物室、檔案室及各項物證檢驗室等，其他如實驗室出入口、安全門、安全系統門禁管制、物證鑑驗流程管制系統及廢氣、污水處理設施等，均有待加強才能符合認證的基礎要求。本校目前因侷限於空間、工作人力、儀器不足，現有通過認證實驗室唯有「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1間，目前由各老師另行評估及申請經費進行建構認證實驗室，目前僅規劃幾間象徵性的認證參考實驗以進行認證（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縱火劑殘跡鑑定實驗室、DNA 鑑定實驗室、微量物證鑑定實驗室、影像鑑定實驗室等）。但基於長期的鑑識品質的考量，參與「認證」活動是必要的手段，唯有透過專業第三者的監督、評鑑，才能確保鑑識品質，提昇鑑識水準與能力，本校亦規劃在新建科技大樓之後，對於進行實務鑑定工作之實驗室，均規劃以取得認證為目的，以朝向國際認證標準化流程進行，使得實驗室做出之鑑定及研究成果將會更具說服力，以促進國內鑑識領域之研究與發展。

由於本校以扮演公正第三鑑定者之角色為主，但在目前刑事警察局、各縣市警察局鑑識課、調查局、法醫研究所、衛生署...等等都積極規劃取得鑑識科學的認證，若本校的鑑定並無通過認證，那麼本校的鑑定報告在法庭上將遭受到強烈的質疑，這是本校必須未雨綢繆的。

（六）促進國內外警察科技之交流與推廣

因本校現有科學館空間較為狹小，教學、展示及參觀動線設計不佳，於教學使用上尚嫌不足，遑論外國使節及貴賓參訪或學術交流時之參觀動線。本校為我國警察科技學術界之主要研究中心，亦為培養警察執法幹部之第一學府，需擔負起建立良好鑑識觀念之推廣責任，以培養出具有正確採證、鑑定觀念之基礎警察

幹部，因此在推動國內外相關警察、鑑識單位的交流上，本校責無旁貸。目前世界先進國家皆投入相當多之心力於鑑識科技之發展研究上，故本校於建立警察科技之國際交流空間尚有加強空間，除舉辦及參與大型國際研究發展會議之外，亦需留設充足之空間以供學術交流及參訪時呈現，好讓世界能夠看到臺灣在警察科技領域之發展趨勢與精彩而豐盛的研究成果。

(七) 整合學界與實務界之資源

本校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由鑑識科學、刑事警察、消防、交通、資訊管理和法律等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研究人員除從事研究教學外，並接受司法與執法實務機關之委託，並提供案件鑑識服務，鑑定結果可與其他鑑識單位比較，促進良性競爭，以提昇裁判品質並可充分保障人權，提昇我國偵查與鑑識科學之水平，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完成後，將可全面提升執法及司法品質與效率，進而增強犯罪預防及維護治安之功能。亦可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研提政府科技計畫，形成以問題為導向之研發團隊，強化以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研究效能，並研發最先進、高靈敏度之鑑識技術，繼續提供實務機關特殊性案件之鑑定服務，補足實務機關鑑定項目與感度不足之需求。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綜合上述內、外環境需求及問題評析，設立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才能維持目前我國警察科技教學及研究之基礎，並且帶動我國在警察科技之發展，朝向國際水準，維護社會公義，保障社會治安之目標。

(一) 規劃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計畫。

(二) 慎選人員成立專案小組，參考國內外先進實驗室之規格，

研擬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之細部規格，規劃作業流程，報內政部核備。

(三) 辦理專案委託代辦事宜。

(四) 依計畫、進度表、辦事細則等，逐步完成建築等工作，依規定及程序，設計並建築，必須力求達到先進實驗室之需求特性。

(五) 建立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

二、實施步驟與分工

本案建築結構擬採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施工，將發包後推估本案最快可於民國 104 年完工，而各年度執行事項如下表。

各年度執行工作要項表		
年度	主要執行項目	相關業務單位
99 年	1. 委託專案管理單位 (PCM) 2. 徵選建築師 3. 進行初期規劃	1. 警大總務處 2. 專案管理 (PCM) 單位 3. 建築師、使用單位
100 年	1. 完成初期規劃 2. 都市設計審議與水保計劃審查 3. 完成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作業 4. 完成工程會 30%圖說審查 5. 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審核與修正 6. 完成建照與五大管線審查	1. 建築師、使用單位 2. 建築師、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3. 建築師、中華建築中心 4. 建築師、公共工程委員會 5. 建築師、專案管理單位 6. 建築師、桃園縣政府工務處建管科、消防局、水務處、台電、自來水、電信等事業單位
101 年	1. 發包文件核定與公告招標 2. 完成工程發包與簽議約	1. 專案管理單位、建築師、警大總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申報開工 4. 完成基礎開挖與構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警大總務處、專案管理單位 3. 營造廠、桃園縣工務處 4. 營造廠、專案管理單位、建築師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地下結構體 2. 進行主體結構與外牆面飾 	營造廠、專案管理單位、建築師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外牆面飾與內裝、景觀、水電 	營造廠、專案管理單位、建築師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竣工 2. 申請使用執照 3. 取得綠建築標章 4. 儀器家具搬遷與設備試俾、實驗室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廠、警大總務處與各使用單位、案管理單位、建築師 2. 營造廠、桃園縣工務處、 3. 建築師、中華建築中心專 4. 警大總務處與各使用單位

伍、經費需求

項次	工程內容摘要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工程發包作業費					
1	房屋建築費(含建築及水電)					
1.1	行政辦公大樓	m ²	12,625	20,133	254,179,125	
1.2	實驗研究大樓	m ²	9,396	23,935	224,893,260	
	小計(1)		1		479,072,385	
2	電梯工程費					
2.1	電梯設備(12人, 9停, 90m/min)	部	2	1,125,540	2,251,080	
2.2	電梯設備(12人, 6停, 90m/min)	部	2	1,428,570	2,857,140	
2.3	貨梯設備(1000KG, 8停, 60m/min)	部	1	1,212,120	1,212,120	
	小計(2)				6,320,340	
3	空調工程費					
3.1	行政辦公室、會議室	式	1	9,251,073	9,251,073	
3.2	實驗室	式	1	26,437,203	26,437,203	
	小計(3)				35,688,276	
4	植栽及景觀美化工程	式	1	1,301,424	1,301,424	
5	既有房舍拆除費	式	1	935,064	935,064	
6	基地內既有電力、電信等管線遷移	式	1	526,666	526,666	
	小計(1-6)				523,844,155	
7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	5,238,442	5,238,442	(1-6)之1%
8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36,669,091	36,669,091	(1-6)之7%
9	環境汙染防治費及交通維持費	式	1	3,143,065	3,143,065	(1-6)之0.6%
10	工程品質管理費	式	1	4,190,753	4,190,753	(1-6)之0.8%
11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3,143,065	3,143,065	(1-6)之0.6%
	小計(1-11)				576,228,571	
12	營業稅	%	5	576,228,571	28,811,429	
	合計(壹)				605,040,000	
	扣除保險費0.6%、營業稅5%之工程費用約為				573,085,506	
貳	間接工程費					
	一、洽辦機關管理費		1	1,920,788	1,920,788	
	二、代辦機關作業費					
	二、1營建署工程管理費		1	2,444,639	2,444,639	
	二、2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1	7,330,855	7,330,855	
	小計(二)				9,775,494	
	三、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費					
	三、1行政辦公大樓(第一類)		1	13,230,533	13,230,533	
	三、2實驗用研究大樓(第三類)		1	15,420,060	15,420,060	
	小計(三)				28,650,593	
	四、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治費		1	265,000	265,000	
	五、水電外線輔助費		1	3,025,200	3,025,200	
	六、材料抽驗、查驗之材料檢驗費		1	6,050,400	6,050,400	
	七、地質鑽探費		1	699,820	699,820	
	八、水土保持作業計畫費		1	1,500,000	1,500,000	
	九、營建剩餘土方臨時稅		1	400,000	400,000	
	十、物價指數調整公款		1	29,660,600	29,660,600	
	十一、綠建築證書費		1	90,000	90,000	
	十二、工程準備金		1	24,585,626	24,585,626	
	合計(貳)				106,623,521	
	合計(壹+貳)				711,663,521	
參	其他開發成本(洽辦機關自辦)					
	一、實驗室特殊設備	式	1	100,000,000	100,000,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二、藝術品裝置費	式	1	6,050,400	6,050,4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三、儀器傢俱搬遷費	式	1	1,800,079	1,800,079	依計畫金額編列
	四、辦公與教學傢俱購置費	式	1	20,000,000	20,000,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五、軟體設施購置費	式	1	49,000,000	49,000,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合計(參)				176,850,479	
	工程建造費總計(壹+貳+參)				888,514,0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教學及研究空間改善

新大樓之規劃約可提供較原本約 3 倍大之可用空間，促進教學、研究與鑑定空間分離，避免干擾及耗損資源之情形。

二、解決原有教學空間、教師研究空間、大型會議空間不足，以及大型實驗室、研究實驗室、特色鑑識實驗室空間混用之現況。另解決原有因部份實驗室乃為改建空間，其氣體，水電管路不良之安全問題。

三、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前後整體評估量化資料如下表：

本案興建前後空間運用評估表			
		興建前	興建後
教學能 量設備 比較	使用學生人數	僅鑑識系學生 約 100 人	包含刑事系、鑑識系兩系 學生及其他警察科技學系 (交通消防水上資管) 及 其他科系選修警察科技相 關課程、進修班學員等每 週約 1600 人上課
	使用教師人數	僅刑事系、鑑識 系與警察科技 有關老師約 20 人使用	包含刑事系、鑑識、交通、 消防、水上、資管等與警 察科技有關老師約 70 人使 用
	博、碩士生自 修室，教室	礙於空間太小， 僅能空出約 10 教 室工作教學教室	可提供 16 間教室供博、碩 士生及大學部學生使用
研究能	實驗室間數	25	70

本案興建前後空間運用評估表			
		興建前	興建後
量設備 比較	科學系所教師 研究室	礙於空間太小，目前僅有 2 間教師研究室	可提供刑事系、鑑識、交通、消防、水上、資管等與警察科技有關教師約 25 間教師研究室
	大型研討室	0	1
	中型研討室	0	4
	研究計畫	僅刑事系、鑑識系部分教師使用，每年約有 10 個研究計畫執行	可支援提供刑事系、鑑識、交通、消防、水上、資管等教師使用，每年約有 10-30 個研究計畫執行
訓練能 量比較	推廣教育訓練 (場次)	0-5	10-20
	研討會(場次)	0-2	10-20
	研習會(場次)	0-10	10-20
鑑定能 量比較	複鑑或爭議案件鑑定件數 (每年)	370 件	450 件
			主要以鑑定具有爭議案件為主(可謂第三者鑑定)，或是以複鑑案件為主，雖然接受委託鑑定案件不如刑事局或其他實務鑑定單位多，但是每一個鑑定案件都是棘手的、有爭議的，經過本校教師抽絲剝

本案興建前後空間運用評估表			
		興建前	興建後
			繭及細心鑑定下，往往發揮鑑定關鍵性的功能，找出事實真相，協助司法審判之公平正義。所以本校鑑定案件不在乎量的多寡而是鑑定的品質及其在關鍵時刻所發揮影響力。當然，在本校教師人力充足的情形下，鑑定案件有可能每年遞增的。
認證能量比較	認證實驗室	礙於空間有限，目前僅有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一間通過ISO17025 認證	依各系所專長及特色實驗室性質，分別取得認證，成為各該特色實驗室領域之認證參考實驗室，可供實務單位認證之參考。
科技整合能量比較	科技系所整合	刑事系、鑑識系 2 個系所	消防、水上、交通、資訊， 刑事、鑑識等共 6 個系所
※本表數據為新建大樓之空間，加上原有空間整合利用後之總計。			

四、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

從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空間整合帶動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系所在警察科技領域中水準提升，同時提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鑑定」之功能。

五、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昇

雖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僅接受具爭議性及複雜的鑑定案，但充足健全之科技環境將有助於提升鑑定案件能量之質與量，先進鑑識儀器、設備及方法，將可提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的服務，同時也可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六、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

提昇實驗室等級達認證標準，與國際接軌，增加申請鑑定實驗室認證，有效提高鑑定公信力。

七、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學術地位

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可有效提升舉辦各項學術會議能量，使得本校得以協助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水準，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成為國內鑑識科技平台。

【計畫三之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依據行政院 99 年 5 月 31 日院臺字第 0990030497 號函辦理。
- (二)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本校係我國唯一培養執法幹部的一所專業大學，學生畢業通過警察特考後分發各警察、消防、海巡、法務、國安及移民等機關擔任治安幹部。因此，本校學生除修習各類專業學科課程及精神（品格）教育課程外，更需接受體技教育之訓練，以成為「文武合一」與「術德兼備」的警察幹部。

二、未來環境預測

警察教育必須與時俱進，盱衡全球化的趨勢，因應各項治安環境的變化，調整教育內涵與精進教育措施，以期達成「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的施政目標。此外，本校更積極推動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警察養成教育，作為培育警察幹部的基石及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以培育出更優秀的治安領導幹部。

本校於民國 66 年遷校至桃園龜山現址，迄今已有 34 年歷史，學員生人數由 1,100 人增至目前近 2,500 人，成長近 2.3 倍之多。惟射擊設施方面僅有靶場一座 40 靶位，容訓量嚴重不足；本校現有靶場設施老舊，故障率高，已嚴重影響學生訓練安全與品質；而各項軟硬體設備實已不敷現今警察專業教育訓練之需求，希冀仰賴行政體系的積極支持，俾能即時提昇我國警察幹部教育之水準，為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奠定堅實的基礎。

為積極提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本校刻正推動相關中程計畫，「充

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重大校務發展中程計畫，俾以提昇體技教育，擴充容訓能量，強化教學成效，培育國家所需的菁英領導幹部，蔚為國用，並為達提升學生警技教育學習成效，是以針對本校警技教育現況與所需更新設施需求，爰提出本計畫。

射擊為重要警察技能之一，以現今治安情況及犯罪模式而言，優良純熟之射擊技術，是壓制犯罪保障人民安全最重要關鍵因素之一。本校以往之射擊訓練，皆以基礎實彈射擊為主，亦即要求射手於靜止狀態中實施精準射擊，而舊式靶場之設計亦僅能提供此種訓練。惟以目前犯罪型態而言，已非舊式訓練所能因應。

依據 FBI 統計數字顯示，美國員警執勤傷亡統計，員警執勤遇襲死亡中，95%是被槍殺，其中 60%來不及反應就中彈、僅 27%有反應，3.15%擊傷或擊斃嫌犯，大部分發生於光線暗淡處，槍彈中敵我駁火數：約 2-3 發，交戰時間：約 2-3 秒（平均 2.8 秒，距離：2-3 公尺（平均 2.13 公尺、75%於 6.4 公尺內）。

以上述數據論之，本校舊制訓練實不足以保護警察人員自身安全及因應警察執勤所需，本校於民國 91 年起，實施射擊訓練改革，但靶場設備及設施並無法同步配合射擊訓練課程改革，另因靶場設施老舊，學員生大幅成長，使用率偏高，粉塵量提高，影響安全，容訓量不足，社會變遷，用槍時機，射擊教學設備內容未與時精進，未運用現代科技輔助訓練等問題，致無法有效提昇訓練效能。

據此，本案規劃增加（一）新型現代化靶位 40 靶位；（二）建構「警用情境雷射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場」，運用電腦系統，模擬各種警察勤務會遭遇之情境，訓練學生狀況判斷處理能力，提升學生應變能力；（三）建構「警用實戰模擬情境靶場」，設置「反劫機及打擊恐怖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及各種「警察執勤模擬場景」，運用情境空間模擬與戰技模擬，訓練學生對於各種勤務地點臨場實戰之能

力；(四) 建構空氣槍訓練靶場，設置空氣槍射擊 10 個靶位，提供空氣槍精準射擊練習使用，俾提昇整體警用射擊教學品質，符合未來值勤環境之需。

三、問題評析

隨著社會變遷急遽，犯罪問題趨於多樣化，因應各項治安環境的變化，實應調整與精進射擊教育內涵，才能有效運用於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而本校靶場於民國 81 年建造，設備老舊，未具備現代化射擊教學設備，實不足以應付現實需求，再加上學員生人數大幅成長，已從 1100 人增加至 2500 人使用率偏高，容訓量不足粉塵量累積偏高，在在都顯示興建現代化靶場的必要性與急迫性，理由分述如下：

- (一) 現有設備不足以因應警察執行勤務需求：本校射擊訓練實施對象以全時研究生及未經本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畢業之在職全時研究生（專案名額錄取生除外）、學士班四年制與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另包含短期班受訓之各類警佐班及警正班學員。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警察工作呈現複雜繁重之現象，本校靶場設施老舊，除影響學生訓練之品質與安全，亦無法因應現今勤務需求，故需要汰換更新相關設施，與時俱進。
- (二) 靶場安全性堪虞：本校射擊靶場等訓練機具自 81 年使用迄今已逾 18 年，因使用年限已久，靶機老舊，致故障率偏高，且維修費用逐年增加，影響教學品質及經濟效益。
- (三) 容訓量不足：學生人數由 81 年 100 人增至 98 年 2500 人，靶位已嚴重不足，亟需增建新射擊設施。
- (四) 實彈射擊量不足：因學生人數激增，靶位不足，實際上課學生學生人數超過容訓量，學生上課需分梯次輪流靶位射擊，可射擊子彈數亦相對減少，影響射擊教學學習成效。

- (五) 缺少實施彩彈射擊攻堅訓練場地：本校目前無專攻彩彈射擊訓練設施，無法提供學生實戰射擊課程需要。為使學生射擊訓練能緊密結合警察實際服勤現況，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在基礎射擊訓練後，於第七、八學期，學士班二年制學生於第四學期，畢業前需特別安排結合各項警察實務，實施彩彈射擊訓練課程，練習攻堅勤務，訓練學生實戰指揮調度領導能力，以提升學生自信心達正確、合法、大膽用槍。
- (六) 缺乏現代化及實用化射擊教育設備：目前靶場設施老舊，原有設計因射擊課程改進措施，已無法滿足現階段的課程及警察勤務執行需要，需充實現代化射擊教學設施，並加強結合實際執勤狀況，訓練同學如何正確盤查、臨檢，如何分配任務、正確服勤位置、動作、警戒、如何對受檢者要求、如何作好安全防護以及正確用槍時機等。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為達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提升學生射擊基礎與應用技能、因應未來治安工作需求之目標，本中程計畫目標擬增加射擊硬體、軟體設備，結合學生射擊教育課目內容實施，落實學習成效於外勤需求。

(一) 硬體部分

1. 增建實彈射擊靶場提高容訓量：設置新型現代化靶機 40 靶位、可移式彈起、搖擺式靶機系統 20 組、主控機、吸彈吸音膠磚、防彈 pu 防鏽地板等，提供學生安全及高效率學習之實彈射擊靶場環境。
2. 建構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場，提升實戰學習效果：運用電腦系統，模擬各種警察勤務可能遭遇之各種情境，訓練學生

狀況判斷處理能力，提升學生應變能力。

- 3.增建警察執勤實戰模擬情境：建構「反劫機及打擊恐怖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及各種「警察執勤模擬場景」，運用情境空間模擬與戰技模擬，訓練學生對於各種勤務及場所臨場實戰之能力。
- 4.增建空氣槍訓練靶場及射擊體能教室：空氣槍練習可減低射擊恐懼感，同時增加射擊穩定度及對不同武器之認識，以奠定訓練基礎；而射擊體能教室則在訓練學生各種射擊姿勢及訓練應具備之射擊體能。
- 5.設置槍、彈展覽室及儲藏室：設置符合安全標準之槍、彈展覽室，提供教學研究使用，設置儲存室，強化槍械之保管安全，落實槍、彈應分流管理之規定。

(二) 軟體部分

- 1.依照學生入學時間編排不同授課進度，結合學生射擊教育課目內容實施。
- 2.每學期辦理射擊師資講習、推薦授課教官前往射擊協會受訓，強化師資陣容與實力。
- 3.現代化靶機（移動式、固定式、彈起式）系統配合先進資訊軟體編輯操控，更能符合訓練需要。
- 4.情境模擬系統為一套活用的編輯軟體，除了既有課程設計外，授課教官可以依授課進度需要，自行編輯不同場景與模擬劇情，讓上課更靈活多變。
- 5.槍彈儲藏室及展覽室設置E化管理系統，增加電子化門禁監視管理、槍彈監視管理系統。

二、人力運用與資源共享

- (一) 增建靶場與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場教學所需人力、經費細

項，本校擬以現有師資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與調配，無須額外增加人力及人事經費之支出。

- (二) 新增靶場各項靶機設備及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場等，教學訓練設施與警專或外勤做資源整合運用之可行性部分，經本校評估，實彈靶場在學期上課週間幾乎滿堂，但是週六、日以及寒、暑假期間可提供其他單位使用。電腦情境模擬訓練場、警察執勤模擬場景、反恐 3D 模擬等設施，週間皆有空堂可供其他單位訓練使用，假日及寒、暑假亦可完全借用。惟本校排課以學科為主，必須學科排課完成才能排射擊課，故無法預先知道週間何時有空堂可供其他單位借用，但是假日及寒、暑假因學生放假，只有學員使用，故能夠讓其他單位預約使用。每一學期學期初課程排定完成後，可透過單位之間的協商，進行期程安排，提供各單位訓練使用，俾發揮最高成效。

三、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警技教育係警察教育重要一環，提供完善的警技教育訓練設施、裝備與器材為本校努力項目之一。然本校腹地有限，在尋覓增建射擊教學大樓同時，一定排擠學生的活動空間，但是為了提升警技訓練成效，此為必然的選項。
- (二) 國內有關警技教育管理資訊系統闕如，如果有此相關資訊系統建立，必能發揮資訊輔助警技教育之目標。雖然此方面發展不易，然本校從爭取增建現代化靶場大樓開始，可以逐步落實此方面教育資訊的建立。

四、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以實際完成工作項目占應辦理工作項目之百分比為衡量標準。

五、效益評估

綜觀本校射擊教育課程之設計，從基礎實彈射擊開始，進階至各種不同狀況之應用射擊，在畢業前更接受以實際警察勤務、槍戰為前提之實戰射擊訓練，紮實之課程設計，目的在於訓練學生擁有精良之警察射擊技能。茲在興建前與興建後做分析比較，分析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之效益評估，詳如表 1 所示：

表 1：「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之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興建前	興建後	預期效益	
在增加實彈射擊容訓量方面	一般靶位	40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增加學生實彈射擊練習時間、次數 1 倍及子彈數 80 萬發，提昇學習效果。 2.射擊靶場設施老舊未能汰舊換新，影響學生訓練之安全，整建原有靶場設備及增設靶場後，可大幅而有效提昇射擊教育訓練之安全性。 3.紓解訓練班級人數過多，提昇射擊教育品質，亦可避免分梯訓練轉換次數頻繁所產生可能之危險性。 4.提供在本校接受在職、升職教育之學員接受正常排課之射擊訓練機會，解決學員僅能於正常學制學生日間之射擊課程結束後，於夜間接受訓練之情形，以提昇學員射擊教學品質。
	同一時間最大容訓量	80 人	160 人	
在建立「警用電腦情境模擬射擊場」方面	容訓量	0	同一時段 2 班 80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將來可適應執勤環境複雜化，運用科技，學習強力警技，以壓制犯罪。 2.運用電腦系統，模擬各種警察勤務會遭遇之情境，訓練學生狀況判斷處理能力，提升應變能力。 3.警技教育密切結合警察實務工作與警察勤務。 4.支援協助警察專科學校或各警察實務機關訓練警察人員之訓練場地，提昇員警執勤應變能力及安全。 5.可有效降低實彈射擊所產生之巨大噪音，維護生活環境安寧，避免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警用電腦情境模擬射擊場	無	可提昇用槍時機及狀況判斷實戰學習效果	
建構「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	容訓量	無	每一時段上課人數 40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 2.架構各種場所、運用情境空間模擬與戰技模擬，訓練學生對於各種勤

評估項目		興建前	興建後	預期效益
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及各種「警察執勤場景模擬場地	「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3D實戰模擬情境」	無	每一時段上課人數 40 人。	務地點臨場實戰之能力及攻堅勤務訓練。 3.協助支援警察專科學校訓練，以提昇員警執勤能力及安全。 4.可有效降低實彈射擊所產生之巨大噪音，維護生活環境安寧，避免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警察執勤模擬場地」	無	每一時段上課人數 40 人。	
建構空氣槍訓練靶場練習及射擊體能教室	空氣槍練習靶機設備 10 靶位及設置射擊體能教室之相關設備等。	無	每一時段 40 人。	1.設置空氣槍訓練場，實施射擊基礎訓練、槍枝機械原理介紹與操作訓練，增加射擊練習穩定度。 2.設置射擊體能教室，訓練射擊姿勢與體能，以提升專業射擊訓練。
在強化槍、彈保管安全方面		儲存保管於行政大樓槍械室	設置符合安全標準之槍械室	1.槍、彈儲存室及機房符合安全標準，有效強化槍械之保管安全。 2.落實槍彈分離管理之安全原則。

(一) 本校遷址至今已逾三十三年，學生人數由 1,100 人至目前近 2,500 人，成長率達 130%。本校射擊靶場機具自 81 年使用至今已逾 18 年，因使用年限已久，靶機老舊，致故障率偏高，且維修費用逐年增加，影響教學品質及經濟效益；另因學生人數激增，多項體技教學設施已不敷使用，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期能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整體有效更新，提升學生警技教育學習成效。

(二) 因應執勤環境複雜化，射擊教育訓練應密切結合警察實務工作與警察勤務。使學生在校射擊訓練能緊密結合警察實際服勤現況，射擊教育設備更需充實電腦化射擊教學設施，運用現代科技輔助訓練，結合電腦情境模擬執勤狀況，訓練同學如何正確盤查、臨檢，如何分配正確服勤位置、動作、警戒、如何對受

檢者要求、如何作好安全防護以及正確使用槍械時機等。

- (三) 為因應全球化、國際化及海峽兩岸交流可能發生之劫機或國際恐怖主義行動，設置「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佈置模擬飛機，內設置可移動式靶機，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作為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勤務訓練執勤或行動技巧。
- (四) 設置各種「警察執勤模擬場景」場地：佈置模擬公車、銀行、超商、住家、街景、汽、機車等場景，各場景內設置擊中倒靶靶機，作為銀行、超商、住家搶劫及公車挾持人質狀況之勤務訓練，規劃嫌犯搜捕、掩蔽物利用、汽、機車攔停或射擊等射擊情境，並作為彩彈射擊教育訓練場地，以強化警察攻堅執勤戰術、戰技之運用能力，以落實射擊課程實用化之目標。
- (五) 設置空氣槍訓練練習靶場及射擊體能教室：空氣槍練習可減低射擊恐懼感，同時增加射擊穩定度及增加對不同武器之認識，以奠定訓練基礎；而射擊體能教室則在訓練學生各種射擊姿勢及訓練應具備之射擊體能。
- (六) 設置槍、彈展覽室及儲藏室：設置符合安全標準之槍、彈展覽室，提供教學研究使用，設置儲存室，強化槍械之保管安全，落實槍、彈應分流管理之規定。

射擊教學訓練設施需求情形及量化分析，詳如表 2 所示：

表 2：射擊教學訓練設施需求及量化分析

設施名稱	需求量	需求說明	備註
1. 增建實彈射擊靶場	增設 40 靶位，分兩樓層，每層樓設 20 新型現代化靶位及移動彈起式、搖擺式靶機系統，採吸彈吸音膠磚、防彈 pu 防鏽地板。	1. 目前本校靶場大樓實彈射擊靶場 40 靶位，學生人數達 2,500 人，場地設施已不敷使用。 2. 每週使用率可達,1600 人次以上。	
2. 建構「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場」	增設 2 套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系統，運用電腦系統，模擬執勤時可能遭遇的各種情境。	1. 邇來社會治安日益複雜，本校射擊教育訓練警察勤務執行用槍技術有顯著關係，為維護執勤安全，應受訓學生狀況判斷處理能力，提升應變能力，以落實警技課程科學化之教育目標。 2. 預估每週使用率逾 500 人次以上。	
3. 建構「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	設置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 3D 實戰模擬情境。	1. 設置模擬飛機作為反劫機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動勤務訓練。 2. 每週使用率逾 500 人次以上。	
4. 建構各種「警察執勤場景模擬場地」	1. 設置各種模擬執勤場景與戰技模擬場，訓練學生對於各種勤務地點臨場實戰之能力。 2. 模擬犯罪現場，場景，訓練學生之攻堅勤務。	1. 設置銀行、超商、住家、街景、汽、機車等場景，各場景內設置可移動式靶機，及作為銀行、超商、住家搶劫之狀況勤務訓練，並規劃嫌犯搜捕、掩蔽物利用、汽、機車攔停或射擊等射擊情境。 2. 作為彩彈射擊教育訓練場地，以強化警察攻堅執勤戰術、戰技之運用能力，以落實射擊課程實用化之目標。 3. 每週使用率逾 500 人次以上。	
5. 建構空氣槍訓練靶場練習及射擊體能教室	1. 10 個空氣槍靶位。 2. 設置射擊體能教室 1 間。	1. 設置空氣槍練習訓練場，實施射擊基礎訓練、槍枝機械原理介紹與操作訓練，增加射擊穩定度。 2. 設置射擊體能教室，奠定基礎提升專業射擊訓練。	

設施名稱	需求量	需求說明	備註
6.設置符合安全標準之槍、彈展覽室及儲存室	1.設置槍械庫 20 格。 2.設置彈藥庫 20 格。 3.展覽室 1 間。 4.其他相關防盜設施。	設置符合安全標準之槍、彈展覽室及儲存室，有效強化槍械之保管安全，落實槍、彈應分開管理之管理規定。	

參、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現代化射擊設施，順應時代變化中之射擊教育需求。

(一) 有效提升本校射擊教學品質及安全，多一分訓練，少一分傷亡，影響警技命脈久遠。

(二) 契合本校射擊基礎教育，精準與實戰應用並重。

二、激勵師資與時並進，因應現代化設備研擬新課程內容，教學相長，訓練學生立刻與實務接軌，縮短適應期。

三、提升國家形象，符合民眾期待。

(一) 本校經常有重要外賓參訪，現代靶場更能訓練出專業警技，對於提升國家專業警察形象有實質的正面宣導作用。

(二) 靈活的警技運用，能減少警力耗損，執勤時更讓民眾安心。

四、資源共享，促進產業進步。

(一) 以本校上課教學需要為主，例假日及寒暑假時可供警專或外勤單位教育訓練使用。

(二) 現代化靶場設備，能刺激有關產業進步升級。

【計畫三之三】學員生宿舍新建與整建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 1.依行政院 92 年 3 月 25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200070064 號令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辦理。
- 2.依內政部 98 年施政目標第五項：「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所列「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工作重點辦理。
- 3.依據 98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協商結論，附「中央警察大學提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書」及行政院秘書長 98.07.14 院壹內字第 0980087158 號函。

(二) 未來環境預測

- 1.由於臺灣社會日趨國際化，兩岸交流逐漸熱絡，各類犯罪伴隨社會環境變遷而日益滋長，因此，加強治安人員教育訓練，提高辦案能力，乃為抗制犯罪的重要途徑。
- 2.本校負責治安幹部教育訓練重任，面對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除了持續在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學生養成教育，與研究所博、碩士班深造教育繼續努力外，必須在現有基礎上調整、更新各項教育環境之軟硬體設施，強化精神與生活教育思維以求加速提昇教育成效。
- 3.在職人員進修教育，亦是本校未來必須加強的重點。本校受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其中較長期（四個月以上）之班隊計有警監班、警正班、警佐班等；較短期之班隊計有候用分局長、刑事偵查、資訊管理、刑事鑑識、家暴防治、人事、督察、交通、保防、科技犯罪等基層治安幹

部進修訓練。另有內政部消防署委託之「消佐班」訓練，及行政院海巡署委託之「海佐班」訓練。未來亦計畫開辦警、消、海巡相關之各類證照認證班及局長班。上述各班別均涉及初任警察幹部、升官職等及警察專業知識重建等教育訓練，亟需提昇相關教育設備與訓練空間。

- 4.為因應日益複雜的社會治安狀況，有效打擊犯罪，未來受訓學員生人數，包括在職進修學員與學士班二年制學生勢必逐漸增加，以利各級治安工作人員充實新知，提昇辦案能力，以達成維護治安任務。為滿足前述教育訓練需要，本校必須規劃興建及整建學員生宿舍，以應付未來容訓需求，強化教育內容，落實在職教育訓練。

(三) 問題分析

- 1.學生宿舍為本校重要教育場所：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全時進修生與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學生，在學期間皆須住校接受治安幹部教育訓練。學生除了在教學大樓、科學館、警技館、靶場接受各類學科及警用技術課程學習外，每日約有 2/3 時間生活於宿舍區。學生宿舍除具有住宿功能外，兼為實施各項生活教育、精神教育之區域。例如：集合點名、內務檢查、儀容整理等生活禮儀規範訓練事宜；案例教育、專書選讀、專題講座等訓育活動；個案初級輔導、學生幹部工作指導及部分課外藝文、體康活動等，皆在宿舍區實施。本校學生宿舍與一般大學宿舍純粹住宿之功能有明顯差異，更兼為本校重要之教育場所。

- 2.學員生班期人數漸增，容訓量已臻飽和：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包括：「警英樓」、「警賢樓」與「蘭庭」3棟建築物，另有警光樓為學員上課與住宿，以及推廣教育訓

練中心辦公之公用建築物。由於在職人員進修教育訓練班期人數漸增，現有建築物「警光樓」之容訓量已然不足，自 96 年起，開始借用學生宿舍。惟近年學士班、研究所學生人數亦漸增加，全校容訓量已達飽和，已嚴重影響幹部養成及訓練之成效。

3. 警英樓與蘭庭建築物老舊，安全性堪虞：

目前本校容訓量最大的「警英樓」與女生住宿的「蘭庭」，自民國 66 年啟用迄今已逾 33 年。期間雖經多次整修，但因本校位處於林口台地，由於地質與地勢等因素，致使空氣溼度偏高，復歷經多次地震影響與颱風沖刷，學生宿舍牆面與地面破損不堪，常有設施故障及房舍漏水之情形。目前雖未達危樓標準，尚無立即性危險，但學生仍對老舊建物心存疑慮，無法安心生活及學習。上述因建築物老舊所產生之種種問題，包括：牆面剝落、地面裂隙、管線老舊、供水不足、牆面油漆極易剝落及屋頂漏水等，各項維修工程所需耗費之成本更難以估算。

4. 學生居住環境擁擠簡陋（6 人 1 間）：

本校於 34 年前遷校至現址，當時經費並非充裕，且校區整體之規模較小，建築亦因陋就簡。在學生宿舍部分，房舍空間小，功能不足且設備過於老舊，且盥洗室皆無隔間設計，影響個人隱私。「警英樓」每間住宿 6 人，每人平均空間不足 1 坪，對於須長時間居住其間的學生而言，實在過於擁擠而有壓迫感。而「蘭庭」雖每間僅住 4 人，但因寢室較小（每間面積僅為警英樓 2/3），個人空間亦無舒適感可言。本校基於教育訓練理念，又未提供空調，學生住宿、夜間讀書、居住品質等均因空間壓力及設備不足而受影響。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改善訓練設施，提高學習效能：

由於本校學生宿舍老舊，加以容訓量飽和，甚至出現不敷使用之情況，影響整體治安人員養成教育與進修教育之推行，對於提昇治安幹部人力素質影響頗鉅。故本校亟需興建結構強固且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之安全建築物，其空間規劃須能符合本校實施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及學員生住宿之實際需求，以提供學生安全無虞、舒適便利的住宿環境，俾提高學習效能。

2.配合整體規劃，增加容訓空間：

(1) 改善原有的住宿空間：蘭庭學生宿舍，由 1 間住 4 人改造為 1 間住 3 人；警英樓、警光樓、警賢樓，由 1 間住 6 人改造為 1 間住 4 人。並增加及改善宿舍內部設施，俾提供學員生安全舒適的住宿環境。

(2) 本校教育訓練具有持續性，為能維持教育訓練工作遂行，擬規劃於本校綜合警技館西側之室外籃球場、網球場及部分室外停車場現址興建學生宿舍。興建完成後，擬將「警光樓」與「蘭庭」規劃為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在職進修學員宿舍，「新建大樓」規劃為男性研究生及高年級學生宿舍，女性研究生及學生則搬遷至警賢樓，以因應年年增加之學員生人數住宿需求。

(3) 上述 1.2 項興建及整建案之總容訓量預計約為 3,000 人。

3.落實生活教育，加強精神內涵：

(1) 改善生活環境，落實並加強要求生活教育，提供集合點名、環保教育、內務整理、禮節儀態等生活教育之執行

空間。

(2) 提供舉行案例教育、專書選讀、專題講座等精神教育活動之專用空間，加強精神教育成效。

(3) 以舒適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寬裕的學習空間，讓學員生具備開朗、前瞻之心胸與遠見，並兼具自然與人文關懷之素養，發揮創意、迎接挑戰，培育具有服務民眾熱忱及報效國家理想的優秀警察幹部。

(4) E 化管理系統：含電子化門禁管理、學員生生活管理、電子佈告欄等子系統。

A. 電子化門禁管理系統：學員生出入管理（刷卡式或感應式）、各出入口監視器設置保護學員生住宿安全、防疫安全管理等。

B. 學員生生活管理系統：學員生差假勤惰管理、操行生活考核管理、軍訓體技訓練管理等。

C. 電子佈告欄系統：於適當地點設置電子佈告欄，廣為宣達政令、公告事項、規定事項、配合事項等，以節約學員生集合時間及次數。

4. 配合政策發展，擴大經濟內需：本案係中程計畫之營建工程，從徵選廠商設計、規劃至施工等階段，皆有利於我國經濟發展，符合政府擴大內需之政策。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 本案預算金額為 9 億 4,937 萬 9,000 元，因政府財政緊縮，經費爭取不易，需配合核定之中長程計畫逐步推動。

2. 因本校位處林口台地，天氣多變及環境欠佳等因素可能影響施工進度。

3. 施工期間之教育衝擊：施工基地佔用室外籃球場及軍訓場

地，會影響學生日常運動、體育課及軍訓課程的施教，需預先做好室外施教場地之動態轉移規劃，期能將施工期間之教育衝擊降至最低。

三、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 (一) 請結構技師鑑定「警英樓」建物安全，顯示建築結構尚屬安全狀態，減低住宿學生對於安全之疑慮。
- (二) 針對損壞區域與設備，隨時進行修繕維護工作，儘量維持宿舍較佳使用品質。惟平日維修費用長期累積仍所費不貲。考量環境品質優劣對教育訓練品質影響甚鉅，應以編列中程計畫爭取經費，進行現有各大樓內部空間改造及興建學員生宿舍大樓為宜。
- (三) 因在職進修學員人數增加，經常需使用學生宿舍，復因本校容訓量不足，影響各種治安人員進修訓練流程安排，無法達成精實教育訓練之目標。為徹底解決此種困境，亟需興建宿舍大樓，以有效解決訓練容量不足之問題，提高治安幹部素質，有效打擊犯罪，維護良好社會治安。
- (四) 新建及整建完成後之策進作為

1. 碩博士班

(1) 有助提升學術發展能力

目前博士班研究生並未提供住宿寢室或研究室，碩士班研究生則使用警英樓 6 人 1 間之寢室，相關設備老舊。新建大樓完成後，規劃研究生獨立一棟大樓（不含女研究生），採 4 人 1 間寢室，住宿及活動空間將大為改善，並能提供博士班研究生申請研究室使用，對學術研究將大有助益，相對提升警察、消防、海巡等治安相關學術研究。

(2) 避免與養成教育同學生活作息相互干擾

碩士班研究生目前居住於警英樓 4 樓，除一年級之一般全時生及全時現職員警接受幹部（先修）教育外，餘均為接受深造教育之研究生，生活作息及管理強度與同居住於警英樓之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不同，如搬遷至新建大樓獨立運作，可避免與接受養成教育同學生活作息相互之干擾。

(3) 提供優質的住宿活動空間

碩士班研究生目前居住之警英樓係於民國六十四年建造迄今，寢室、盥洗室及公共區域相關設備均已老舊，修復不易，影響同學生活之舒適便利。新建大樓完成後，除可提供研究生更為舒適優質的居住空間外，在安全考量及出入管控上，亦可有極大之改善。

2. 學士班

(1) 學生可資利用生活空間變大，減少各中隊相互干擾

學生宿舍整建後，學生寢室區空間加大（寢室由 6 人 1 間改為 4 人 1 間），除可改善學生生活環境，充分提供學生置放教育訓練所需之書籍、裝備及個人生活用品等，並可落實要求環保教育、內務整理、禮節儀態等生活教育之執行；另新建宿舍大樓完工後，可將部分中隊分散移置，可減少各中隊運作相互干擾之現象。

(2) 改善衛生安全環境

現有學員生宿舍屋齡已有三十餘年，寢室、盥洗室、文康室（室內集合場）多已斑駁、污損，衛生條件極差；且電線管路老舊，潛在危險，公安堪慮，學生宿舍整建後，即可提供衛生、安全的環境設施。

(3) 結合 E 化設備，強化精神教育成效

未來集合空間可結合 E 化設備，俾利舉行案例教育、專書選讀、專題講座等精神教育活動之專用空間，加強精神教育成效。

(4) 改善管理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增置 E 化管理系統（含電子化門禁管理、學生生活管理、電子佈告欄等子系統），以符合數位化時代之需求；並可改善隊職人員工作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5) 提升學員生學習效能

環境品質優劣對教育訓練品質影響甚鉅，學生宿舍整建後，可以讓學員生在舒適、安全、衛生的住宿環境中學習；並且透過妥適的情境設計，發揮境教功能，提升學習效能。

3.女生隊

(1) 解決容訓量不足之窘境

因應年年增加之女學生及女研究生人數，可解決蘭庭容訓量不足之窘境。

(2) 提供學生優質的住宿環境

警賢樓由 1 間住 6 人空間改造為 1 間住 4 人，可增加個人使用空間及改善宿舍內部設施，俾提供學生較安全舒適優質的住宿環境，有助於教育或訓練之學習效果。

(3) 提升學習效能

警賢樓擁有 2 個大型文康室，充足的室內集合空間，對於各項集合、點名、生活教育與精神教育等團隊性活動之實施，無需顧慮天候或場地因素。

(4) 提升學生行政能力與勤務歷練之機會

駐地空間、樓層增加，各項環境衛生、安全、管理與維護等勤務之規劃亦增加，可提升學生行政能力與勤務歷練之機會。

(5) 獨立生活活動空間

生活設施依性別分別規劃設置，增加方便性及實用性，建構符合性別平權生活與其教育環境；學士班與碩士班教育訓練屬性不同之班隊，集中住宿，有助於多元角色的認識與融合，可增加相互尊重、相互扶持與代人著想的學習機會；對於日後職場或人際的互動，具有莫大助益。

4.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部分

(1) 解決容訓量不足之窘境

整建後解決容訓量不足之窘境，可整合利用各種教學媒體資源，秉持服務精神，以「人性化」理念熱誠關懷每一位學員，並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施），以提昇教學品質，改善學習環境。提供多元化教育訓練與進修深造管道，並發展遠距空中教學。協調警政署成立「訓練及課程規劃委員會」，策訂組織學習計畫，擴大辦理各項升職教育及專業訓練。建立終身學習藍圖，持續辦理推廣教育，提昇精進專業職能。協助民間辦理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使民力成為警力之延伸，以達警民合一之理想。

(2) 提供多元的推廣教育

A.進修教育

一擴增警佐講習班：招收適任警佐一階職務者，訓練

期間四至八個月，活動空間擴大，增加研討、專題討論、經驗交流空間及次數，可增強品格教育及學識教育。

- 一 專業講習班：依據警察業務需求，調訓現職警官實施一至四週在職專業講習。因容訓限制，現僅能辦理督察、人事幹部講習班，整建完成後可辦行政、刑事、保安、交通、經濟、保防、、消防、外事、資訊、法規等幹部講習班，增強現職員警之職能，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

B.深造教育

- 一 警正講習班：甄選具有警正二階職務資格者之講習，期間四個月，活動空間擴大，增加研討、專題討論、經驗交流空間及次數，可增強領導幹部品格教育及專業教育暨領導統御能力。
- 一 警監講習班：保薦警正一階或荐任一級者升任警監職務之前之研習，期間四個月，活動空間擴大，增加專題研討、專題討論寫作、兵棋演練，經驗交流空間及次數，可增強高級領導幹部及專業法律教育暨領導統御能力。
- 一 高級警政研究班：甄選現職資深績優深具發展潛力之高級警官實施教育，活動空間擴大，增加專題研討、專題討論寫作、兵棋演練，經驗交流空間及次數，可增強高級領導幹部及專業法律教育暨領導統御能力，培養高層領導階層人員。

C.擴大辦理推廣教育

- 一 學分班：配合各研究所開設碩士學分班課程，增進

在職人員進修機會。

- 委託代訓：受理文官培訓所、海巡署、消防署等單位之委託，辦理警佐人員晉升警政官等、海巡警佐班、火災原因調查等相關訓練。

(3) 提升學習效能

警光樓併蘭庭後除教室外，擁有 2 個大型會議室數個小型研討室及文康室，充足利用室內學習空間，利於各項集合、學術研討、專題討論、經驗交流、同儕學習等之實施，有效提升學習效能。

四、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計畫內容

依前揭計畫目標新建學員生宿舍及整建舊有宿舍所列實施時程及工程發包後之工程進度，訂定詳細執行計畫及進度管制表，分為年進度、季進度及月進度管制學員生宿舍大樓建築之完成進度。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硬體部分

- A.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專業代辦機關辦理營造廠招標及專案管理事宜。主要工作包括工程發包、工程管理、基樁及地下室防水工程、一般房屋建築、地質探勘、裝修工程、空調工程、電梯工程、景觀工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維護、公共藝術設置等。
- B. 依據「工程合約」監督承包商施工。
- C. 依據「工程合約」辦理驗收。
- D. 將完成驗收、取得使用執照之學生宿舍大樓交由學生總隊使用管理，並由承造商保固維修。

2.軟體部分：執行警察教育品質提升方案—生活及精神教育

A.預備教育：為落實預備教育功能，提升新生適應能力及對警察工作之認同感，預先篩選、汰除身心有嚴重障礙者，並健全相關法制，訂定「預備教育」計畫及作業流程，以為執行參考之依據。依據入學新生身分之不同，本校新生預備教育實施對象區分為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及研究所新生一般全時生新生及現職員警新生(不含本校畢業校友、外國學生及專案保送生)。具體內容含：

- (A) 軍訓教育：藉由基本教練，提升新生基本儀態，革除入校前不良陋習，為樹立警察威儀奠定堅實基礎。
- (B) 生活適應：在使新生適應內務、生活作息等相關規定，為爾後在學期間之團體生活預作準備。。

B.生活教育：本校為培育適格之治安幹部，除透過學科教育、警技教育灌輸學生充足的執法智慧與執法技能外，更強調從生活起居、團隊活動及勞動服務中，由隊職人員實施生活管理與各種活動輔導，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適應團體生活與認同警察工作，具備廉潔自持的操守、敬業樂群的態度、依法行政的擔當與為民服務的熱忱，奠定治安幹部執法倫理之基礎。具體內容含：

- (A) 生活紀律：日常生活行為和各種應對進退，見之於點點滴滴的各種生活作息與時空場合，處處係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服從守紀、知法守法、注重時間管理、儀表端正、精神抖擻、舉止合宜等優雅態度與整齊清潔、簡單樸實的生活態度，以奠定團體生活中學習與執法幹部的根基。
- (B) 生活禮儀：生活禮儀教育為「修己與善群」之教育，亦

為服從教育之深化與延伸，更是紀律教育之基石。藉由生活禮儀之要求與訓練，強化其公務、行政倫理觀念，進而型塑圓融謙讓、進退有節之基層幹部。

(C) 團體榮譽：從團體活動中，增進學生企劃能力，使其縝密思維，能帶動熱情、具備穩健台風及主動負責的精神，更藉由活動凝聚團隊共識，強化認同感及培養學生榮譽心。

(D) 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旨在培養學生親愛精誠之精神、為民服務之熱忱及互助合作之美德。

C.精神教育：為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責任感、正義感、榮譽心及愛國觀念，以確立學生中心思想，樹立學生正確人生觀、道德觀與行為標準，俾能養成盡忠愛國、誠實廉潔、明辨是非、有為有守之人格。具體內容含：

(A) 個人精神教育：以本校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為主軸，藉由專題演講、專書選讀、心得寫作等訓導活動，教育學生認清國際局勢、瞭解國家處境、體認政府作為、砥礪愛國志節，並增進生活修養、開創積極人生。

(B) 團隊精神教育：以本校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為主軸，藉由精神講話及學期間予以基本教練訓練、每週統一舉辦聯合升旗並實施中隊週會、每月舉辦一次總隊早、晚點名，啟發個人榮譽、堅定信念及凝聚團隊意志，以塑造新時代警察之形象。

D.幹部歷練：本校為警察幹部養成之殿堂，幹部養成教育之宗旨乃在強調培養具提升組織效能、服務奉獻熱忱、負責任及重榮譽之警察幹部，故為有效強化本校學生幹部領導能力，提升領導成效，優化幹部品質，訂定幹部歷練計畫以符合本

校提升幹部教育品質之需求；具體內容為幹部歷練積分化，將幹部歷練納入學生篩選檢核標準，並強化幹部考核制度，擇優汰劣，且透過各學期之預警機制，要求學生於在校期間透過實習（自治）幹部、公職幹部、系學會幹部、社聯會幹部及集訓隊幹部歷練方式，使其畢業前經歷特定之幹部歷練。

（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詳如附表 1 所示。

附表 1：分年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執行時間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預算執行率	預算金額
1	102	102.01-102.12	專案管理作業、 規劃設計監造 招標作業	上級監辦單位、 中央警察大學、 專業代辦機關、 建築師	0.63%	6,000,000
2	103	103.01-103.12	規劃設計	中央警察大學、 專業代辦機關、 建築師、營造廠	0.91%	8,600,000
3	104	104.01-104.12	工程發包招標、 新建工程施工	上級監辦單位、 中央警察大學、 專業代辦機關、 建築師、營造廠	9.62%	91,294,948
4	105	105.01-105.12	新建工程施工	中央警察大學、 專業代辦機關、 建築師、營造廠	34.65%	328,950,000
5	106	106.01-106.12	新建工程施工、 使用執照取得、 完工驗收結案	上級監辦單位、 中央警察大學、 專業代辦機關、 建築師、營造廠	33.91%	321,947,800
6	107	107.01-107.12	整建工程施工、 使用執照及室內 裝修核准函取得 完工驗收結案	上級監辦單位、 中央警察大學、 專業代辦機關、 建築師、營造廠	20.29%	192,586,665

					總計	949,379,413
--	--	--	--	--	----	-------------

五、經費需求

(一) 分年(101至106年)編列預算，詳如表2所示。

1. 新建工程預定利用綜合警技館西側現有籃、網球場址約10,800 m²基地，預定興建地下二層、地上五層學員生宿舍3棟，地下二層面積6,624 m²，地下一層7,920 m²，地上各層每層樓地板面積約3,600 m²，屋頂突出物856 m²，各層主要用途如下：

地下二層：防空避難空間兼法定停車位

地下一層：機電空間、學生餐廳、便利商店及生活設施。

一樓：辦公、會議等行政空間，學員生宿舍28間。

表2：新建學員生宿大樓預算編列

項目	名稱與說明	單位	複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A	新建工程			
一	房屋建築費(建築+水電)	M ²	724,780,000	99年RC宿舍
二	電梯(15人,7停,90M/min)	部	6,000,000	2000000元/部
三	空調工程	M ²	39,600,000	2200元/M ²
四	植栽及景觀美化	M ²	14,400,000	2000元/M ²
A:	一~四項小計		784,780,000	
B	整建工程			
一	房屋建築費(建築+水電)	式	52,560,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二	屋頂晒衣場	式	2,500,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三	空調工程(文康室冷氣)	式	2,250,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四	管制門	式	600,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B:一~四項小計		57,910,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壹：合計			842,690,000	
貳	間接工程成本			
一	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799,883	詳表1
二	代辦採購作業費			
1	營建署工程管理費	式	3,199,532	詳表1

2	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	式	10,026,900	詳表 2
	1~2 項小計		13,226,432	
三	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費			
1	新建工程	式	36,682,080	詳表 3
2	整建工程	式	3,515,050	詳表 4
	1~2 項小計		40,197,130	
四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1	新建工程	式	2,144,948	2.47 元/M2/月 (26 個月)
2	整建工程	式	125,970	2.47 元/M2/月 (6 個月)
	1~2 項小計		2,270,918	
五	新建工程-外管線補助費 (暫估)	式	4,593,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六	鑽探費	式	1,600,000	依計畫金額編列
	一~七項小計		62,687,363	
貳：合計			62,687,363	
項目	名稱與說明	單位	複價	備註
參	其他開發成本			
一	新建工程-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7,847,800	建物造價 1%
二	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式	36,154,250	由計畫金額及專案管理費支應
	一~二項小計		44,002,050	
參：合計			44,002,050	
總計 (壹+貳+參)			949,379,413	
備註	<p>一、新建工程</p> <p>1.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 99 年度之房屋建築單價編列標準： 鋼筋混凝土構造 (6-12 層宿舍) 單位造價係以北部地區為基準 21,700 元/M2。</p> <p>二、整建工程</p> <p>1.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 99 年度之房屋建築單價編列標準：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推估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8,310 元/M2。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7,130 元/M2。</p> <p>2. 翻修面積推估： (1) 使用人數：4 人×365 間+3 人×80 間=1700 人 (詳中程計畫書第 12 頁) (2) 每人使用坪數：1.5 坪約 5M2 (詳中程計畫書第 7 頁) (3) 翻修面積：1700 人×5M2=8500M2</p> <p>3. 翻修單價推估： (1) 99 年度 1~5 層 RC 構造辦公室與宿舍單價之比例約 0.92。 (2) 翻修單價：7,130 元/M2×0.92=6560 元/M2。</p> <p>4. 翻修工程費： (1) 6560 元/M2×8500M2=55760000 元。</p>			

(2) 因「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已含規劃設計監造費，故予以扣除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費，約 3,200,000 元； $55,760,000 - 3,200,000$ 元 = 52,560,000 元。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本新建計畫完成後，可容訓 1328 名學員生，合計現有「警賢樓」、「警英樓」、「警光樓」、「蘭庭」等建築物整建後，全校總容訓量約達 3,056 人（含推廣中心 436 人），可因應未來治安幹部養成、深造與進修教育等各階段教育訓練所需。
- (二) 改善住宿環境，提升安全衛生，充實宿舍設備，促進住宿師生身心健康，提升學員生學習效能。
- (三) 改善隊職人員工作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 (四) 讓學員生在舒適安全的住宿環境中學習，透過妥適的情境設計，發揮境教功能。配合本校規劃之生活教育、精神教育內容，養成學員生良好生活習慣與精神內涵，奠定擔任領導幹部之基礎。
- (五) 建立安全與友善的環境，改造校園風貌，提升學校形象。

【計畫四】「整合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警政智庫角色」計畫

【計畫四之一】警政民意調查中心發展計畫

一、計畫源起

警察的主要功能為維護社會之安寧與秩序，此一功能得否有效發揮，則有賴民眾對警察之支持。警察機關若無民眾的支持，將無法有效的運作，維持良好的警民關係，則成為民主社會中警察必須遵循的大原則。同時，民眾對警察之支持將使警察機關在提供服務時更具信心，更富奉獻與敬業的精神。因此，一個好的警察組織形象除可拉近警察與民眾的距離，得到民眾高度的信賴感，進而可以提供諸多附加價值，諸如：促進警民合作、提升警察社會地位，以及吸收更多優秀青年加入警察工作行列等。為達成此一目標，則需成立警政民意調查中心，一方面可以精確瞭解與掌握民眾的需求，另一方面亦可作為策定治安政策的參考。

為瞭解民眾之需求、對警察政策與警察機關之觀感，目前各警察機關往往各自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民調，所費不貲，而品質又缺乏保證。若能在本校民意調查中心進行問卷調查，由警察機關整體著眼，除可以具體行動回應總統及部長指示本校作為警政署智庫的政策方向外，亦可省下大筆經費，更可藉由標準化問卷的設計提昇民意調查品質，以及本校之學術聲望。

二、計畫目標

本研究中心計畫目標為瞭解民眾之需求、對警察政策與警察機關之觀感，進行民意調查，並提供給本校相關單位及警察機關參考。

三、實施策略與方法

本研究中心由於受限於經費及人力，原則上遇有重大治安策須深入瞭解民意走向時，由本研究中心主動提出進行民調工作，以提供決策參考。為使本中心能充分利用資源，並提供本校相關教師進行研究

案之電話調查蒐集資料之用。預定於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之實施策略與方法如下：

- (一) 預計每年針對民眾滿意度進行一次「民意調查」，或接受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委託進行民眾滿意度之「民意調查」，調查結果可作為警察政策及研究之參考。
- (二) 本中心亦可接受校內各系老師研究案之委託，進行各類型之「電訪調查」。本中心亦可支援博碩士班研究生進行電話調查訪問工作，俾利撰寫論文。
- (三) 在警察專業及問卷設計部分，擬成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九人擔任，其中一人兼任中心主任。
- (四) 建置本中心資料庫，並協調資料所有人提供本中心使用，以利警察學術研究。
- (五) 參訪國內權威民調機構，或邀請民調專家學者蒞臨本中心指導，增進與各民調機構之交流與資訊分享。

四、預期效果及影響

成立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可以達成以下效益：

- (一) 過去由各民調公司或媒體所做的治安滿意度，往往欠缺標準化設計及系統化整理，而透過本中心定期調查，將能系統化地觀察民眾對警政治安的滿意程度。
- (二) 超然獨立地評估各警察機關的預防與服務績效，避免警政署業務單位評比所致腐化不公現象，並改善以破案為主的績效文化。
- (三) 適時掌握警政治安有關議題的社會脈動。
- (四) 目前各警察機關需各自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進行民調，所費不貲，品質又缺乏保證，本中心若得以設立，則由警察機關整體著眼，可省下大筆經費，又可藉由標準化問卷的設

計，提昇民意調查品質，符合政府再造目標。

肆、執行單位

本中心擬以警察政策研究所為執行重心，利用該所勤務教室空間，由該所指定教師一名，帶領學生及研究生實施調查。

伍、計畫內容（100 年度）

依據上述計畫目的，本中心預計明年（100）度持續推動以下工作，所需經費視實際支出而定：

一、舉辦一次民意抽樣調查

擬針對國內治安情況，設定問卷調查課題之研擬，進行約 1,000 份有效問卷調查，抽樣樣本空間設計，將依內政部公佈台灣地區人口資料之各縣市戶數分配百分比進行等比例抽樣，依據設計課題進行統計量化分析。本項工作內容約計經費 80,000 元。

二、舉辦圓桌論壇：

依據抽樣調查統計量化分析結果，邀請國內專家學者進行「治安與警政對策圓桌論壇」，預計舉辦二場，每場預計邀請六位專家，每位出席費 2,000 元，共計 12,000 元整。

三、其他續辦事項：

- （一）定期召開本中心內部成員會議，行政費共計 1,280 元。
- （二）建置新網站與維護，擬聘本校工讀生協助，工讀金每小時 95 元，每月 8 小時，一年共計 96 小時，共計費用 9,120 元。
- （三）資料庫修正及維護，預定費用 4,000 元。

【計畫四之二】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一、計畫源起

(一) 關切社會變遷與需求

犯罪現象存在於每個國家、社會或區域之中，自古以來被視為一種嚴重的社會問題。犯罪現象危害範圍包括對個人財產、自由、生命法益、社會法益與國家法益等之侵害，社會在經濟繁榮與政治開放情勢下，傳統社會規範已無法完全有效規範個人之權利與自由，造成社會秩序之腐蝕，犯罪問題逐年嚴重，引起社會大眾之擔憂及政府部門之關注。

(二) 推動本土化科學研究

唯有透過科學性及本土化之實證研究，針對臺灣地區犯罪及被害現象進行分析和觀察，才能找出真正導致犯罪之原因及可行之解決對策。

(三) 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國際化與全球化為社會科學各領域發展之共同趨勢，由於各國間在經濟和政治交流頻繁，使犯罪問題更形複雜，如經濟犯罪、組織犯罪、毒品犯罪、販賣人口和非法性交易等犯罪，似非單純的國內犯罪問題，常需跨國或跨區的合作與交流，而學術性研究中心之設置，將有助於國際間犯罪問題合作與研究交流。

(四) 配合實務推動與政策諮詢

本中心之設置有助於結合各領域研究人員之力量，並運用刑事司法體系內外之社會資源，一方面針對犯罪問題進行全面系統化之科學性研究，尋求犯罪問題之解決方法及措施，以提供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與個人參考，如「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即可藉由本中心之研究，來瞭解各項犯罪預防與抗制實務推行之可行性與成效。

二、計畫目標

針對當前治安情勢，延攬各領域學者和專家深入研究犯罪問題，整合學術與實務力量，建構綿密之犯罪防治體系，推動全民犯罪防治觀念，釐定全面性犯罪防治政策。

三、實施策略與方法

- (一) 蒐集各類型犯罪資料：含最近十年來的數量與變化、犯罪時間、地點分析、犯罪人分析、被害人分析、犯罪情境分析、基本抗制措施分析等。
- (二) 接受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所提出之研究案委託研究。
- (三) 每年定期與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合辦學術研討會，以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力量，提出抗制犯罪之對策。
- (四) 配合本校犯罪防治學系「犯罪資訊管理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置，由犯罪防治學系老師帶領研究生進行各類型犯罪之地理與人文特性之分析。

四、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結合理論與實務，釐定具體可行有效之犯罪防治政策，以改善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安全。
- (二) 強化中央（地方）政府、學術界和民間之縱向與橫向合作聯繫。
- (三) 整合犯罪防治資料與研究發現，研發犯罪防治之新理念。
- (四) 提供實務機關犯罪防治策略之諮詢。
- (五) 推廣犯罪防治意識與觀念，增強全民犯罪預防機制。

【計畫四之三】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一、成立緣由

- (一) 本中心係依據內政部 94.01.28 日台內警字第 0930006985 號函而成立，盼能支援政府有關部門相關決策需求。
- (二) 就反恐之國際決議案言：「九·一一事件」後，安理會通過《1373 號決議案》，要求各國之安全與行政機關從立法與行執行兩層面加強反恐之打擊作為；2004 年 3 月 26 日，安理會續通過《1535 號決議案》，授權成立新的「反恐怖主義執行理事會」(CTED)，以加強各國打擊恐怖主義與增進國際合作；10 月 8 日，安理會又通過了《1566 號決議案》，要求所有國家對參與恐怖活動與向恐怖份子提供資金和庇護之個人或組織，採取起訴、引渡、武器禁運與凍結資產等措施。
- (三) 就反恐之全球性合作言：2003 年 1 月 20 日，安理會通過《1456 號決議案》，要求增進國際援助與合作，且繼續以透明與有效的方式進行反恐運作；2003 年 3 月 6 日，聯合國安理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CTC) 舉行首次國際性反恐怖主義會議，邀請 60 個國際、區域與次區域組織參與，會中除表明對於反恐能力不足國家應透過含研討會等在內之學術研究等各種方式援助外，亦指出多邊機制之重要性，強調應有執法之普遍性原則，並盼能建立具體涵蓋全球之反恐合作架構。
- (四) 就當前國家安全政策言：作為美國之堅強盟友，陳前總統在 2001 年「九·一一事件」後，即明確宣示配合全球反恐之政策決定；我外交部亦依據《1373 號決議案》向安理會提出我國立法與行政方面之反恐努力作為；其後，美國官員在公開場合亦多次對台灣支持全球反恐所作之貢獻，表達感謝之意。目前，為落實反恐政策要求，行政院除了已向立法院提出反恐之

相關法律草案外，亦已與國安體系共同協商建立一個全面、運作有效之反恐行動運作機制，並成立「國土安全辦公室」以統籌與協調相關作為。

二、成立目標

- (一) 就因應國際安全環境言：目前國際上之主要安全關切，仍是圍繞在恐怖主義等之非國家行為者所造成之相關威脅與犯罪行為，且由於該等犯罪充分利用全球化、資訊革命與知識管理等之優勢，因此雖是「舊威脅卻擁有新的面貌」，亦即傳統之組織性犯罪例如洗錢、武器擴散、毒品走私、人口非法移動、海盜等，均已成為恐怖分子遂行其戰略企圖之過程，此種恐怖活動結合組織性犯罪的新特色，已為新興打擊領域，因此執全國犯罪研究牛耳之中央警察大學實有必要深入探討，並進而與國際接軌、藉由「警察外交」而能逐步增強與國際上之互動。
- (二) 就維持國內安全需求言：隨著恐怖組織改變策略，進行對美國盟友之全球性攻擊或警告，例如亞洲方面支持美國最力之日本、南韓等均已成為目標，因此再爭論是否成為恐怖份子攻擊之對象實無多大意義。因為從安全角度言，所著重的是「預防」，不能落入事件發生後再綢繆因應對策之傳統窠臼中，而應有更積極之以「整合」與「攻擊」為主軸之「預防安全」思考。凡此均是國內安全實務單位所面臨之新課題而需事先加以因應，加諸「理論引導實踐、實踐修正理論」，此「結合平台」之建立，係作為國家首要安全學府之警大責無旁貸之責任。

三、組織架構

- (一) 就組織型態言：在目前本校組織法正處於檢討過程且無經費預算之前題下，為因應國家安全政策之立即需求，本中心暫時以「任務編組」之方式開始運作，並結合現有的 13 個學系之教

師研究能量，而逐步建立、拓展相關之成果與建立完善之資料庫。

(二) 就研究設計言：以恐怖主義為主要研究軸心、並擴及其它「非傳統安全」領域之相關犯罪行為，其中包括了目前國際所共同關注之武器擴散、毒品走私、不正常人口移動、金融洗錢、網路犯罪、與海事強盜等，而能引領學者進行研究及提供更多符合實踐之成果。

(三) 就配合需求言：恐怖主義之研究要能充分滿足實務單位之反恐工作需求，且要從危機管理之預防角度來進行，是分成三個「既分離、又整合」之不同階段，即各項研究要配合「阻卻境外」、「弭禍無形」及「災難救助」之變化要求，才能達成與實務單位良好互動之目標。

(四) 就成員編制言：

1. 中心設置主任 1 名，以統籌、規劃中心之各項計畫與工作，進行與行政及安全實務單位之互動與推動國內、外院校及智庫之聯繫工作，且隨時向校長、副校長回報工作情況；並設置「常態工作組」，以規劃環繞恐怖主義主軸之研究方向與任務分配；且設計三個整合校內、外學者之可彈性調整之研究專案群組。
2. 三個專案群組，分別是
 - (1) 從事預警研判之「阻卻境外專案群組」，此部分由於涉及「預警情報」之國際關係與國家安全之分析研究，因此必須與台大、政大與淡大等既有領域之教師進行策略聯盟，並結合安全、外事、國境等學系之教師進行編組、擬定研究主題；
 - (2) 進行先期犯罪偵查，盼能避免恐怖活動發生之「弭禍無形專案群組」，係結合行政、刑事、鑑識、犯防、資管、水上、法律等學系之教師進行編組、擬定研究主題；

術研究之價值在於各項創意之提出，在於提供「智慧」而能不斷精進實務單位之各項操作「技術」。當前儘管政府之決策部門要求強化防範恐怖主義威脅，然國內從未有此活動或案例發生，以致於相關單位在具體操作上，僅是將以往重大犯罪之行為模式重覆操作使用以應急，但是恐怖主義是特殊犯罪與一般犯罪不同，且使用之手段亦更趨複雜，致此等變化均需要重新及深入研究，而可由本中心提供此方面之支援服務。

(三) 就政策建議言，應情勢發展而提供立法與行政之論辯平台：因應恐怖主義威脅之防範措施，不僅涉及了如何精進行政部門之相關作為，亦包括了立法相關事項而提供執法依據。且其內容不論從反恐機制之建立、各項打擊行動標準之擬訂、資訊之交流、法律條文之適用等，均須經由立法與行政部門之充分論辯。而過程中，不論是立法院各項公聽會之舉行或是行政部門之各項政策建議，均須有專家學者之投入而給予建議。本中心可適時扮演提供立法建言與與政策諮詢間互補之角色。

(四) 就支援外交言，建構「第二軌」之接近途徑擴大國際空間：目前台灣正面臨外交上之困境，雖因應恐怖主義等「非傳統安全威脅」所需要的是國際共同合作、而不再是以往僅以各國自身利益為考量，但是中共仍藉由結合區域與國際之相關「研究中心」成立與區域「安全政策論壇」之推動等各種方式，不斷打壓我之參與，更間接影響我之安全。因此本中心雖是學術研究單位、但亦可藉由各項活動舉辦作為推動國家戰略之輔助媒介，透過學者之研究能量而主動接觸與被動吸引國際交流。

五、運作方式

(一) 體系協調方面：本中心不僅從事學術研究而須與其它國內、外大學進行必要交流外；且服務對象主要是情治體系之實務需

求，行政體系之政策建言與立法體系之諮詢。在協調上，包括了行政體系之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陸委會等部門；國安體系之國安會與國安局等機構；及立法院等。

(二) 研究能量方面：區分為主動與被動兩方面之成果，就主動研究言，將教師現有研究領域擴及於與反恐相關事項，定出優先順序，而能短時間內、有計畫的奠定必要之學術基礎；就被動配合言，因應實務單位依安全情勢發展所提出之要求，設計相關研究議題，而能達成精進其工作或實現創意目的。

(三) 預期目標方面：

- 1.短程目標：除自身應有之恐怖主義學術研究規劃外，亦配合行政與安全實務單位所提出之任務需求，一方面確定教師之研究主軸與尋求可用之研究資源；另一方面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並適時提供所需之協助。
- 2.中程目標：定期向實務單位提供所需之研究成果，召開國內學界之跨校研討會，並推動與實務單位之工作會談，且適時因應立法體系之諮詢要求，進行與大陸地區之交流，籌備建構專屬之中英文網站，尋求與國外大學與智庫之合作互動。
- 3.長程目標：努力成為行政與立法部門之首要智庫，並因應國家政策以配合相關作為。持續進行完善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出版定期刊物，發揮已架設網站功能，建立與大陸地區、國外大學與智庫之定期交流機制，進行學者相互邀訪，及召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六、分年實施策略

年 度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	---	---	---	---	---	---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恐怖主義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2.賡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 3.加強與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恐怖主義研究與反恐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恐怖主義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4.向校外爭取經費，規劃成立與運作「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研究網站」。〈http://terrorism.intlsecu.org/〉 5.向校外爭取經費，每月或每季召開恐怖主義與國土安全論壇。
1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恐怖主義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2.賡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 3.加強與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恐怖主義研究與反恐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恐怖主義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4.向校外爭取經費，持續運作「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研究網站」。〈http://terrorism.intlsecu.org/〉 5.向校外爭取經費，每月或每季召開恐怖主義與國土安全論壇。
10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恐怖主義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2.賡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 3.加強與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恐怖主義研究與反恐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恐怖主義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p>4.向校外爭取經費，持續運作「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研究網站」。〈http://terrorism.intlsecu.org/〉</p> <p>5.向校外爭取經費，每月或每季召開恐怖主義與國土安全論壇。</p>
103年	<p>1.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舉辦恐怖主義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p> <p>2.賡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p> <p>3.加強與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恐怖主義研究與反恐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恐怖主義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p> <p>4.向校外爭取經費，持續運作「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研究網站」。〈http://terrorism.intlsecu.org/〉</p> <p>5.向校外爭取經費，每月或每季召開恐怖主義與國土安全論壇。</p>

【計畫四之四】移民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一、計畫源起

- (一) 本中心於 94 年 4 月 11 日正式奉核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並於 94 年 5 月 5 日正式掛牌，下設婚姻移民、經濟移民、非法移民與國境管理等四組，由國境系主任兼中心主任，並由國境系教師一名兼任執行秘書。
- (二) 本中心在不增加本校現有人力及公務預算之前提下，充分運用本校現有之人力、空間及設備，以向其他公民營機關團體申請及自籌部分經費方式，結合國內專業人才，推展移民相關研究之工作，扮演政府智庫角色。

二、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一) 本中心將與國家移民政策之推動及本校發展相互緊密結合，充分運用校內外相關之人力、空間及設備，並向陸委會、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團體申請研究案及自籌部分經費，推展移民相關研究之工作。
- (二) 本中心現係全國唯一之移民研究中心，並期望成為全國最具特色之移民研究重鎮。

三、分年實施策略

- (一) 100 年：
 - 1. 針對現行移民重要議題，定期舉辦「移民政策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 2. 賡續申請國內學術單位或政府部門有關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相關之專題研究，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 (二) 101 年：
 - 規劃與大陸地區河海大學移民研究中心，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移民研究中心（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Asian Research

Center for Migration, ARCM) 或其他相關移民研究單位建立交流合作計畫。

(三) 102 年：

除賡續辦理前述各項制式學術與實務交流活動外，將持續努力籌措經費，並與大陸地區河海大學移民研究中心，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移民研究中心嘗試規畫合作辦理中英文併呈之移民研究專刊，及輪流在國外與台灣共同舉辦大型之國際研討會，使本中心逐漸發展成國際性智庫。

(四) 103 年：

除賡續辦理前述各項制式學術與實務交流活動外，將持續努力籌措經費舉辦大型之國際研討會，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計畫四之五】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一、成立緣由

本校基於教學之需要，將偵查與鑑識領域分別設置學系，在研究上缺乏整合。且近年來偵查與鑑識領域不斷擴充，偵查與鑑識科技的應用也更加廣泛，與人民生命財產息息相關的火災和交通事故常需藉助偵查與鑑識科學才能釐清案情，確認責任歸屬，甚至發現隱藏其後的犯罪案件。此外，資訊科技成為日常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因而提供了犯罪誘因、手法和機會，電腦鑑識及數位鑑識日益重要。為整合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消防學系、交通學系和資訊管理學系在偵查與鑑識科學領域之研究資源與人力，本校乃成立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本中心將與全國各鑑識實務單位、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及李昌鈺博士物證科學教育基金會攜手合作，推動我國偵查及鑑識科學的研究發展和實務扎根工作。

二、中心任務：

- (一) 整合研究資源，提昇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效能。
- (二) 因應國家發展及社會需要，進行有關偵查與鑑識科學議題研究，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 (三) 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培訓偵查與鑑識科學專業人才。
- (四) 辦理其他有關偵查與鑑識科學相關事宜。

三、分年實施計畫

- (一) 100 年：
 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2. 舉辦鑑識論壇：邀請實務機關針對「鑑識制度（組織及人員進用、升遷）」議題進行討論，提供政府擬訂鑑識制度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 3.舉辦鑑識研討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共同舉辦「2011年國際鑑識科學暨野生動物保育研討會」。
- 4.舉辦鑑識研習會：因應鑑識實務需要，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共同舉辦「法庭交互詰問」、「提升鑑識科學實驗室認證」、「金屬物件磨滅號碼重現技術」、「空氣槍枝鑑定」、「現場處理與重建」、「數位鑑識」、「法醫與交通事故鑑定」、「DNA鑑定及能力試驗」、「微量證物」、「化學分析技術」、「指紋顯現技術」等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

(二) 101年：

- 1.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 2.舉辦鑑識論壇：持續邀請實務機關針對當前「鑑識議題」進行討論，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促進理論與實務交流，並適時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 3.舉辦鑑識研討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共同舉辦「2012年鑑識科學研討會」。
- 4.舉辦鑑識研習會：因應鑑識實務需要，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共同舉辦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

(三) 102年：

- 1.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 2.舉辦鑑識論壇：持續邀請實務機關針對當前「鑑識議題」進行討論，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促進理論與實務交流，並適時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 3.舉辦鑑識研討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共同舉辦「2013年鑑識科學研討會」。
- 4.舉辦鑑識研習會：因應鑑識實務需要，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共同舉辦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

(四) 103年：

- 1.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 2.舉辦鑑識論壇：持續邀請實務機關針對當前「鑑識議題」進行討論，建立與實務單位之常態、定期互動合作機制，促進理論與實務交流，並適時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 3.舉辦鑑識研討會：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共同舉辦「2014年鑑識科學研討會」。
- 4.舉辦鑑識研習會：因應鑑識實務需要，與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科學實驗室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暨各鑑識實務機關共同舉辦鑑識科學技術相關研習會。

【計畫四之六】國土安全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一、計畫源起

(一) 冷戰後安全研究領域變遷

隨著冷戰對立結束、非傳統安全威脅的上升擴大以及安全威脅多樣化的趨勢，現今的新安全觀已淡化國內安全與國外安全的界限，並將重心由傳統的國家安全逐漸轉為重視非傳統安全領域之威脅，包括經濟穩定、金融秩序、生態環境、資訊安全、資源安全、恐怖主義、槍枝氾濫、疾病蔓延及跨國犯罪等天然、技術與人為之災害，這些衝擊對國家生存、社會發展以及人身安全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對此國土安全事務相關範疇之議題，已成為現今各國關注與積極研究防範之要項。

(二) 因應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國際安全趨勢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攻擊事件之後，美國將國土安全任務定位為保衛本土免遭恐怖襲擊、強化國境與運輸安全、有效緊急防衛與應變、預防生化與核子襲擊等。故而國土安全之新觀念，是以「預防」恐怖活動與攻擊為考量，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之力量，以提升情資預警、強化邊境安全、增強反恐準備、防範毀滅性恐怖攻擊、維護國家重要基礎設施、緊急應變與因應等方向為重點。為有效防止恐怖份子進行攻擊破壞，現今的國際安全趨勢及反恐策略，可作為我國未來進行國土安全防護參考之準則與方向。

(三) 推動本土化科學研究

過去數十年來我國雖未遭受來自國際恐怖主義之攻擊，但近來國際恐怖主義有跨國化趨勢，故而無法完全排除遭受攻擊的可能性。尤其在現今經濟全球化時代，世界各國經貿及民間往來頻繁，許多外國機構在台設立據點，辦理商務或外交事務，各項重要政府機構、外駐單位或基礎建設如遭破壞攻擊，將嚴重影響本國社會安定與賴以維生

的經濟貿易體系。加上台灣地處颱風及地震頻繁地帶，天災對經濟及民眾造成極大之安全威脅，凡此相關議題，如能透過科學性及本土化之實證研究，針對臺灣地區國土安全現況進行分析和探討，瞭解危害原因，據而提出預防與控制對策。

（四）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2001 年的 911 恐怖攻擊事件造成美國極大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而恐怖攻擊也成為全球各國積極防範之對象。同年 9 月 28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呼籲各國緊急合作，並鼓勵通過雙邊或多邊協議，共同合作制止恐怖行動。聯合國各會員國紛紛採取反恐作為或制定相關法律。我國目前雖非聯合國會員國，基於共同維護國際和平與國內安全，必須建構相關反恐作為及完備法律制度，俾與世界各國建立合作關係。此外，國際化與全球化為社會科學各領域發展之共同趨勢，由於各國經濟和政治互動頻繁，跨國犯罪的防範，需要跨國的合作與交流，本研究中心之設置，將有助於國際間相關議題的合作與交流。

（五）協助實務機關之政策擬訂與推動

為有效結合實務機關與學術單位力量，並運用民間企業、團體社會資源，本研究中心將針對國土安全相關議題進行系統化之科學性研究，尋求防範作法與災害事件產生後之因應措施，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團體與個人參考。並在未來結合中央、地方政府以及民間企業進行相關研究，推廣宣導研究成果，充分發揮整體預防與抗制成效。

二、計畫目標

針對當前國際與國內之國土安全情勢，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深入探討相關議題，整合實務機關與學術單位力量，建構國土安全研討交流平台，提供維護國土安全意見作法，作為政府教育宣導與國土安全政策擬訂之參考。

三、實施策略與方法

(一) 蒐集相關文獻與統計資料

蒐集國內、外之國土安全相關文獻與統計資料，如國土安全理論、相關國家國土安全法制、單位設置建構、實務防範作法及相關犯罪數據等。

(二) 接受委託研究

接受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之委託研究，扮演實務機關智庫角色。

(三) 舉辦研討會

每年定期與本校公共安全研究所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就國土安全相關領域發表研究論文，整合理論與實務之力量，提出國土安全防範維護對策。

(四) 舉辦專題演講與學術論壇

邀請國土安全領域專家學者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並舉辦「國土安全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如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等實務單位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國土安全相關議題提出研討，並就論壇研討相關成果提出發表。

四、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結合理論與實務，擬訂具體可行之國土安全政策，有效建構情報與預警制度、維護國境與運輸安全、防範恐怖主義破壞、維護國內基礎建設及民眾之安全。

(二) 強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學術單位、私人企業與民眾之縱向與橫向協調聯繫合作，防範恐怖攻擊破壞。

(三) 整合政府與民間面臨重大天災、人禍之現場搶救及復原能力，有效維護政經社會發展與民眾福祉。

(四) 蒐集國土安全相關文獻、統計資料與研究發現，建構本國國土安全理論與政策作法。

- (五) 相關研究成果提供實務機關作為政策擬訂與工作執行之參考，
扮演政府國土安全智庫角色。
- (六) 結合相關活動如演講、論壇及研討會等，推廣國土安全維護意
識與觀念，建立全民預防之國土安全防範機制。

【計畫四之七】數位鑑識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一、成立緣由

資訊科技乃「使能技術」或「促成科技」，在資訊社會——「網絡實體社會」和「網路虛擬社會」中，如何將資訊通訊等科技能「正德、利用和厚生」於公共利益與人民福祉之上，是政府刻不容緩的施政方針。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資訊科技相對地也提昇了個體潛在的威脅及危險性，有心人可以運用資通網路優越處理效率及跨越時空的特性遂行犯罪，甚至也可以利用其隱密及匿名等特性逃避執法機關的偵查與逮捕，致使網路世界逐漸淪為犯罪淵藪。從民國八十七年起，政府便積極著手推動相關資通安全基礎建設以及相關安全機制，並將它列入我國行政院施政重點之一。因此，如何「增強執法專業能力，有效遏止電腦及網路犯罪」，乃當前迫切之課題。

相較於其他警察工作，鑑識工作是最具警察專業性，本校鑑識科學學系和資訊管理學系，同時於民國 78 年 8 月成立至今，已經培育出許多優秀鑑識和資訊管理人才。傳統實體鑑識（如 DNA、文書、指紋等）在國際知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的努力與發揚下，已經對國內外作出極為顯赫的貢獻。但是對於數位鑑識人才和師資的培育主要仍以「理論基礎課程」或「研究探索」為主，相較之下數位鑑識形成一個治安缺洞，亟需設法補足。因而如何彌補此一缺洞，滿足鑑識專業領域的完整性，以確保傳統實體社會和網路虛擬社會等兩大治安得以正常運作與有序，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爰設立任務型之「數位鑑識研究中心」，以發展數位鑑識領域，結合理論與實務，培育更多數位鑑識人才，投入警察治安行列。

二、中心任務：

- (一) 整合研究資源，結合理論與實務，提昇數位鑑識研究效能，發展數位鑑識領域。

- (二) 因應資訊化及網路虛擬社會犯罪偵查之需求，進行有關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與鑑識議題研究，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
- (三) 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培訓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專業人才。
- (四) 辦理其他有關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相關事宜。

三、分年實施計畫

本中心工作計畫除視社會情勢發展與需要，不定期舉辦專題論壇，邀請學者專家針貶時弊提出建言，善盡知識份子之社會責任。100年至103年工作規劃如下：

(一) 100 年工作計畫

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2. 賡續舉辦「數位鑑識與執法」研討會；並於研討會中規劃座談會場次，邀集學者專家研討國內數位鑑識發展方向與策略。
3. 整合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其他學系教師，提出數位鑑識相關研究專案。
4. 鼓勵教師赴警政署、法務部和民間相關領域廠商，了解各組織運作模式與實務需求，以及最新國內外數位鑑識的軟硬設備發展情形。
5. 購置電腦及行動設備鑑識軟硬體，充實教學及研究設備。

(二) 101 年工作計畫

1. 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2. 賡續舉辦「數位鑑識與執法」研討會；並於研討會中規劃論壇場次，邀集學者專家研討國內數位鑑識發展方向與策略。
3. 撰文投稿並赴國內外參加「數位鑑識」相關國際會議，汲取他國經驗。
4. 赴國外短期研修有關「數位鑑識與執法」課程或學術交流。

- 5.整合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其他學系教師，提出數位鑑識相關研究專案。
- 6.撰文投稿國內外有關鑑識或資安領域的知名期刊。
- 7.鼓勵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老師參與警政署和政府相關部會技術諮詢角色。
- 8.持續增購電腦及行動裝置鑑識軟硬體，充實研究及教學設備。

(三)、102 年工作計畫

- 1.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 2.擴大舉辦「數位鑑識與執法」研討會，並廣邀國內、外學術學者專家及實務鑑識人員與會發表文章；並於研討會中規劃論壇場次，邀集學者專家研討國內數位鑑識發展方向與策略，提升國內數位鑑識領域專業水準。
3. 整合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其他學系教師，提出數位鑑識相關研究專案。
- 4.持續增購電腦及行動裝置鑑識軟硬體，充實研究設備及提升教學環境。
- 5.辦理電腦及行動裝置鑑識講習班，培訓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專業人才。

(四)、103 年工作計畫

- 1.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
- 2.擴大舉辦「數位鑑識與執法」研討會，並廣邀國內、外學術學者專家及實務鑑識人員與會發表文章；並於研討會中規劃論壇場次，邀集學者專家研討國內數位鑑識發展方向與策略，提升國內數位鑑識領域專業水準。
3. 整合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其他學系教師，提出數位鑑識相關研究專案。

4.持續增購電腦及行動裝置鑑識軟硬體，充實研究設備及提升教學環境。

5.持續辦理電腦及行動裝置鑑識講習班，培訓電腦鑑識及犯罪偵查專業人才。

四、預期成果與效益

(一) 定期出版研討會論文集。

(二) 出版「資訊、科技與社會 (JITAS)」學報數位鑑識專刊。

(三) 撰寫研究計畫爭取國科會專案補助。

(四) 提升資訊管理學系師生有關數位鑑識學術論文的質與量。

(五) 提升資訊管理學系師生有關數位鑑識社會服務能量與擴大影響力。

(六) 培育數位鑑識人才投入警察治安行列。

【計畫四之八】安全管理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壹、計畫依據

本研究中心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並依據本（99）年10月13日召開之本校「各研究中心運作現況研商會議」，決議將以本研究中心列入本校「99-102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研提本計畫書，並於100-103年賡續執行。

貳、組織任務與編組架構

依據本校本校「中央警察大學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本中心定位為「提昇安全管理學術研究水準，培養安全管理專業人才」，特設立安全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研究資源，進行有關安全管理議題研究，提昇安全管理研究水準與效能。
- （二）建構安全管理理論基礎，提供政府擬訂安全管理政策建言。
- （三）推動安全管理服務及產品之專業認證機制，進行系統化、規格化與標準化之研究。
- （四）宣導推廣安全防護理念，協助公私部門建構安全管理機制。
- （五）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公私部門培訓安全管理專業人才。
- （六）辦理其他有關安全管理研究相關事項。

為執行本中心各項要務，成立組織編組如下：

- （一）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委員九至十七名，掌理中心各項任務之諮詢及決策事項，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產官學界之學者專家遴聘之，任期二年。
- （二）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或本中心委員遴聘之。
- （三）本中心設分組執行各項任務（現有研發組、服務組、教育組及資訊組等五組），各組現設組長一人（如下表所示），

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或本中心委員遴聘之。各組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員若干人，由本中心執行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中推薦，由校長遴聘之。

- (四) 本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遴聘之。

圖 1. 安全管理研究中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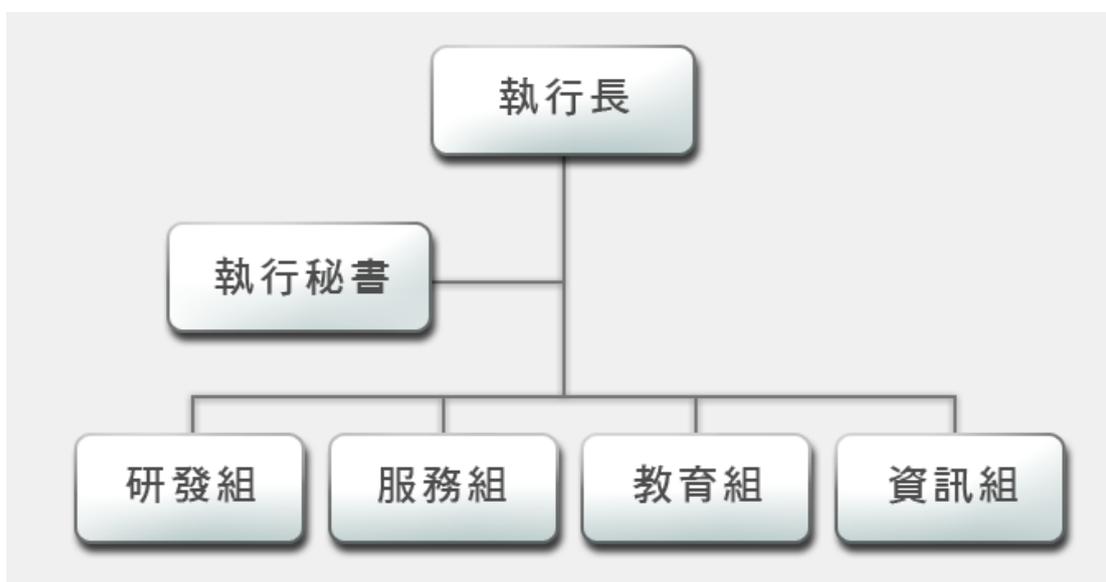


表 1. 安全管理研究中心現有組織成員

執行長	許福生教授	行政警察學系主任兼任
研發組組長	朱金池副教授	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兼任
服務組組長	李宗勳教授	行政管理學系主任兼任
教育組組長	章光明教授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
資訊組組長	廖有祿教授	刑事警察學系主任兼任
執行秘書	黃俊能助理教授	行政警察學系助理教授兼任

壹、計畫目的

本研究中心設置目的為培養安全管理專業人才、整合相關研究資源、建構安全管理理論基礎、建立各類型犯罪態樣資料庫、及成為各縣市警政、消防、國土安全等單位之諮詢中心，以提昇安全管理研究水準與效能，並為政府擬訂安全管理政策提供建言。綜觀我國政府長期對治安之改善下了相當大的決心，亦竭盡最大努力，現階段雖已獲致治安穩定成效，但是民間對社會治安的關心與參與態度，卻仍相當冷漠，對我國未來的治安工作，將是一項隱憂。反觀，美國在 2001 年「911」事件後，其民間社會已覺醒到社會治安與人民生活的密切性，且認同與支持政府推動的各項社會安全機制建構，值得我國借鏡。另在全球化趨勢影響下，一個國家之國土安全、社會治安及國民安康的問題，日益錯綜複雜，已非傳統性的政府單方作為就可獲致解決，轉而需靠國家之間、各級政府之間，以及政府與民間社會之間等之合作，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管理機制，才能根本解決此類安全的問題。因此，我國政府應針對當前國內外治安情勢，系統性地思考新的治安策略與作為，並有效建構社會安全的管理機制，才能突破當前的

治安工作的困境。

一、國內外治安工作分析

- (一) 由於全球化、自由化與科技化的世界發展趨勢，造成跨國性的犯罪案件日增。
- (二)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國遭受恐怖分子攻擊之後，各國加強國土安全及社會安全之防衛，以有效防止恐怖分子之滲透破壞。
- (三) 我國外來人口及種族增多，且仍存有貧富差距懸殊之社經問題，造成未來社會治安之隱憂。
- (四) 我國政府與其他民主國家一樣，為因應政府財政困難及順應公共管理的行政思潮，政府必須與民間社會（如安全管理產業）建立夥伴關係，才能有效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二、我國當前安全管理的現況檢視

- (一) 安全管理的學術研究有待跨域整合：安全管理的研究領域包括人身安全、物流安全、廳舍安全及資通安全等各種專業知識，有賴透過跨學科領域的研究，以及理論與實務的整合研究。然而，我國當前尚無此類跨域性的安全管理之學術研究團隊。
- (二) 保全公司的安全管理能力有待提升：我國當前保全公司的組織及人員參差不齊，以致常發生保全人員受歹徒攻擊或監守自盜之情事。
- (三) 社區及校園之自我防衛能力有待提升：我國社區民眾、學校機構、醫療機構等之安全管理意識較為欠缺，並且對維護治安的態度較國外冷漠，未能積極與警察配合共維治安。

三、我國未來安全管理的展望

- (一) 輔導開發治安產業，並提升其科技水準
 - 1. 轉導開發與治安相關的設備與儀器，並提升現有民間安全管理產業之專業水準：由本校與相關（科技）大學共同合

作，輔導安全管理產業之產品開發與其科技水準。譬如美國自「911」事件之後，造就了反恐產業的開發，如貨櫃安全檢查的 X 光儀器的開發；英國民間亦已發展出安全管理用途的衛星系統。

- 2.開發地理空間資訊系統與犯罪製圖等科技：地理空間資訊系統（Geo-spati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及犯罪製圖等科技已經在國外先進國家犯罪分析及警察勤務派遣最常使用之工具，先進國家在犯罪製圖上已應用了多年，其警政部門和其他執法機關不斷利用 GIS 分析大量的犯罪資料，以更瞭解其全國或各轄區內的犯罪形態，辨識出犯罪熱區水準的變化趨勢（總體區位犯罪趨勢分析），規劃對社區和街道犯罪的應對，更進一步調查犯罪事件事證以抓獲罪犯（個體地緣剖繪偵查分析）。本中心在 99 年度已完成「犯罪製圖系統」專案，進行購置地理資訊系統（Arcview GIS）軟體單機版一套，犯罪點位繪製工具開發軟體及犯罪熱區繪製工具軟體等要項工作。
- 3.建構相關安全科技整合系統：包含衛星定位系統 GPS/監視錄影系統 CCTV，成立犯罪製圖（Crime Mapping）與勤務派遣模擬實驗室，包含系統軟件，籌設安全科技整合諮詢團隊及資料庫，協助各縣市警政、消防、國土安全單位等建立相關安全科技系統技術及管理方面之諮詢協助，並提供相關合約文件及系統標準之資料查詢協助。
- 4.推動建立安全管理人員證照制度，提升安全產業從業人員之專業水平：可建立安全管理人、安全管理師、安全管理士、保全員及大樓管理員等證照制度，透過專業認證機構的考試或訓練方式，提升安全管理人員的專業能力。

- 5.擴大輔導現職警察提早退休轉任民間安全管理產業：民間多設一家保全公司，意謂政府多設一個警察派出所，使保全公司及人員成為警察維護治安的重要據點。
- 6.提供專業評鑑人力，協助主管安全管理業務的政府機關，進行安全管理產業的評鑑與管理監督工作。

(二) 輔導易受危害的企業體建構安全管理機制

- 1.針對易受危害的企業，如金融業、加油站、超商、大型百貨賣場及其他提供公共活動空間的私人企業公司等，由政府立法規範或專案輔導業主自行建構安全管理機制，如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或僱請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員等。
- 2.由政府協調產官學界，提供專業的安全管理顧問人力，協助易受安全危害的企業，進行安全管理的診斷及諮詢等服務。

(三) 強化社區與校園等機構的自我防衛能力

- 1.結合社會公益性團體(如慈濟團體)，組成各類安全志工(如學校、醫院、金融機構及社區安全等志工)，配合或協助警察勤務作為，共同建構社會安全網。
- 2.本校與一般大學或社區大學合作，推廣安全管理的知識與常識，促使民眾重視家居安全設施，和熱心協助警察共維治安。
- 3.本校設班代訓社區、學校、醫院、金融機構等安全管理人員，並輔導其建構安全管理機制，強化其自我防衛之能力。

四、預期效益

綜上，建構我國安全管理機制的作法，將有如下之預期效益：

(一) 提升安全管理研究的層次與效能

未來以本校安全管理研究中心及博碩士班作為安全管理理論與

實務的整合平台，較易建立安全管理各項議題的研究團隊，將可提升我國安全管理研究的層次與效能。

（二）促進民間治安產業的大幅發展

我國現有保全人力的規模只佔日本保全的四分之一，且保全員人數亦尚未超過我國現職警察人數。此外，我國治安產業的科技水準，與英美等先進國家仍有些差距，因此，若能積極輔導治安產業的發展，不僅能提升治安產業的質與量，解決失業人口外，尚可間接協助政府做好犯罪預防的工作。

（三）發揮民間自我防衛力量共維治安

輔導易受危害的企業體、學校、醫療等機構及社區，善用社會各項資源，建構由點而線到面的自我防衛機制，可共維社會治安。

（四）鼓勵退休員警轉任民間安全產業，保持現職警察陣容的精壯

我國現職員警的平均年齡有逐年增高的趨勢，若能鼓勵資深員警轉任民間安全產業服務，做為政府與民間的橋樑，不僅能繼續貢獻治安的維護，同時也能間接促使現職警察陣容保持精壯。

（五）穩定社會治安，奠定國土安全的基礎

社會治安是國土安全的基礎，未來若能落實建構社會安全管理的機制，將能使民眾更安心、社會更安定，國家更安全。

參、計畫內容

依據上述計畫目的，本中心預計 100-103 年持續推動以下工作：

一、舉辦專題演講（五場）

擬邀請相關國內外學者專家委員等，舉辦相關安全管理系列專題演講，預計兩個月辦理一次，研擬課題如下：

- （一）「風險社會與安全管理」專題演講
- （二）「保全產業發展與保全業法」專題演講
- （三）「社區與校園安全防護暨社區警政」專題演講

(四)「保全人員訓練與證照制度」專題演講

(五)「犯罪製圖科技應用與警政應用」專題演講

二、舉辦圓桌論壇(二場)

依據當前社會治安情況或重大刑事案件，與民眾媒體高度關心議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委員不定期進行圓桌論壇，暫擬論壇題目如下(將依實際情況變動)：

(一)「保全產業發展與保全業法」圓桌論壇

(二)「警政與安全科技管理應用」圓桌論壇

三、舉辦一場研討會

配合本校行政系，預定於2011年5月24日(星期二)舉辦「建國百年治安、警政變革與展望學術研討會」，相關研討會內容、邀請專家將由行政系與本中心相關成員研究決議。

四、其他續辦事項

辦理本中心經常性業務，包含定期召開內部成員會議、網站建置、資料庫修正及維護、購買圖書與訂購期刊等工作。

五、所需經費

本中心所需經費約視實際支出而定：

(一)舉辦專題演講：預計舉辦五場，每場預計專家演講費3,200元，共計16,000元整。

(二)舉辦圓桌論壇：預計舉辦二場，每場預計邀請三位專家，每位出席費2,000元，共計12,000元整。

(三)舉辦研討會：研討會將與行政系合辦，預計各出一半經費，約計60,000元。

(四)其他續辦事項：

1.行政業務費費用共計1,920元。

2.網站建置與維護，擬聘本校工讀生協助，工讀金每小時95元，

每月 10 小時，一年共計 120 小時，共計費用 11,400 元。

3. 資料庫修正及維護，預定支出 4,500 元。

【計畫五】本校組織調整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 1.警察教育條例、大學法、內政部組織法等相關規定
- 2.本校「組織規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 3.本校行政會議決議

(二) 未來環境預測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查意見，與國防部軍事院校及法務部矯正學校等同步調整因應。警政署刻正著手修正警察教育條例部分條文，研議將第 2 條「(第 1 項)警察教育……分別由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辦理。(第 2 項)前項學校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中「另以法律定之」，修正為「中央警察大學以法律定之，警察專科學校以組織規程定之」。

依行政院組改小組工作分組前於 99 年 12 月 1 日審查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規會議決議略以，因本校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對象，本校組織法規是否納入組織改造法案，將通盤考量國防部軍事院校及法務部矯正學校等類同型態之組織另案審查。本校將配合行政院組改小組研議結果賡續辦理。

(三) 問題分析

- 1.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據此本校教育以提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提高教育品質、提昇競爭優勢及促進警察國際化為重要標的。為達成此一目標，且因應校務發展暨警政建設之需要，實宜設置專責單位，俾利建立分配資源之模式，推展研發企劃、教育評鑑、中長程計畫業務、學術交流與國際合作，藉以完成

優質之警察教育研究、學習環境及基礎建設。

- 2.本校設校宗旨係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據此，本校教育目標為實現大學教育中所涵蘊之全人化警察教育，進而訂定通識教育內容，包含各類文史、語言、藝術、哲學、社會、應用科學等學科，因而基於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實宜將本校現存任務編組之通識教育中心納為正式編制單位，予以法制化，俾利正常運作發揮組織功能。
- 3.本校研擬將公共關係室併入秘書室、醫務室併入學務處及成立研究發展處，並將電子計算中心更名為資訊中心、科學實驗室更名為警察科技中心、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更名為在職訓練暨推廣教育中心。
- 4.配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修正，以期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職稱與職務列等之衡平性；研討機關組織編制與員額配置臻於合理，以暢通人事陞遷管道。
- 5.通盤檢討本校現有系所設置問題，評核各系所辦學成效，以符合本校招收公費學生之正當性。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為達成解決上述問題的目標，本校針對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等進行探討，修正本校組織法規，增設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中心；簡併「公共關係室」，將業務併入「秘書室」、醫務室併入「學務處」；檢討修正人力配置，重新檢討各職務合理之配置員額，使機關組織編制與員額配置臻於合理，以不增加現有編制員額之前提下，覈實調整職務配置，以應推展校務需要、暢通人事陞遷管道；簡併學生大隊層級，將學生中隊改為學生隊直屬總隊管

理，中隊長改為隊長、訓導改為副隊長；通盤檢討本校現有系所設置問題，以符合本校招收公費學生之正當性。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自 91 年 9 月起奉示各類員額「遇缺不補」，並須精簡員額 38 名，迄至 100 年仍尚有 13 名待精簡，因應未來本校組織調整，僅能就現有員額內進行人力調撥，無法增聘人員。

三、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本校為校務發展需要及提昇競爭力之需求，已多次著手修正本校組織條例，期能符合社會脈動及時代趨勢，上開增設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中心、重新檢討人力修正、職務配置等案，經本校多次專案討論及法規會修正，以建置合理之組織規模及員額編制。

四、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計畫內容

依行政院研考會最後政策決議及前揭計畫目標修訂本校組織法規，調整本校組織架構，提出本校未來組織修訂計畫。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提報組織修正案計畫，依規定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審議。
2.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
3. 檢討系所設置合理性，併入組織法修正案。
4. 訂定本校未來組織法規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
5. 辦理修法後各項後續單位設立，人員改敘銓審事宜。

(三) 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1. 研修本校組織條例，各相關單位提報修訂計畫及說明。
2. 教務處及各系所研提檢討系所設置合理性，納入本校組織法規修正。
3. 提報組織修正案計畫，依規定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審議。

- 4.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
- 5.訂定本校未來組織法規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
- 6.辦理修法後各項後續單位設立，人員改敘銓審事宜。

五、經費需求

增設研究發展處需辦公廳舍及籌辦支出；各類職務調整，依規定編列加給費用。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增設研究發展處，以因應校務發展暨警政建設之需要，俾利建立分配資源之模式，推展研發企劃、教育評鑑、中長程計畫業務、學術交流與警察科技等功能，藉以完成優質之警察教育研究、學習環境及基礎建設。
- (二) 通識教育中心，實現大學教育中所涵蘊之全人化警察教育，進而訂定通識教育內容，包含各類文史、語言、藝術、哲學、社會、應用科學等學科，符合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
- (三) 將公共關係室併入秘書室，醫務室併入學務處，達到精簡組織層級之目標。
- (四) 通盤檢討本校現有系所設置問題，擬訂併系原則，評核各系所設置及簡併事宜，以符合本校招收公費學生之正當性。
- (五) 配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之修正，比照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以期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職稱與職務列等之衡平。
- (六) 檢討各職務合理之配置員額，增設及調整人員編制，使機關組織編制與員額配置臻於合理，以暢通人事陞遷管道。

【計畫六】「建立本校學術研究體制，發展本校核心價值特色」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 1.民國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華總一義字第 10182 號修訂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
- 2.內政部 90 年 12 月 11 日台（九十）內警字第 9006246 號函。
- 3.行政院研發展考核委員會 91 年 9 月 30 日會綜字第 091002088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91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5632 號函。
- 4.教育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高（一）第 0910195008 號函。
- 5.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94 年 8 月 23 日（94）評鑑發字第 09400094 號函。

(二) 未來環境預測

衡諸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急速變遷，社會問題日趨複雜，復以高等教育因應國家情勢變遷及當前社會發展而質變，本校面對如此社會潮流衝擊，為達成研究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業人才之教育宗旨，亟待強化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的功能，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展現學校辦學績效，提昇競爭力，以達成躋身一流大學的目標。因此，積極推動建立本校學術研究核心價值，規劃發展本校特色體制，全面提升教育品質功能，藉以實現本校警察教育的願景。

(三) 問題分析

本校自 84 年 12 月 22 日起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相關學制興革賡續積極進行，以期落實本校教育改革之目標，本校雖曾依本校組織條例規劃學制變革專案，惟尚未奉准核定，復於 94 年教育部大學評鑑專案評定此一教育發展方向甚為肯定；因此，

鑑於本校教育政策更能以宏觀的角度，對未來發展計畫作綜合和周全的評估，進行整體和全盤的規劃，以利各項教學服務和研究功能的逐步推展，推動本計畫，藉以因應社會治安需求建立本校學術研究核心價值，彰顯本校發展特色，落實本校整體教育功能發展之目標。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本校針對上述問題遂積極進行本計畫，期盼分年度完成次列各類學制興革目標：

- 1.整合教育資源，精實本校學制規模，提昇本校競爭力，展現本校辦學的績效。
- 2.籌設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班、消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增設災害防救學系，期能達到培養相關專業人才，符合社會治安需求的目標。
- 3.加強本校基礎建設，妥善調配組織編制與人力，增進行政效率、落實資源之分配與運用。
- 4.建構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獎勵教學與研究、促進警察學術國際交流、提昇本校國內外學術地位。
- 5.提昇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擴大辦理推廣及在職教育，以及社會服務工作，完成全國治安面之專業教育發展。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校為警察教育最高學府，結合理論與實務，發揮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之功效，鞏固並開拓本校特有的警察學術領域，健全學術研究體制的設置，以及教育設施的充實，塑造師生良好之研究環境，須權衡現實條件的限制，力求達成內部組織之平衡發展與相互支援，秉持資源共享的原則，本校各項投資作最有效的運

用，發揮大學教育的基本功能，分述如下：

- 1.本校學術基礎領域係以各系所架構，形塑其符合社會治安需求之特色，惟犯罪問題依著社會變遷而趨於多元與複雜，憑藉系所各自特色因應治安問題不足以竟其功，尚須進行科際整合研究方能發揮最大效益。因此，採取系所精研特色及跨域整合研究之雙管策略，為未來培育警察人才之教育目標，進而發揮本校為政府治安智庫之功效。
- 2.為提高學校競爭力暨因應加入 WTO 之衝擊，宜透過資源的整合、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及國際交流合作等方式，成立整合型的研發或教育訓練團隊，使學校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

三、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 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 1.積極推動教育評鑑工作，從而有效整合運用教育資源，藉以促進行政革新，擴增軟硬體設施，強化服務品質，創造更多元化之學習環境，促成教學研究品質與內涵的全面提昇。
- 2.建構官警教育體系，與警察專科學校建立「策略聯盟」，及與實務機關強化「建教合作」關係，建立交流、合作、互惠之機制，並加強推動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以宏觀學生的視野以便能適應未來的動態社會，滿足學生當前的學習需求。
- 3.發展警察學術研究中心，落實「警察學術社會化」、「治安維護全民化」之目標，「以研究支援教學；以研究促進發展」之理念，作為學術研究與教育發展之方針，臻至以學術成果裨益教學，以學術卓見解決實務疑難，以學術理想引導警政未來發展之目標。

(二) 執行檢討

本案實施之後，將透過教育評鑑機制，用以檢測各系所教學

及研究效能，作為自我鞭策，精益求精之利器，同時持續與海巡署、法務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國安局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擴大社會治安面學術研究工作，以教育配合實務機關的用人政策及方針，積極爭取社會教育資源並調整學制架構，配合實務單位的實際需求，精實學校學術研究體制發展。

四、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計畫內容

計畫實施係由各相關單位或任務編組方式，依校務發展規劃提報相關的籌設計畫書，並且依照相關規定陳報核定。

(二) 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將分年實施，經校內會議審慎研討，將分年度提報計畫方案如下：

【99年】：

- 1.本校現有警政民意調查中心、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移民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正式納入組織編制，鼓勵教師從事跨領域或校際之學術研究，提昇警察學術水準，強化學術研究功能，並積極推廣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工作。
- 2.邀集各實務機關分別召開警察、消防、海巡、矯治及國土安全等治安幹部教育座談會，界定各領域幹部教育之核心職能，以落實於未來中程高等幹部教育課程規劃及人力規劃中，加強彼此間之意見交流與合作。
- 3.與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刑事鑑識中心、災害防救中心等建立合作關係，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
- 4.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交流，與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美國休士頓大學、紐海芬大學、西奧瑞岡大學、堪薩斯匹茲堡州立大學等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以開拓國

際交流，提升學術地位與學校聲譽。

5. 規劃籌設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及消防系增設災害防救組相關事宜及依程序逐級陳報。

【100 年】：

1. 成立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
2. 增設偵查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及消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3. 設置消防科技、交通安全、數位鑑識、跨域管理及政策、海域執法等研究中心，以學術成果裨益教學與解決實務疑難，並以學術理想引導警政未來發展之目標。
4. 調整各學系（所）教師人力架構，定期舉辦教學、研究研討會，加強教學研究效果，並依據教學需求開辦犯罪偵查、刑事鑑識、移民研究等專業學程，提供學生發展多項專長的機會。
5. 設置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客觀評鑑各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計畫之成效，藉以提昇各教學單位教學及教學行政品質。

【101 年】：

1. 各學系（所）調整教育資源，結構化通識教育課程，建構大學通識、人文教育及警察通識等三大領域通識課程，為後續培養適才、適所、適能之各領域幹部教育奠下相同紮實的基礎。
2. 賡續辦理教育評鑑，定期依各學系功能辦理自我評鑑，並檢討教育行政及學術研究制度，並針對未來教育發展方向，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提昇教學、學術與研究水準。
3. 設置全國警政智庫，建立各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專案、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各項資料庫，以及全校教師專長之人才資料庫，分成若干學術領域研究群，並彙整全校各項資料，定期編製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刊物，提供校

內外學術與實務界發展研發之參考。

- 4.加強與產業界之合作，開辦各種講習班，推廣社會治安人才培訓以及對外技術服務，並依其工作性質區分，辦理分階段進修教育班期，逐步漸進推動全國治安教育工作網絡之建構。

【102年】：

- 1.推動教官教學專業發展，發揮產學合作功能，辦理實務專家輪轉（借調）制度，發展教官專業教學，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
- 2.依現有警政管理、警察科技、刑事司法學術領域為主軸，推動科際整合，跨域學術攻項計畫，爭取國科會及政府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經費，深化警察學術基礎研究。
- 3.建構現代化科技教學研究環境，充實警察科技教學設施，汰舊換新以改善教學環境，提昇師生教學學習品質與效能。

【103年】：

- 1.為確保本校各系所核心職能發展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以推動各學系（所）課程會明確建構所有核心能力課程之課程綱要（含內容、進度及教材），作為各學系（所）核心能力相關課程教學之基準，並建立各學系（所）專業評量核心能力課程之標準與檢核輔導機制。
- 2.因應近年大地環境與氣候接續劇烈變遷所造成重大災害問題，本校為順應政府防範災害之國際潮流趨勢，將增設災害防救學系以培育專業災防人員，已符合政府防救災害實務工作之專業人力需求。
- 3.持續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及兩岸學術交流，與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美國休士頓大學、紐海芬大學、西奧瑞岡大學、堪薩斯匹茲堡州立大學、日本別府大學、澳洲海事學院等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以開拓國際交流，提升學術地位與

學校聲譽。

(三) 主要工作項目

1. 提報中程計畫。
2. 本校依組織整體目標訂出單位發展目標及需求，進行資源重新整合分配，辦理員額編制及經費預算支出調整專案。
3. 本校師資依其功能分類，建立學術機制體系，落實教師評鑑制度，並獎勵或補助教職同仁參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活動。
4. 本校與相關實務單位加強建立交流、合作、互惠之機制，爭取研究專案資源，並協助實務單位設計常訓進階課程，支援相關師資授課。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執行本案教育資源整合工作，當得循序健全各系、所、班、組及二年制技術系體制，建構完整大學教育學制，並配合實務機關人力需求暨學術研究發展，培養警政、消防、矯治、移民及海巡人員等不同治安領域的專業人才，望能相對提高其處理治安事務的能力，增進對國家安定的貢獻能力。

(二)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案將大幅精實教育資源，強化社會治安學術研究之發展，加強人才與專業組合，協助國內治安人才培訓，增強教育設備之功能與系統性，奠定警察教育之根基，同時提昇現職警、消、矯治、移民及海巡人員的學術及相關專業素養，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如下：

1. 提昇本校行政效率，加強治安專業教育之深度。
2. 建立學術研究機制體系，師資依其專業功能分類與發展，以落實教師學術評審制度，並厚植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識，促進

本校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品質與效果。

- 3.系統化建立完整學術領域，健全治安專業教學與研究，提振警察人員士氣、鼓舞警察人員奮發向上，並改變警察人員形象，促使人民重視警察工作。
- 4.掌握本校相關教育資源，調整空間設備，精實各單位運用，配合未來學術研究需要籌建研究大樓，強化教學軟硬體設施。
- 5.健全警察教育體制，建立警察教育一元化，完整專業教育訓練，提昇警察實務工作品質，並回饋社會服務，從事推廣教育訓練，提昇全民治安知能，建立安和樂利社會。
- 6.落實警察學術研究，並吸收國內外警察新知，建立警察理論基礎，期以理論引導實務，以研究促進發展提昇國內警察學術地位，並藉國際警察學術合作、交流活動，提昇我國地位。
- 7.建立治安學術智庫提供警政諮詢服務，落實協助實務工作之推展，並提供社會大眾查考。

(三) 計畫影響

盱衡學校實際情況，整合及協調全校各系所之教學行政事務，以有限行政支援，充分運用各項資源，並針對未來警察教育發展之需要，建構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謀求專業教育、通識教育與幹部教育之均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追求卓越與多元發展，以達成培訓治安專業人才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目標。

伍、中程校務發展目標與實施策略

一、提升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

- (一) 整合教育資源，強化教學研究功能。
- (二) 建構教師學術研究成果評鑑制度。
- (三) 鼓勵教師發表學術論著
- (四) 賡續辦理學術研討會，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 (五) 加強學術刊物發行。
- (六)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教學。
- (七) 鼓勵教師出國研習、進修、講學。
- (八) 與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帶動學術發展。
- (九) 強化教學評鑑功能。
- (十) 定期舉辦教學研習。
- (十一) 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理念，強化學生實習功能。
- (十二) 建置數位化圖書館與博物館，將圖書與文物建置數位化，達成電子化政府的目標。
- (十三) 發展網路線上學習，推動非同步網路教學，提昇學習效果。

二、培養優秀專業人才

- (一) 開放多元入學管道，吸收優秀人才。
- (二) 強化教、訓、輔合一，提升輔導功能。
- (三)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落實人格陶冶。
- (四) 充實通識教育，提升學生人文素養。
- (五) 充實「警察領導管理」課程，強化領導能力。
- (六) 推展道德教育，內化學生道德情操。
- (七) 充實教學資訊設備，改善教學方法，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學生專業智能。
- (八) 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培養人際溝通、團隊精神與敬業樂群的

涵養。

(九) 推展藝術教育，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美化學生心靈與精神層次。

(十) 推展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灌輸學生平權觀念。

三、配合治安等領域之需求，發揮研究智庫功能

(一) 建立治安等問題研究人才資料庫。

(二) 成立任務編組之研究中心。

(三) 加強舉辦國內外治安等問題學術研討會。

(四) 鼓勵教師於寒暑假前往實務機關考察。

(五) 建立與實務機關溝通、交流、合作管道。

(六) 推動成立研究發展處，加強研發功能，提升競爭力。

四、推動終身學習，擴大社會服務功能

(一) 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及各種專業講習班。

(二) 辦理各類有關公共安全之專業訓練班期。

(三) 代訓政府其他部門執法人員。

(四) 發展網路教學，增闢服務機關同仁學習管道。

(五) 協助警察實務單位設計常訓課程，並支援師資授課。

(六) 與實務單位合作辦理研討會。

(七) 協助其他公務機關辦理在職訓練。

(八) 提升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之服務品質，強化鑑定案件管理暨查詢系統，加速鑑定案件進行。

五、增進行政效能，提昇競爭力

(一) 檢討人力配置情形，使人盡其才，適才適所。

(二) 加強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而愉快的工作環境。

(三) 加強校務行政電腦化，全面提升行政效率。

(四) 修訂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確實依法行政。

- (五) 落實分層負責制度，簡化作業流程。
- (六) 強化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 (七) 擴大各項溝通管道，凝聚師生共同願景。
- (八) 加強學校形象行銷工作，提升學校地位。
- (九) 強化計畫管考及成效檢討，發揮資源運用功效。
- (十) 運用專業團隊模式，建立學習型組織。
- (十一) 建置危機預判與通報系統，加強危機管理能力。
- (十二) 妥善規劃校園建設，整修老舊建築物，提供良好教育環境。

陸、各單位實施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壹) 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一) 現況概述：

教務處職司本校養成教育、深造教育及進修教育中有關學制、課務、師資、招生考試、註冊學籍、教材設施及學術刊物出版等各項行政措施之擬訂與執行。目前分設課務、註冊、教材設施及編譯出版等四組。教務工作的功能主要在於盱衡學校實際情況，整合及協調全校各系所之教學行政事務，以有限行政支援，充分運用各項資源，並針對未來警察教育發展之需要，建構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謀求專業教育、通識教育與幹部教育之均衡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追求卓越與多元發展。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1.本校現有警政管理、警察科技、刑事司法學術領域，整合大學、二技及研究所教學資源，精實學制規模。
- 2.完善課程規劃，檢討修訂各系所教育科目學分表，提昇學生人文關懷與專業知能，並充實警察領導管理課程，強化領導能力，加強語文與資訊教學。
- 3.改進教務行政措施，健全教學架構，落實教學品質及實習機制，增加教學硬體設施，強化教學功能。
- 4.積極推動教育評鑑工作，藉以促進行政革新，強化服務品質，創造多元學習環境，提昇教學研究品質與內涵。
- 5.建立工作制度化標準，妥善調配人力，增進行政效率。
- 5.加強學術刊物發行及網路資料庫建制工作，訂定優良警察學術著作獎勵辦法，鼓勵教師撰寫警察學術著作、提昇學術論著水準。

6. 建構官警教育合作體系，與警察專科學校建立「策略聯盟」，與實務機關建立「建教合作」關係，達成交流、合作、互惠機制，並加強推動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教 務 處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籌設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國境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及消防系增設災害防救組，培養相關專業人才，符合社會治安需求。 2. 建立全校教師專長之人才資料庫，分成若干研究群，定期編製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刊物，提供校內外學術與實務界發展研發之參考。 3. 辦理大學部、二技、研究所及在職教育班期各項招生工作，並增設水上警察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及外事警察學系二年制技術系。 4. 賡續召開課程委員會，配合通識課程教育需求，研訂科目學分，依實務機關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規劃符合時宜之教學策略及課程。 5. 調整教師人力架構，定期舉辦教學、研究研討會，加強教學研究效果。改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調整實作評量比例，增加實務單位考核功能。 6. 輔導各學系辦理自我評鑑，檢討教育行政及學術研究制度，提昇教學、學術與研究水準。 7. 賡續改善教學行政品質及教務工作流程，增置教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8. 賡續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鼓勵本校教師研究方向、主題，與國科會專有學門項目相結

	<p>合；對水準良好之碩、博士論文及其他論著，予以適當獎勵。</p> <p>9.鼓勵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修訂教師考察相關法規，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並定期舉辦考察成果發表會。</p> <p>10.賡續擴大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廣度與深度，由相關公私立機關推薦，針對民間事業單位之警衛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移民等人員組訓，發揮教學相長效果。</p>
101年	<p>1.結構化通識教育課程，建構大學通識、人文教育及警察通識等三大領域通識課程，健全警察通識及人文教育。</p> <p>2.賡續辦理各項招生工作。</p> <p>3.賡續召開課程委員會，配合各系所專業需求，研訂科目學分，期以更契合本校教育目標，並配合時勢與社經發展，開設具前瞻性、社會性和人文倫理等領域的課程。</p> <p>4.賡續辦理教育評鑑，依各學系功能辦理自我評鑑，並檢討教育行政及學術研究制度，提昇教學、學術與研究水準。</p> <p>5.賡續改善教學行政品質及教務工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p> <p>6.賡續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及建置電子資料庫；獎勵本校教師撰寫警察學術，並出版優良論著。</p> <p>7.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p>

	<p>8.賡續開辦各種講習班，並依其工作性質區分，分階段進修教育班期，逐步漸進完成全國治安面之教育，並蒐集國內外相關公共安全法令、研究、著作，配合本校各學系所相關資料，建立社會治安專業資訊網路。</p>
10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實務專家輪轉（借調）制度，發展教官專業教學，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 2.推動科際整合，跨域學術攻項計畫，爭取國科會及政府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及相關研究經費，深化警察學術基礎研究。 3.建構現代化科技教學研究環境，充實警察科技教學設施改善教學環境。 2.賡續召開課程委員會，配合各系所專業需求，研訂科目學分，期以更契合本校教育目標，並配合時勢與社經發展，開設具前瞻性、社會性和人文倫理等領域的課程。 3.賡續辦理教育評鑑，依各學系功能辦理自我評鑑，並檢討教育行政及學術研究制度，提昇教學、學術與研究水準。 4.賡續改善教學行政品質及教務工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 5.賡續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及建置電子資料庫；獎勵本校教師撰寫警察學術，並出版優良論著。 6.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 7.賡續開辦各種講習班，並依其工作性質區分，分階段進修教育班期，逐步漸進完成全國治安面之教育，並蒐集國內

	<p>外相關公共安全法令、研究、著作，配合本校各學系所相關資料，建立社會治安專業資訊網路。</p>
10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確保本校各系所核心職能發展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以推動各學系（所）課程會明確建構所有核心能力課程之課程綱要（含內容、進度及教材），作為各學系（所）核心能力相關課程教學之基準，並建立各學系（所）專業評量核心能力課程之標準與檢核輔導機制。 2.因應近年大地環境與氣候接續劇烈變遷所造成重大災害問題，本校為順應政府防範災害之國際潮流趨勢，報院申請增設災害防救學系以培育專業災防人員，已符合政府防救災害實務工作之專業人力需求。 3.賡續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招收優秀人才，投入治安行列。 4.賡續辦理外籍學生入學及國際學術交流。 5.賡續配合實務機關用人需求，研議警察特考制度。 6.賡續出版「警學叢刊」及「執法新知論衡」學術刊物，獎勵本校教師撰寫警察學術，並出版優良論著。 7.持續更新、汰換、維護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設施，以提升教學服務品質。 8.賡續辦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警政相關機關考察，與其他優秀學府建立學術聯盟機制，並建立資訊交流機制，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或研究，加強考察促進教學研究成果，並推動與國外姊妹校交流互訪。 9.賡續辦理教育評鑑，依各學系功能辦理自我評鑑，並檢討教育行政及學術研究制度，提昇教學、學術與研究水準。

二、學生事務處

(一) 現況概述：

依據本校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處職司學生精神教育、心理輔導，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輔導社團活動及辦理各項重點活動等事項並依業務需要成立訓育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心理諮商中心。

1.本處分訓育、教練及活動等三組，其業務執掌如下：

- (1) 訓育組：負責精神教育、心理輔導等業務。
- (2) 教練組：負責警技、體育、軍訓等業務。
- (3) 課外活動組：負責課外活動等業務。

2.學務教育內容如下：

- (1) 精神教育：灌輸學生有關本校核心價值之意涵並推展道德教育、人格教育、倫理教育、人文教育、人權教育等精神教育。
- (2) 諮商輔導：實施導師制、成立心理輔導中心、辦理輔導講習、新生性向測驗及學生心理測驗等業務。
- (3) 警技、射擊、軍訓教育：警技教育如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駕訓及消防系之消防體技能等課程；射擊教育配合實務單位執勤需要，實施各項射擊課程及彩彈射擊；軍訓教育則包括基本基礎軍事訓練及急救術、機動保安警力、孫子兵法、3000公尺跑步、游泳等課程。
- (4) 課外活動教育：輔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及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價值教育（根）

(1) 核心價值：

讓學生在「誠」的基礎上，力行「國家、正義、榮譽」的核心價值，確認警察工作的中心思想。

(2) 人生價值：

讓學生認識生命的精采不在於富有與長壽，而是在於助人的歷程，為他人而活，為他人而存在，才是人生真正的價值。

(3) 警察價值：

讓學生體認當警察是一輩子的事業，而非糊口的工作，藉由警察的工作達到助人的目的，安定社會，健全民生樂利。

2. 品格教育（本）

(1) 道德教育：

藉由教育的方法與手段，由教職員及隊職官以身作則，讓學生從學習及模仿的過程中，型塑具道德、品格之警察幹部。

(2) 情操教育：

在各種教育的薰陶下，除了讓學生學習知識之外，並藉由各類講習、討論，培養學生對是非觀念之判斷能力與情操。

3. 美感教育（體）

(1) 生活美感：

推動環境美育工作，從學生平日生活起居、上課處所佈置美術作品，並成立誠園藝廊，定期舉辦書畫、音樂、表演等全方位藝展活動，為校園生活營造美感文化。

(2) 心靈美感：

利用各項集會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如何感受美之事物，使全校師生增加心靈美感；不定期舉辦文學創作、書畫、攝影、篆刻等比賽，使學生發自內心的欣賞美好事物，並創作美好作品，以美化心靈，提昇警大藝文境界，進而培養出有風骨的警察中堅幹部。

4.創意教育（用）

（1）活動創意：

為激發本校各項活動創意，持續推動創意理念，從觀念上注入新泉源，從行動上推展創意活動。具體作法上，鼓勵學生多發揮創新想法，從舉辦各項活動中，運用創意，使本校充滿新活力。

（2）工作創意：

舉辦各項創意工作講習，邀請專家學者，為同仁提供工作上創意思維理念，引導同仁投入突破傳統新境界，從而將動能發揮在學生事務工作上，使學生感受到不同的學習情境。

（三）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學 生 事 務 處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落實核心價值意涵。2.強化學生輔導工作，辦理全校訓輔人員研習、新生性向測驗、學生心理測驗等，落實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效果。3.邀聘專家學者演講，提升學生性別平等觀念。4.培訓專長保送學生成為國家代表隊選手。5.加強培訓各項體技師資，建立本校體技師資證照制度。6.舉辦各類體技、球類比賽，增進全校運動風氣。7.加強訓練各項運動代表隊，提昇運動技術。8.辦理新建射擊大樓工程招標案。（委託營建署代辦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9.更新體育館PU場地，以提供更優質之運動設施。10.開放社團活動與社區結合。11.強化校際活動交流。12.各項晚會及藝文活動之規劃執行。

	13.賡續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
101年	<p>1.賡續落實核心價值內涵。</p> <p>2.賡續強化輔導功能，實施新生性向測驗、學生心理測驗，辦理全校訓輔人員研習，鼓勵輔導老師、同仁參與校內外各項研討會。</p> <p>3.透過專題討論方式，論證性別平等教育理念。</p> <p>4.培訓專長保送同學於國外各項比賽獲獎，為國爭光。</p> <p>5.推廣運動傷害及急救觀念。</p> <p>6.各項體育設施、器材整修更新。</p> <p>7.推展學生體適能檢測，建立常模。</p> <p>8.鼓勵各項體技教師參加國家級及國際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提昇體技師資水準。</p> <p>9.充實體技教學內涵、改善教學方法，教學內容與實務需要結合，提昇學生警技專業技能。</p> <p>10.射擊大樓細部規劃設計定案。</p> <p>11.賡續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p>
102年	<p>1.賡續推動落實核心價值。</p> <p>2.強化學生輔導工作，辦理全校訓輔人員研習、新生性向測驗、學生心理測驗等，落實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效果。</p> <p>3.辦理體技教官講習暨推動教官取得裁判證照，提升教官教學品質，並作為聘任、升等之參考。</p> <p>4.推動拍攝射擊情境模擬教學影片，以充實射擊教學內容、提昇學生未來執勤之技巧與射擊技術。</p> <p>5.增購警用實戰射擊訓練裝備。</p> <p>6.射擊大樓工程發包招標施工。</p> <p>7.賡續辦理各項社團活動。</p>

	<p>8.主辦四中五校聯誼賽。</p> <p>9.賡續辦理各項迎新、送舊及藝文等各項活動。</p> <p>10.賡續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p> <p>11.賡續定期出版警大雙月刊，提供師生藝文創作園地、校友聯繫管道及校際交流。</p>
103年	<p>1.賡續推動落實核心價值。</p> <p>2.強化學生輔導工作，辦理全校訓輔人員研習、新生性向測驗、學生心理測驗等，落實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效果。</p> <p>3.射擊大樓工程完工，使用執照取得。</p> <p>4.考核體技教官授課、到課、講習及擔任裁判情形，以為聘任、升等之參考</p> <p>5.增購警用實戰射擊訓練裝備。</p> <p>6.持續推動學務資訊系統更新工程，提升學務工作效率。</p> <p>7.賡續辦理各項社團活動。</p> <p>8.賡續辦理各項迎新、送舊及藝文等各項活動。</p> <p>9.賡續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會，提昇領導能力，增進管理知能。</p> <p>10.賡續定期出版警大雙月刊，提供師生藝文創作園地、校友聯繫管道及校際交流。</p>

三、總務處

(一) 現況概述：

本處職司本校各項資源分配與運用的後勤服務性工作，範圍涵蓋面甚廣，舉凡營建、修繕、採購、財產、物料、房舍、車輛、環境、警衛、司機、工友、薪津、出納、械彈、裝備等相關業務無不包含，故總務工作效能之良窳，影響校務推展至深且鉅。

總務業務具幕僚性、專業性、急迫性、辛勞性等特性，同仁需兼備法律素養、專業知識、服務熱忱等核心職能，以達成建構良好學習及工作環境之理想。

(二) 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1.維護校園（用水、用電、消防、建築物）安全。
- 2.美化、綠化校園。
- 3.提昇採購品質與效率。
- 4.加強財產電腦化管理。
- 5.強化槍枝彈藥安全管理。
- 6.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 7.落實車輛維護，提昇服務品質。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總 務 處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正堂舞台布幕及電動窗簾更新工程。2.中正堂舞台及學生席冷氣更新工程3.建置環校監視器與監視系統整合。4.推動執行節能減碳、執行節電、節油、節水、節紙。5.美化、綠化校園環境。6.各項物品設備工程之修繕採購招標。7.辦理各項教育活動、訓練與招生之總務事宜。

	8.辦理國科會及其他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採購與經費之執行。
1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校園監視系統備援設備暨電力監空系統。 2.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至101年前應全面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 3.新建博物館與科驗樓間迴廊。 4.新建警英大樓與警賢樓、靶場間迴廊。 5.推動執行節能減碳、執行節電、節油、節水、節紙。 6.美化、綠化校園環境。 7.各項物品設備工程之修繕採購招標。 8.辦理各項教育活動、訓練與招生之總務事宜。 9.辦理國科會及其他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採購與經費之執行。
10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旗場暨迴廊整建。 2.整修警技館北側地坪。 3.推動執行節能減碳、執行節電、節油、節水、節紙。 4.美化、綠化校園環境。 5.各項物品設備工程之修繕採購招標。 6.辦理各項教育活動、訓練與招生之總務事宜。 7.辦理國科會及其他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採購與經費之執行。
10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校園地下污水管線。 2.研究大樓室內配線更新工程。 3.至真樓室內配線更新工程。 4.推動執行節能減碳、執行節電、節油、節水、節紙。 5.美化、綠化校園環境。 6.各項物品設備工程之修繕採購招標。 7.辦理各項教育活動、訓練與招生之總務事宜。 8.辦理國科會及其他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採購與經費之執行。

四、秘書室

(一) 現況概述：

本室於民國 62 年正式由文書組獨立為秘書室，另於 87 年 2 月修正本校辦事細則，增設文書、機要兩組，依據本校辦事細則，本室主要掌理事項如下：

- 1.機要文件之收發、擬辦及保管。
- 2.校史、校況之編撰事項。
- 3.公文之收發、分辦、繕校、印信典守、檔案管理。
- 4.各單位公文處理情形之查詢、稽催與報表之統計事項。
- 5.各單位代判公文之補陳閱及陳核公文審稿事項。
- 6.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
- 7.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
- 8.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
- 9.行政會議、校務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
- 10.重要工作計畫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事項。
- 11.本校法令規章之修訂、蒐集與登錄事項。
- 12.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事項。
- 13.校務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動事項。
- 14.辦理大型招生宣導業務。
- 15.其他有關文書業務事項。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1.落實行政績效考核功能，加強各單位之協調合作，提升行政效能。
- 2.定期辦理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及交換作業，建置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

- 3.落實檔案管理，發揮檔案運用功能。
- 4.編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加強校務計畫作業能力。
- 5.加強學士班四年制之招生宣導，吸收優秀青年報考。
- 6.強化計畫執行之管考，落實追蹤考核功能。
- 7.編製多媒體校況簡介及中、英文校況簡介，強化校務行銷功能。
- 8.推動成立研究發展處，加強研發功能，提升競爭力。
- 9.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
- 10.全力推動校務評鑑，提升本校競爭力。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秘書室具體執行措施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大型招生宣導活動及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 2.辦理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宜。 3.辦理部長信箱、校長信箱之收發文及處理情形管制事項。 4.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 5.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 6.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 7.辦理畢業典禮、校慶典禮等貴賓邀請、文稿撰擬等秘書工作事項。 8.辦理部務會報資料撰擬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 9.年度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管考。 10.賡續辦理 99—102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追蹤管制事項。 11.編擬本校 103 及 101-104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12.編撰本校大事記。

	<p>13.落實檔案管理工作。</p> <p>14.辦理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及交換作業，落實公文案件處理時效管制及公文電子化管理，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並賡續推動節能減紙政策。</p> <p>15.建置資本門管控系統及會議管考系統，提升管考品質與效能。</p> <p>16.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章，力求依法行政。</p> <p>17.賡續推動成立研究發展處，加強研發功能，提升競爭力。</p> <p>18.辦理自我評鑑及校務評鑑，提升本校競爭力。</p> <p>19.賡續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p>
101 年	<p>1.辦理大型招生宣導活動及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p> <p>2.辦理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宜。</p> <p>3.辦理部長信箱、校長信箱之收發文及處理情形管制事項。</p> <p>4.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p> <p>5.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p> <p>6.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p> <p>7.辦理畢業典禮、校慶典禮等貴賓邀請、文稿撰擬等秘書工作事項。</p> <p>8.辦理部務會報資料撰擬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p> <p>9.年度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管考。</p> <p>10.賡續辦理 101-104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追蹤管制事項。</p> <p>11.編擬本校 102-105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p> <p>12.編撰本校大事記。</p> <p>13.落實檔案管理工作。</p>

	<p>14.辦理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及交換作業，落實公文案件處理時效管制及公文電子化管理，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p> <p>15.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16.維護擴充資本門管控系統及會議管考系統，提升管考品質與效能。</p> <p>17.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章，力求依法行政。</p> <p>18.賡續推動成立研究發展處，加強研發功能，提升競爭力。</p> <p>19.辦理校務評鑑追蹤評鑑作業，維持治校品質。</p> <p>20.賡續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p>
102 年	<p>1.辦理大型招生宣導活動及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p> <p>2.辦理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宜。</p> <p>3.辦理部長信箱、校長信箱之收發文及處理情形管制事項。</p> <p>4.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p> <p>5.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p> <p>6.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p> <p>7.辦理畢業典禮、校慶典禮等貴賓邀請、文稿撰擬等秘書工作事項。</p> <p>8.辦理部務會報資料撰擬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p> <p>9.年度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管考。</p> <p>10.賡續辦理 102-105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追蹤管制事項。</p> <p>11.編擬本校 103-106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p> <p>12.編撰本校大事記。</p> <p>13.落實檔案管理工作。</p>

	<p>14.辦理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及交換作業，落實公文案件處理時效管制及公文電子化管理，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p> <p>15.維護擴充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16.維護擴充資本門管控系統及會議管考系統，提升管考品質與效能。</p> <p>17.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章，力求依法行政。</p> <p>18.賡續推動成立研究發展處，加強研發功能，提升競爭力。</p> <p>19.賡續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p>
103 年	<p>1.辦理大型招生宣導活動及各項招生考試入闈命題作業。</p> <p>2.辦理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之籌備、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宜。</p> <p>3.辦理部長信箱、校長信箱之收發文及處理情形管制事項。</p> <p>4.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編撰年度施政計畫事項。</p> <p>5.提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辦理施政計畫三級管考作業。</p> <p>6.編撰會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暨績效報告、施政計畫年終業務檢查結果報告事項。</p> <p>7.辦理畢業典禮、校慶典禮等貴賓邀請、文稿撰擬等秘書工作事項。</p> <p>8.辦理部務會報資料撰擬及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事項。</p> <p>9.年度資本支出及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進度管考。</p> <p>10.賡續辦理 103-106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追蹤管制事項。</p> <p>11.編擬本校 104-107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p> <p>12.編撰本校大事記。</p> <p>13.落實檔案管理工作。</p> <p>14.辦理公文講習，加強電腦公文管制及交換作業，落實公文</p>

<p>案件處理時效管制及公文電子化管理，提升公文書處理時效及品質。</p> <p>15.維護擴充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16.維護擴充資本門管控系統及會議管考系統，提升管考品質與效能。</p> <p>17.檢討不合時宜法令規章，力求依法行政。</p> <p>18.賡續推動成立研究發展處，加強研發功能，提升競爭力。</p> <p>19.賡續辦理績效評核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p>

五、人事室

(一) 現況概述：

人事人員為機關首長專業幕僚，執行人事行政業務，工作繁瑣、經緯萬端，且與機關同仁之權益息息相關。近年來，由於社會日趨民主開放，公教同仁對於本身權益之維護與爭取，已轉趨積極，對於人事人員的期許與需求相對提高。本室同仁將加強充實人事專業知能、提昇核心價值能力、持續研究、創新開拓學習領域，以期做好人事幕僚工作；並以主動、積極、專業、熱忱的服務理念，積極推動各項人事政策及法令，提供同仁優質的服務。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服務專業化：

為提昇行政人員專業能力，鼓勵終身學習觀念，充實知能，適時薦派本校同仁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及積極參與研究發展，以專業知識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2.工作合理化：

不定時檢討各單位業務功能，合理配置人力，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進用人員，激勵工作潛能，達成單位目標。

3.法規制度化：

擴大同仁參與及建議，適時修正各項人事法規，力求周延完善。

4.人事資訊化：

人事業務及資訊管理電腦化，並充分利用校園網路及電子公告系統，提供各項人事法規及相關人事制度之查詢、人事表單在網路上自行下載。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人 事 室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修正本校組織相關法規。 2.配合研議、修訂相關人事法規。 3.辦理教師新聘、續聘、升等及考核等事宜。 4.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升等、送審及教師評鑑事宜。 5.整體人力資源之檢討、規劃與應用，並賡續辦理行政人員核心能力評鑑。 6.辦理94梯次替代役進用及管理事宜。 7.辦理內政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進用事宜。 8.辦理職員任免、陞遷、銓審、考績及獎懲等事宜。 9.執行並研修教職員獎勵制度及二級主管平時考核計畫，提昇同仁工作士氣。 10.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成立各類動靜態研習社團。 11.持續辦理教職員待遇、退休、撫卹、各項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12.持續辦理教職員健保、公保事宜。 13.辦理各項專題演講，鼓勵同仁主動參與，終身學習。 14.配合本校電算中心辦理教職員電腦課程訓練。 15.配合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政府各項專業訓練機構，薦派職員參加講習、在職教育訓練。 16.辦理教職員生活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 17.辦理本校教職員之差假、勤惰管理及出國案件之審核事宜。 18.人事資料管理及人事業務資訊化。
1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修正本校組織相關法規。 2.配合研議、修訂相關人事法規。

	<p>3.辦理教師新聘、續聘、升等及考核等事宜。</p> <p>4.配合教育部授權自審，賡續辦理本校教師升等、送審及教師評鑑事宜。</p> <p>5.整體人力資源之檢討、規劃與應用，賡續辦理行政人員職期輪調作業。</p> <p>6.辦理替代役進用及管理事宜。</p> <p>7.辦理內政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進用事宜。</p> <p>8.辦理新進人員講習。</p> <p>9.辦理職員任免、陞遷、銓審、考績及獎懲等事宜。</p> <p>10.持續辦理二級主管平時考核計畫，提昇同仁工作士氣。</p> <p>11.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成立各類動靜態研習社團。</p> <p>12.持續辦理教職員待遇、退休、撫卹、各項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p> <p>13.持續辦理教職員健保、公保事宜。</p> <p>14.辦理各項專題演講，鼓勵同仁主動參與，終身學習。</p> <p>15.配合本校電算中心辦理教職員電腦課程訓練。</p> <p>16.配合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政府各項專業訓練機構，薦派職員參加講習、在職教育訓練。</p> <p>17.辦理教職員生活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p> <p>18.辦理本校教職員之差假、勤惰管理及出國案件之審核事宜。</p> <p>19.人事資料管理及人事業務資訊化。</p>
102年	<p>1.因應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修正本校組織相關法規。</p> <p>2.配合研議、修訂相關人事法規。</p> <p>3.辦理教師新聘、續聘、升等及考核等事宜。</p> <p>4.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升等、送審及教師評鑑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整備教育部檢覈本校辦理授權自審作業成效相關事宜。 6. 整體人力資源之檢討、規劃與應用賡續辦理行政人員職期輪調作業。 7. 辦理替代役進用及管理事宜。 8. 辦理內政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進用事宜。 9. 辦理新進人員講習。 10. 辦理職員任免、陞遷、銓審、考績及獎懲等事宜。 11. 持續辦理二級主管平時考核計畫，提昇同仁工作士氣。 12. 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成立各類動靜態研習社團。 13. 持續辦理教職員待遇、退休、撫卹、各項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14. 持續辦理教職員健保、公保事宜。 15. 辦理各項專題演講，鼓勵同仁主動參與，終身學習。 16. 配合本校電算中心辦理教職員電腦課程訓練。 17. 配合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政府各項專業訓練機構，薦派職員參加講習、在職教育訓練。 18. 辦理教職員生活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 19. 辦理本校教職員之差假、勤惰管理及出國案件之審核事宜。 20. 人事資料管理及人事業務資訊化。
10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修正本校組織相關法規。 2. 配合研議、修訂相關人事法規。 3. 辦理教師新聘、續聘、升等及考核等事宜。 4. 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升等、送審及教師評鑑事宜。 5. 整體人力資源之檢討、規劃與應用賡續辦理行政人員職期輪調作業。

- 6.辦理替代役進用及管理事宜。
- 7.辦理內政部科技計畫研究助理進用事宜。
- 8.辦理職員任免、陞遷、銓審、考績及獎懲等事宜。
- 9.持續辦理二級主管平時考核計畫，提昇同仁工作士氣。
- 10.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成立各類動靜態研習社團。
- 11.持續辦理教職員待遇、退休、撫卹、各項福利及文康活動事宜。
- 12.持續辦理教職員健保、公保事宜。
- 13.辦理新進人員講習。
- 14.依據本校組織願景、施政計畫及專業，辦理本校同仁核心能力評鑑，選定同仁核心能力項目優劣順序，作為相關訓練需求規劃，並與學習機制接軌完成核心能力資料庫建置，建立以核心能力導向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 15.以顧客為導向之管理教育訓練機制，達成學習百分百目標。
- 16.辦理教職員生活座談會，凝聚團隊共識。
- 17.辦理本校教職員之差假、勤惰管理及出國案件之審核事宜。
- 18.人事資料管理及人事業務資訊化。

六、會計室

(一) 現況概述：

本校屬單位預算機關，會計業務係依循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國庫法、政府採購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法令，以及本校擬訂頒布之中央警察大學財務收支處理須知細部作業規定審慎辦理，並按計畫預定進度，配合核定後之分配預算嚴密有效執行。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持續協助爭取預算，俾利校務工作推展。
2. 依據各單位提報之計畫審慎評估，合理編列預算。
3. 加強各項經費收支之審核，減少財務缺失情形。
4. 辦理現金、收據、票據、財產及物品等查核，使本校財務、資產管理更趨完備。
5. 訂定會計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提升及確保會計工作之品質。
6. 辦理全校性會計業務研習課程，並鼓勵會計同仁積極參與業務專業訓練課程，提升個人專業知能。
7. 持續加強與各單位溝通協調，善盡財務幕僚職責。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度	會計室具體執行措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修改分配預算及保留預算之相關事項。2. 辦理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事項(含國科會等補助研究案經費)。3. 辦理預算執行之管控。4. 辦理憑證整理及送審，空白收據之印製、保管及銷號作業。5. 編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及彙編決算報告。

	<p>6.辦理內政部及審計部查核事項之聲復等相關事宜。</p> <p>7.辦理採購監辦作業。</p> <p>8.辦理出納、零用金、財產、非消耗品、圖書設備、醫藥品、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p> <p>9.辦理主計人事業務。</p> <p>10.兼辦統計業務。</p> <p>11.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達成年度關鍵績效指標。</p> <p>12.辦理會計預控與經費核銷管理系統建置計畫。</p> <p>13.協助本校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據以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p> <p>14.修訂會計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提升及確保會計工作之品質。</p> <p>15.上級機關交辦事項之處理。</p>
101年	<p>1.辦理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修改分配預算及保留預算之相關事項。</p> <p>2.辦理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事項(含國科會等補助研究案經費)。</p> <p>3.辦理預算執行之管控。</p> <p>4.辦理憑證整理及送審，空白收據之印製、保管及銷號作業。</p> <p>5.編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及彙編決算報告。</p> <p>6.辦理內政部及審計部查核事項之聲復等相關事宜。</p> <p>7.辦理採購監辦作業。</p> <p>8.辦理出納、零用金、財產、非消耗品、圖書設備、醫藥品、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p> <p>9.辦理主計人事業務。</p> <p>10.兼辦統計業務。</p> <p>11.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達成年度關鍵績效指標。</p>

	<p>12.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p> <p>13.修訂會計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提升及確保會計工作之品質。</p> <p>14.上級機關交辦事項之處理。</p>
102年	<p>1.辦理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修改分配預算及保留預算之相關事項。</p> <p>2.辦理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事項（含國科會等補助研究案經費）。</p> <p>3.辦理預算執行之管控。</p> <p>4.辦理憑證整理及送審，空白收據之印製、保管及銷號作業。</p> <p>5.編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及彙編決算報告。</p> <p>6.辦理內政部及審計部查核事項之聲復等相關事宜。</p> <p>7.辦理採購監辦作業。</p> <p>8.辦理出納、零用金、財產、非消耗品、圖書設備、醫藥品、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p> <p>9.辦理主計人事業務。</p> <p>10.兼辦統計業務。</p> <p>11.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達成年度關鍵績效指標。</p> <p>12.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p> <p>13.修訂會計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提升及確保會計工作之品質。</p> <p>14.辦理會計預控與經費核銷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計畫。</p> <p>15.上級機關交辦事項之處理。</p>

10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修改分配預算及保留預算之相關事項。 2.辦理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事項(含國科會等補助研究案經費)。 3.辦理預算執行之管控。 4.辦理憑證整理及送審，空白收據之印製、保管及銷號作業。 5.編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報告及彙編決算報告。 6.辦理內政部及審計部查核事項之聲復等相關事宜。 7.辦理採購監辦作業。 8.辦理出納、零用金、財產、非消耗品、圖書設備、醫藥品、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 9.辦理主計人事業務。 10.兼辦統計業務。 11.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達成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12.執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3.修訂會計標準作業流程，有效提升及確保會計工作之品質。 14.上級機關交辦事項之處理。
------	--

七、公共關係室

(一) 現況概述：

公關室首要業務為加強與國會、立法委員及各級民意代表之聯繫協調與溝通，爭取對本校校政之支持；與各辦媒體聯繫，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於學校重要慶典期間，或舉辦學術研討會，統一發佈新聞稿，以宣達校政，爭取優秀高中生報考本校。每日剪集各大報有關本校或內政、警政暨教育新聞，陳報校內各級長官參考。安排接待國內、外貴賓團體來校參訪，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提昇本校知名度。有關校友服務方面：建立歷屆校友資料檔案，加強校友聯繫服務，以凝聚向心力；寄送警大雙月刊予國內、外校友及本校退休人員。協調處理民眾對本校之陳情、請願案件；追繳服務未滿年限而離職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考取特考校友之在學公費。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1.加強本校與各機關公共關係、協調聯繫重要對象如下：
 - (1) 各級行政機關、警政署、消防署、海巡等相關單位。
 - (2)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各級民意代表。
 - (3) 台北、桃園地區媒體記者。
- 2.落實國會聯絡人之職責，與立法院各黨團、委員會、立法委員及國會助理保持良好互動並加強溝通聯繫，主動積極爭取支持。
- 3.於來校參訪之國內外貴賓、團體，強化服務品質；宣達校政及治安防治觀念；促進國際交流，提升警大學術地位暨國際知名度。
- 4.本校校友人才輩出，對國家治安貢獻卓著，且在政治、經濟、外交及社會各階層均有極優異之表現，實為本校強有力之社會資源；擬加強校友聯繫服務事項，增強畢業校友向心力，以凝

聚共識。

- 5.加強追繳服務未滿年限離職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考取特考畢業校友在學期間公費。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公 共 關 係 室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積極建立與立法院第七屆委員之溝通聯繫，以爭取預算及法案支持。2.定期寄送警大雙月刊予海內外校友。3.建立校區周邊公務機關之緊密聯繫，以敦親睦鄰。4.落實新聞發言人制度，俾與媒體建立良好互動。5.持續推動「內政部警察善行義舉實施方案」提升警察形象，建立「助人為樂」的警察組織文化。6.定期建檔畢業生資料並更新，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校友。7.接待來校參訪外賓及警政學術團體，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並促進國際交流。8.協調處理民眾請願、陳情案件。9.積極追償服務未滿年限及未通過特考畢業生之公費。10.積極辦理學士班四年制之招生宣導方案。11.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相關事宜。12.辦理新任警察官畢業校友返校充電活動。
1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強與立法院各黨團及委員會之溝通聯繫，以爭取預算及法案支持。2.定期寄送警大雙月刊予海內外校友。3.建立校區周邊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之緊密聯繫，以敦親睦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建議業務單位創新各項重要慶典活動內容，以提昇活動能見度。 5.持續推動「內政部警察善行義舉實施方案」提升警察形象，建立「助人為樂」的警察組織文化。 6.定期建檔及更新畢業生資料，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校友。 7.協調其他單位更新接待流程。 8.協調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9.積極追償服務未滿年限及未通過特考畢業生之公費。 10.檢討前年度宣導方案並仍積極辦理招生宣導。 11.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相關事宜。 12.辦理新任警察官畢業校友返校充電活動。
10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與立法院各黨團、委員會及助理之溝通聯繫，以爭取預算及法案支持。 2.定期寄送警大雙月刊予海內外校友。 3.邀請校區周邊民眾來校參觀，以敦親睦鄰。 4.加強與內政部發言人室之聯繫，並將每日與本校及警政有關之新聞陳報。 5.持續推動「內政部警察善行義舉實施方案」提升警察形象，建立「助人為樂」的警察組織文化。 6.定期建檔及更新畢業生資料，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校友。 7.將已更新並實際可行之接待流程標準化。 8.協調處理民眾請願、陳情案件。 9.積極追償服務未滿年限及未通過特考畢業生之公費。 10.積極辦理學士班四年制之招生宣導。

	<p>11.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相關事宜。</p> <p>12.辦理新任警察官畢業校友返校充電活動。</p>
103年	<p>1.積極建立與與立法院第八屆委員之聯繫管道。</p> <p>2.定期寄送警大雙月刊予海內外校友。</p> <p>3.邀請校區周邊公務機關、醫療院所及民眾來校參觀，以敦親睦鄰。</p> <p>4.加強與媒體之聯繫，並將每日相關新聞陳報。</p> <p>5.持續推動「內政部警察善行義舉實施方案」提升警察形象，建立「助人為樂」的警察組織文化。</p> <p>6.定期建檔及更新畢業生資料，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校友。</p> <p>7.將標準接待流程擴及各單位辦理之活動。</p> <p>8.協調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p> <p>9.積極追償服務未滿年限及未通過特考畢業生之公費。</p> <p>10.積極辦理學士班四年制之招生宣導。</p> <p>11.協助辦理本校校友總會相關事宜。</p> <p>12.辦理新任警察官畢業校友返校充電活動。</p>

八、醫務室

(一) 現況概述：

醫務室依本校組織條例第八條設置，置主任 1 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醫師 1 人或 2 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藥劑生 1 人，護士 1 人至 3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掌理保健、醫護事項。目前現有人力：主任 1 人（出缺）、護士 2 人、藥劑生 1 人。

醫務室自 94 年推動醫療業務電腦化服務以來，簡化醫療流程、避免書寫不清楚引起的給藥錯誤及節省紙張的耗用，師生均給予正面的肯定，目前本室提供藥品共約 180 種及醫護材料約 85 種，仍持續開發引進優良之藥品及設備，以服務全校師生，提供更專業的健康照護。

(二) 單位發展目標：

1. 加強傳染病防治的工作。
2. 提供多元化的門診醫療服務：除專任主任醫師外，聘請特約醫師（骨科或復健科）到校服務。
3. 培養學生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4. 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方式：分為指定醫院及學校檢查 2 部分，考生分上午及下午 2 梯次報到，減少候檢時間。
5. 提供學生健康照護，包括復健超音波、冷凍治療、外傷換藥與包紮、藥物注射、扭傷拉傷處理與包紮、測量血壓、身高體重、體溫及視力、校園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等。
6. 辦理健康活動，如骨密度檢測、CO 檢測、體脂肪檢測。
7. 建議提昇本室藥劑生、護士職等：符合資格者比照地方機關得提升為師三級，以提升人員工作士氣。
8. 醫療業務電腦化作業：個案管理業務電腦化及持續改善電腦化作

業系統內容，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業務效率。

- 9.提升專業服務品質：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知識、技巧及效率。
以增進優良的服務品質。

(三) 未來四年工作重點：

年 度	工 作 重 點 及 方 向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門診診療與護理服務。 2.聘請特約醫師（骨科或復健科）到校服務。 3.評估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方式：分為指定醫院及學校檢查2部分，考生分上午及下午2梯次報到，減少候檢時間。 4.傳染病防治的宣導與提供相關資料訊息。 5.校慶、招生考試考場及學校運動會緊急救護工作。 6.宣導正確的用藥觀念及衛生教育。 7.評估學生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8.設置衛生宣導單張資料櫃，以提供師生多元之衛生資訊。 9.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知識、技巧及效率。 10.建議提昇本室藥劑生、護士職等：符合資格者比照地方機關得提升為師三級，以提升人員工作士氣。 11.個案管理業務電腦化規劃。 12.修正醫療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及業務效率。 13.辦理健康服務活動。 14.準備校務評鑑資料。 15.編列救護車汰舊換新預算。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門診診療與諮詢服務。 2.聘請特約醫師（骨科或復健科）到校服務。 3.必要時修正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方式，以完備複試體檢作業。 4.訂定各傳染病防治的標準作業程序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校慶、招生考試考場及學校運動會醫護工作。 6.宣導正確的用藥觀念及衛生教育。 7.提升學生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8.設置衛生宣導單張資料櫃，以提供師生多元之衛生資訊。 9.鼓勵同仁在職進修，提升專業知識、技巧及效率。 10.建議提昇本室藥劑生、護士職等：符合資格者比照地方機關得提升為師三級，以提升人員工作士氣。 11.個案管理業務電腦化建檔。 12.改善醫療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以提升服務及業務效率。 13.辦理健康服務活動。 14.校務評鑑後檢討改進。 15.傳染病防治的宣導與提供相關資料訊息。 16.執行救護車汰舊換新預算。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門診診療與諮詢服務。 2.聘請特約醫師（骨科或復健科）到校服務。 3.辦理招生考試複試體檢作業。 4.修訂各傳染病防治的標準作業程序與宣導。 5.校慶、招生考試考場及學校運動會醫護工作。 6.宣導正確的用藥觀念及衛生教育。 7.提升學生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8.收集衛生宣導單張，以充實資料櫃之衛生資訊。 9.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知識、技巧及效率。 10.建議提昇本室藥劑生、護士職等：符合資格者比照地方機關得提升為師三級，以提升人員工作士氣。 11.個案管理業務電腦化建檔。 12.提升醫療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p>13.辦理健康服務活動。</p> <p>14.辦理傳染病的相關防治措施。</p> <p>15.救護車緊急應變能力訓練。</p>
103 年	<p>1.提供門診診療與諮詢服務。</p> <p>2.聘請特約醫師（骨科或復健科）到校服務。</p> <p>3.辦理招生考試複試體檢作業。</p> <p>4.修訂各傳染病防治的標準作業程序與宣導。</p> <p>5.校慶、招生考試考場及學校運動會醫護工作。</p> <p>6.宣導正確的用藥觀念及衛生教育。</p> <p>7.評值學生自我健康照護能力。</p> <p>8.收集衛生宣導單張，以充實資料櫃之衛生資訊。</p> <p>9.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專業知識、技巧及效率。</p> <p>10.建議提昇本室藥劑生、護士職等：符合資格者比照地方機關得提升為師三級，以提升人員工作士氣。</p> <p>11.個案管理業務電腦化建檔。</p> <p>12.改善醫療業務電腦化作業系統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p> <p>13.辦理健康服務活動。</p> <p>14.辦理傳染病的相關防治措施。</p> <p>15.救護車緊急應變能力訓練。</p>

九、科學實驗室

(一) 現況概述：

科學實驗室依行政業務及科學專業分為綜合組、物理組及生理化學組共三組，同時基於鑑定業務、協助教學研究及維護實驗環境之需要，兼辦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人體試驗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游離輻射防護、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等業務。

1. 本室主要任務

依據本校「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3條第5項訂定之：「本大學設左列各處、室、館、中心：其中第五項、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2. 本室主要任務及工作項目

- (1) 負責警察科學教育各學科之實驗、研究器材申購規劃、管理、保養、分配與維護等事項及其他有關科學實驗業務。
- (2) 新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
- (3) 鑑定事項管理及執行，並協助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從事鑑定業務。
- (4) 管制藥品及學術研究用毒品使用管理。
- (5)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法規管理本校輻射源及設備。
- (6) 管理及清運本校實驗室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 (7) 法務部獲案槍枝申請留用暨管理。
- (8) 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
- (9) 校內重大活動攝、錄影紀錄。

3. 兼辦各委員會暨工作小組

(1) 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

主要任務為研究刑事警察學術、接受司法及警察機關委託刑事案

件之鑑定、接受委託研究有關刑事業務疑問事項及其他有關專案研究事項等，目前設有消防、交通、物理、生物及化學共五個鑑定小組，每年接受司法機關委託鑑定案件約百餘件。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負責督導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與管理及申報。

(3)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負責審查本校基因重組實驗計畫之進行，確保實驗安全，維護國人及生存環境的永續發展。

(4) 人體試驗委員會：

負責審查並監督本校相關人體實驗樣品之取得、應用等行為。

(5)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負責審查並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新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

(1) 教學及研究空間改善

新大樓之規劃約可提供較原本約 3 倍大之可用空間，促進教學、研究與鑑定空間分離，避免干擾及耗損資源之情形。

(2) 解決原有教學空間、教師研究空間、大型會議空間不足，以及大型實驗室、研究實驗室、特色鑑識實驗室空間混用之現況。

(3) 解決原有因部份實驗室乃為改建空間，其氣體，水電管路不良之安全問題。

(5) 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發揮偵查與鑑識能量

從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的空間整合帶動刑事、鑑識、消防、交通、水上、資訊等系所在警察科技領域中水準提升，同時提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鑑定」之功能。

(6) 爭議案件鑑定能量提昇

雖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僅接受具爭議性及複雜的鑑定案，但充足健全之科技環境將有助於提升鑑定案件能量之質與量，先進鑑識儀器、設備及方法，將可提昇刑案偵查與鑑識能力，擴大對實務機關的服務，同時也可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7) 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

提昇實驗室等級達認證標準，與國際接軌，增加申請鑑定實驗室認證，有效提高鑑定公信力。

(8) 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學術地位

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可有效提升舉辦各項學術會議能量，使得本校得以協助提升國內鑑識科技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水準，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成為國內鑑識科技平台。

2.提升行政業務執行效能及品質

(1) 行政業務制度化，制定各項業務之執执行程序。

(2) 編撰各項行政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手冊。

(3) 開發並強化各項資訊化管理系統，以達行政業務e化之效能。

3.提升教學與研究實驗之安全環境

(1) 強化門禁管理系統。

(2) 整修及維護各實驗室軟硬體設施。

(3) 安全衛生管理：設置實驗室安全管理規章、訂定實驗室自動檢查計畫、製作各項危險警告及護具設備明顯標示。

(4) 災害防救管理：制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緊急應變程序、強化科學館災害通報處理系統。

(5) 教育訓練及宣導：加強管理人員在職訓練、定期辦理實驗室安全講習及精密儀器使用教學。

(6) 系統化管理毒化物建購及領用，使運作管理符合法規需求，更

新標示。

- (7) 訂定共用儀器使用規範，提升共用儀器使用效能。
 - (8) 加強管理實驗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擬定包裝容器之清除計畫。
 - (9) 游離輻射防護：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游離輻射防護計畫，按月申報、每半年辦理自主管理、每年辦理擦拭測試、每五年辦理安全測試。
- 4.建立生物、物理及化學各實驗室之硬體要求及軟體功能，編製符合規定之各實驗標準操作程序，訓練實驗室人員以達認證要求。
- 5.提升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之服務品質
- (1) 強化鑑定案管理暨查詢系統。
 - (2) 加強物證監管鍊之監控系統、改善證物室空間設備。
- 6.充實、汰換行政及教學研究軟硬體設備。
- 7.強化支援槍彈教學能力。
- 8.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知名度。

(三) 未來四年工作重點：

年 度	工 作 重 點
100 年	1.執行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中程個案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步規劃方案作業(2) 細部規劃設計作業(3) 地質鑽探作業(4) 水土保持計畫作業 2.整合危險氣體洩漏偵測系統。
	3.實驗室恆溫除濕設備更新。
	4.留用槍枝儲放櫃購置。

- 5.增購顯微鏡室防潮儲放設備。
- 6.增購教學用數位相機及週邊設備。
- 7.建置前處理室純水製造系統。
- 8.增購業務用攝影設備。
- 9.增購數位攝影機及數位相機。
- 10.修訂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鑑定案收費標準。
- 11.持續維護及管理科學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
- 12.持續辦理實驗課程材料之採購及使用管制。
- 13.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
- 14.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業務並提昇服務品質。
- 15.持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 16.持續辦理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相關業務。
- 17.持續辦理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業務。
- 18.持續辦理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相關業務。
- 19.持續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業務。
- 20.學術研究用毒品留用管理業務
- 21.持續協助相關鑑識實驗室認證申請之準備工作。
- 22.強化實驗室安全設備維護機制，舉辦實驗室安全講習與防災演練。
- 23.持續辦理法務部獲案槍枝留用、建檔及管理業務。
- 24.辦理本校重大活動及外賓參觀之攝、錄影業務，並建檔管理相關活動紀錄。
- 25.辦理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相關研討會。
- 26.本室各實驗室管理人員參加環安衛進修課程。
- 27.制定各項業務之執行政序，並擬定標準作業流程。
- 28.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人員鑑定相關課程進修。
- 29.氣體管路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

	30.留用槍枝故障或損壞報廢作業。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中程個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工程發包作業 (2) 建築工程施工作業 (3) 材料檢驗 (4) 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 2.整合實驗室抽氣設備暨新增過濾系統 3.藥品儲存室整修 4.建置化學品綜合管理分類儲存系統 5.更新實驗室無菌操作台濾網 6.教學用顯微鏡維修保養 7.改善試射室設備及抽氣系統 8.攝影器材維護保養 9.建置攝影器材環控保管系統 10.辦理氣體管路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 11.協助消防系建置倒立金相顯微鏡 12.協助刑事系建置光學顯微鏡照相設備 13.協助鑑識系建置光學分析設備 14.持續維護及管理科學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 15.持續辦理實驗課程材料之採購及使用管制。 16.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 17.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業務並提昇服務品質。 18.持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19.持續辦理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相關業務。 20.持續辦理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業務。 21.持續辦理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相關業務。

	<p>22.持續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業務。</p> <p>23.學術研究用毒品留用管理業務</p> <p>24.持續協助相關鑑識實驗室認證申請之準備工作。</p> <p>25.強化實驗室安全設備維護機制，舉辦實驗室安全講習與防災演練。</p> <p>26.持續辦理工務部獲案槍枝留用、建檔及管理業務。</p> <p>27.辦理本校重大活動及外賓參觀之攝、錄影業務，並建檔管理相關活動紀錄。</p> <p>28.辦理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相關研討會。</p> <p>29.本室各實驗室管理人員參加環安衛進修課程。</p> <p>30.制定各項業務之執程序，並擬定標準作業流程。</p> <p>31.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人員鑑定相關課程進修。</p> <p>32.留用槍枝故障或損壞報廢作業。</p>
102 年	<p>1.執行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中程個案計畫。(配合營建署規劃期程辦理)</p> <p>(1) 建築工程施工作業</p> <p>(2) 材料檢驗</p> <p>(3) 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p> <p>2.全館微量滴管，天平校正。</p> <p>3. 辦理游離輻射安全測試。</p> <p>4. 訂定「有害事業廢棄物包裝容器清除計畫」。</p> <p>5. 更新物質安全記錄表。</p> <p>6. 申請本校毒化物許可登記核可文件之展延。</p> <p>7. 整修顯微鏡室及廢液室。</p> <p>8.更新鑑識科學委員會資訊系統。</p> <p>9.建置完善數位暗房週邊設備。</p> <p>10.建置小型設備借用系統</p> <p>11.辦理氣體管路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p>

	<p>12.持續維護及管理科學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p> <p>13.持續辦理實驗課程材料之採購及使用管制。</p> <p>14.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p> <p>15.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業務並提昇服務品質。</p> <p>16.持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p> <p>17.持續辦理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相關業務。</p> <p>18.持續辦理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業務。</p> <p>19.持續辦理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相關業務。</p> <p>20.持續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業務。</p> <p>21.學術研究用毒品留用管理業務</p> <p>22.持續協助相關鑑識實驗室認證申請之準備工作。</p> <p>23.強化實驗室安全設備維護機制，舉辦實驗室安全講習與防災演練。</p> <p>24.持續辦理法務部獲案槍枝留用、建檔及管理業務。</p> <p>25.辦理本校重大活動及外賓參觀之攝、錄影業務，並建檔管理相關活動紀錄。</p> <p>26.辦理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相關研討會。</p> <p>27.本室各實驗室管理人員參加環安衛進修課程。</p> <p>28.制定各項業務之執行政序，並擬定標準作業流程。</p> <p>29.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人員鑑定相關課程進修。</p> <p>31.留用槍枝故障或損壞報廢作業。</p>
103 年	<p>1. 執行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中程個案計畫。(配合營建署規劃期程辦理)</p> <p>(1) 實驗室特殊設備採購規劃</p> <p>(2) 公共空間藝術品設施評估</p> <p>(3) 儀器家具搬遷規劃評估</p> <p>(4) 辦公及教學家具購置規劃</p> <p>(5) 軟體設施購置規劃</p>

- 2.辦理氣體管路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
- 3.持續維護及管理科學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
- 4.持續辦理實驗課程材料之採購及使用管制。
- 5.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綜論期刊業務。
- 6.持續辦理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業務並提昇服務品質。
- 7.持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 8.持續辦理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相關業務。
- 9.持續辦理人體試驗委員會相關業務。
- 10.持續辦理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相關業務。
- 11.持續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業務。
- 12.學術研究用毒品留用管理業務
- 13.持續協助相關鑑識實驗室認證申請之準備工作。
- 14.強化實驗室安全設備維護機制，舉辦實驗室安全講習與防災演練。
- 15.持續辦理法務部獲案槍枝留用、建檔及管理業務。
- 16.辦理本校重大活動及外賓參觀之攝、錄影業務，並建檔管理相關活動紀錄。
- 17.辦理犯罪偵查及刑事鑑識相關研討會。
- 18.本室各實驗室管理人員參加環安衛進修課程。
- 19.制定各項業務之執行程序，並擬定標準作業流程。
- 20.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相關人員鑑定相關課程進修。
- 21.留用槍枝故障或損壞報廢作業。

十、圖書館

(一) 現況概述：

- 1.本校圖書館係國內警察學術文獻典藏最為豐富之專業圖書館。館藏內容以警察、治安相關專業學術為主，輔以法律等相關學術領域圖書資料，以符合師生教學研究之需要。現有藏書約十六餘萬冊，期刊百餘種及報刊 22 種。
- 2.為因應電子資訊推陳出新，本館積極建置全文資料庫，除採購學術電子資料庫，並建立本校出版品資料庫系統，完整收集本校歷年來的學術研究資料，建立機構典藏營運機制，期盼以最便利且最有效率的方式，集結本校之研究成果，俾便師生充分利用資訊，展現警官人的研究能量。
- 3.本校之世界警察博物館蒐集、陳列、典藏各國警察文物史料之展覽館。典藏內容包括本國與世界各國警察歷史沿革、組織、服裝、裝備、學術著作等。博物館之成立，是本校最具教育與文化代表性指標之一，深受參訪貴賓與國際友人讚譽。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1.建置機構典藏庫系統：配合世界潮流發展以及為迎合資訊時代來臨，提昇本校學術著作能見度，整合及索引重建本校博碩士論文資料，結合本校警學知識庫並增加師生學術論著、研究報告等，建立機構典藏系統以儲存本校學術著作，達成電子化政府的目標。
- 2.採購優質圖書、期刊及專業資料庫：掌握最新圖書資訊，並寬列經費採購各系所教學及研究用書或跨學科之專業用書，符合讀者探索新知之需求，推廣校園讀書風氣。
- 3.推展館際合作業務：為加強對讀者服務，積極推展與其他圖書館館際合作業務，開拓學術資訊資源，以達共用、互享，並拓

展寬廣知性視野。

4. 圖書館軟硬體系統提昇：考量經費預算，分年汰換老舊電腦、周邊設備及安全監視控管系統，以加強資訊傳輸速度與圖書館自動化管理功能。
5. 建置數位化博物館藏品管理系統：配合世界潮流發展以及為迎合資訊時代來臨，建立本館收藏文物數位化圖檔管理系統，以及藏品詮釋工作，作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的基礎資料，用以加值藏品展示效果，提昇警察文化創意社會服務。
6. 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因應外國貴賓蒞校參觀，逐步將博物館展示標誌雙語化，配合政府總體改造工程計畫。
7. 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廣泛蒐集警察歷史及文物資料，並加以整理、組織與分類外，編排文案、視覺音樂設計，加深觀眾知性觀感。
8. 更新警察英烈網站軟體及硬體設備並維護管理：提供員警家屬憑弔故人園地。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圖 書 館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採購優質圖書、期刊以及專業資料庫，推動讀書風氣。2. 精實圖書資料編目典藏管理作業，並整理上架，便利讀者使用服務。3. 推展圖書諮詢與館際合作業務，輔助師生擴展圖書資訊視野。4. 健全機構典藏資訊系統，擴大電子資料庫使用功能。5. 開設教育訓練講座，推動各種圖書教育資源利用介紹。6. 整理本館各區空間與設施功能規劃，促使讀者有更便利性之館藏利用。

	<p>7. 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加強傳輸與管理功能。</p> <p>8. 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並增加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暨活動實體展區，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p> <p>9. 更新殉職員警網頁為警察英烈網站，並更新伺服器軟硬體設備。</p> <p>10. 推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編輯本國館導覽資料電子書，並以電視牆及導覽機展示，用以介紹博物館國內館與外國館藏品。</p> <p>11. 辦理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p>
101 年	<p>1. 賡續採購優質圖書、期刊以及專業資料庫，推動讀書風氣。</p> <p>2. 賡續精實圖書資料編目典藏管理作業，並整理上架，便利讀者使用服務。</p> <p>3. 賡續推展圖書諮詢與館際合作業務，輔助師生擴展圖書資訊視野。</p> <p>4. 賡續健全機構典藏資訊系統，擴大電子資料庫使用功能。</p> <p>5. 賡續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與圖書自動化管理功能。</p> <p>6. 賡續整理本館各區空間與設施功能規劃，促使讀者有更便利性之館藏利用。</p> <p>7. 賡續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並進行詮釋研究，並規劃建立數位作業簡易庫房，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p> <p>8. 賡續維護並更新警察英烈網站。</p> <p>9. 賡續進行博物館藏品數位典藏作業。</p> <p>10. 賡續辦理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p>
102 年	<p>1. 賡續採購優質圖書、期刊以及專業資料庫，推動讀書風氣。</p> <p>2. 賡續精實圖書資料編目典藏管理作業，並整理上架，便利讀者使用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賡續推展圖書諮詢與館際合作業務，輔助師生擴展圖書資訊視野。 4. 賡續健全機構典藏資訊系統，擴大電子資料庫使用功能。 5. 賡續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與圖書自動化管理功能。。 6. 賡續整理本館各區空間與設施功能規劃，促使讀者有更便利性之館藏利用。 7. 賡續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並進行詮釋研究，並規劃建立數位作業簡易庫房，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 8. 賡續維護並更新警察英烈網站。 9. 賡續進行博物館藏品數位典藏作業。。 10. 賡續辦理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
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採購優質圖書、期刊以及專業資料庫，推動讀書風氣。 2. 賡續精實圖書資料編目典藏管理作業，並整理上架，便利讀者使用服務。 3. 賡續推展圖書諮詢與館際合作業務，輔助師生擴展圖書資訊視野。 4. 賡續健全機構典藏資訊系統，擴大電子資料庫使用功能。 5. 賡續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與圖書自動化管理功能。。 6. 賡續整理本館各區空間與設施功能規劃，促使讀者有更便利性之館藏利用。 7. 賡續廣為蒐集警察文物史料，並進行詮釋研究，並規劃建立數位作業簡易庫房，豐富博物館館藏內容。 8. 賡續維護並更新警察英烈網站。 9. 賡續進行博物館藏品數位典藏作業。。 10. 賡續辦理營造雙語環境博物館。

十一、電算中心

(一) 現況概述：

本中心分設三組，「系統支援組」規劃管理各項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備之採購及建置，「應用開發組」規劃各項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應用，「綜合業務組」管理有關經費、合約、財產、工作目標及進度之管制。本中心同時配合招生事宜，負責研究所甄試、博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正班、警佐班、消佐班等各項電腦閱卷工作。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強化校務資訊系統

除加強原有支援行政之各項資訊系統外，未來三年更將持續推動有關輔助教學及研究之應用系統，並積極規劃轉型，朝向以使用者為導向之整體性的校園資訊服務。

2. 推動 e 化教學

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建置網路線上學習環境及擴充多媒體教室，並推動非同步網路教學，以提昇學生學習效果。

3. 提昇網路品質與安全

提昇校園網路頻寬，以支援校務資訊系統及網路線上學習所需之視訊服務，建置完善之網路安全系統和災難復原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資策會與內政部資訊推動小組各項安全指導事項，提昇網路品質與安全。

4. 推廣資訊應用

提供教職員各項資訊應用之教育訓練，並辦理學生電腦檢定，以提昇 E 化能力。

5. 充實電腦軟硬體資源

逐年汰換及添購電腦軟硬體設備，並改善電腦教室環境，

建置各項輔助教學、研究之設施，以有效提高教學品質及研究成果。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電 算 中 心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本校電腦教室雲端運算系統架構，提高輔助教學彈性與加速軟體安裝工作。 2. 擴充教學大樓現有資訊講桌功能並汰換個人電腦主機，以提昇上課品質。 3. 汰換全校各單位 96 年以前購置且無法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4. 汰換 PC1 電腦教室個人電腦設備（96 年購置），並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 5. 購置本校教學及行政所需之電腦合法版權軟體。 6. 規劃教學及行政之電腦應用軟體教育訓練，提昇資訊運用能力。 7. 配合辦理本校招生業務，負責研究所甄試、博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正班、警佐班、消佐班等各班期電腦閱卷、成績核算與上網公告事宜。 8. 逐年建置各班期「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簡化各班期考生報考手續，建立完整考生資料，提供線上查詢、統計、報表列印等功能。 9. 更新維護「中央警察大學網站」，以符合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化政府資訊分類檢索服務推廣計畫」、「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內政部「年度網站服務考評實施計畫」等規範，並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各單位提昇網站服務品質。 10. 成立「中央警察大學網站維運小組」，提升本校網站運作

	<p>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中央警察大學資訊安全會」，並承辦「資訊安全會」之定期會議。 2. 研擬、修訂本校電腦及網路之各項使用規範，並承辦「電腦及網路使用審議委員會」之定期會議。 3. 持續更新維護「E化數位學習園區」供本校教職員生線上學習。 4. 辦理學生電腦檢定，提昇學生E化能力。 5. 汰換機房網路骨幹交換器，以提昇校園骨幹網路可用性與網路速度。 6. 持續汰換老舊網路線路、低階網路交換器，以維持校園網路可用性。 7. 持續提昇校園網路對外頻寬，以支援各項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8. 建置資料備份主機，提供多主機資料保存同步備份機制。 9. 協助各單位持續更新維護各項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以利校務之推展。 10. 建置校務資訊系統整合平台，並持續辦理各現有系統之個資及帳密整合作業，提昇資訊安全與管理效能。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充教學大樓現有資訊講桌功能並汰換個人電腦主機，以提昇上課品質。 2. 汰換全校各單位 97 年以前購置且無法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3. 汰換 PC4 電腦教室個人電腦設備（97 年購置），並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 4. 購置本校教學及行政所需之電腦合法版權軟體。

5. 規劃教學及行政之電腦應用軟體教育訓練，提昇資訊運用能力。
6. 配合辦理本校招生業務，負責研究所甄試、博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正班、警佐班、消佐班等各班期電腦閱卷、成績核算與上網公告事宜。
7. 更新及擴充「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試務作業功能，以提高試務作業工作效率，提昇管理效能。
8. 持續更新維護「中央警察大學網站」，以符合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化政府資訊分類檢索服務推廣計畫」、「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內政部「年度網站服務考評實施計畫」等規範，並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各單位提昇網站服務品質。
9.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網站維運小組」運作，提升本校網站績效。
10. 研擬、修訂本校電腦及網路之各項使用規範，並承辦「資訊安全會」之定期會議。
11. 持續更新維護「E化數位學習園區」供本校教職員生線上學習。
12. 辦理學生電腦檢定，提昇學生E化能力。
13. 增購磁碟陣列與網路磁碟主機，提高儲存資料容量與安全性。
14. 汰換校園大樓網路交換器，以提昇校園網路可用性與網路速度。
15. 持續提昇校園網路對外頻寬，以支援各項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16. 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以提高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性。
17. 協助各單位持續更新維護各項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以利

	<p>校務之推展。</p> <p>18. 持續辦理校務資訊系統整合平台作業(含現有系統之個資及帳密整合)，提昇資訊安全與管理效能。</p>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辦理本校招生業務，負責研究所甄試、博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正班、警佐班、消佐班等各班期電腦閱卷、成績核算與上網公告事宜。 2. 更新及擴充「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試務作業功能，以提高試務作業工作效率，提昇管理效能。 3. 持續更新維護「中央警察大學網站」，以符合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化政府資訊分類檢索服務推廣計畫」、「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內政部「年度網站服務考評實施計畫」等規範，並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各單位提昇網站服務品質。 4.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網站維運小組」運作，提升本校網站績效。 5. 研擬、修訂本校電腦及網路之各項使用規範，並承辦「資訊安全會」之定期會議。 6. 持續更新維護「E 化數位學習園區」供本校教職員生線上學習。 7. 辦理學生電腦檢定，提昇學生 E 化能力。 8. 汰換全校各單位 98 年以前購置且無法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9. 汰換 PC3 電腦教室個人電腦設備（98 年購置），並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 10. 購置本校教學及行政所需之電腦合法版權軟體。 11. 規劃教學及行政之電腦應用軟體教育訓練，提昇資訊運用能力。

	<p>12. 增購磁碟陣列與網路磁碟主機，提高儲存資料容量與安全性。</p> <p>13. 汰換校園大樓網路交換器，以提昇校園網路可用性與網路速度。</p> <p>14. 持續提昇校園網路對外頻寬，以支援各項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p> <p>15. 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以提高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性。</p> <p>16. 協助各單位持續更新維護各項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以利校務之推展。</p> <p>17. 持續辦理校務資訊系統整合平台作業(含現有系統之個資及帳密整合)，提昇資訊安全與管理效能。</p>
103 年	<p>1. 配合辦理本校招生業務，負責研究所甄試、博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正班、警佐班、消佐班等各班期電腦閱卷、成績核算與上網公告事宜。</p> <p>2. 更新及擴充「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試務作業功能，以提高試務作業工作效率，提昇管理效能。</p> <p>3. 持續更新維護「中央警察大學網站」，以符合行政院研考會「電子化政府資訊分類檢索服務推廣計畫」、「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內政部「年度網站服務考評實施計畫」等規範，並透過教育訓練，協助各單位提昇網站服務品質。</p> <p>4. 辦理「中央警察大學網站維運小組」運作，提升本校網站績效。</p> <p>5. 研擬、修訂本校電腦及網路之各項使用規範，並承辦「資訊安全會」之定期會議。</p> <p>6. 持續更新維護「E 化數位學習園區」供本校教職員生線上學習。</p>

7. 辦理學生電腦檢定，提昇學生 E 化能力。
8. 汰換全校各單位 98 年以前購置且無法使用之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
9. 汰換 PC3 電腦教室個人電腦設備（98 年購置），並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
10. 購置本校教學及行政所需之電腦合法版權軟體。
11. 規劃教學及行政之電腦應用軟體教育訓練，提昇資訊運用能力。
12. 增購磁碟陣列與網路磁碟主機，提高儲存資料容量與安全性。
13. 汰換校園大樓網路交換器，以提昇校園網路可用性與網路速度。
14. 持續提昇校園網路對外頻寬，以支援各項行政、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15. 加強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以提高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性。
16. 協助各單位持續更新維護各項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以利校務之推展。
17. 持續強化校務資訊系統整合平台及各單位各項資訊系統之服務功能，以利校務之推展。

十二、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一) 現況概述：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位於本校大門左側，為一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獨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千餘坪，總容納學員約238人。目前人員編制除主任一人外，配置有副大隊長、編審、中隊長、組員、書記共7名（另缺一名大隊長職缺尚未補實），負責辦理警察人員在職訓練（各種專業講習班）、進修（警佐班）及深造教育（高級警政研究班、警監班、警正班）事項。在推廣教育部分，除辦理本校各研究所學分班提供在職警員多元進修管道外，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或接受民間團體委託培訓消防、保全等民間警力。

此外，並接受海巡署、消防署及移民署委託，辦理人員在職及進修教育。目前本中心之訓練容量已近飽和情況，為因應政府提倡知識經濟、終身學習政策，本中心將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更新硬體設施，充實教材設備；另為提升教育訓練品質，培育優秀專業之治安幹部，本中心揭鑿品保篩選機制，堅信：「改革是持續的過程，品質是追求的目標，淘汰是必要的手段」，朝更遠更高的目標前進。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增建房舍及教室，增加容訓量，因應實務單位訓練需求。
2. 提升教育訓練品質，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落實品保計畫。
3. 建構E化資訊系統，整合師資及學員等相關資料庫，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確保教學服務品質。
4. 舉辦業務工作講習並參訪文官培訓所等相關單位，觀摩見習，提昇工作與服務知能。
5. 結合實務單位在職訓練需求，擴大辦理各項升職教育及專業訓

- 練，落實訓用合一目標，充分發揮教育訓練功效。
- 6.推廣社區警政安全概念，協助辦理民間社區安全教育訓練，使民力成為警力之延伸，促進警民合作，共同維護治安。
 - 7.推廣安全管理理念，辦理私人及民間保全推廣教育訓練，有效強化社會治安。
 - 8.強化公私部門自我安全機制，加強參與政府機構及非營利團體公私部門負責安全人員之安全管理訓練，建構完整的安全社會網絡。
 - 9.配合辦理學分班對外開班等相關業務服務事項。
 - 10.擴充教學軟硬體設備（施），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環境。
 - 11.落實課程及師資問卷調查，彙整學習成效調查資料，符合實際訓練改善需求。
 - 12.結合理論與實務，積極延聘實務界與跨領域之學者專家到校擔任師資，開拓學員思維與視野，提昇訓練學習效能。
 - 13.推薦本中心工作人員參與專業講習，提升辦班專業知能與品質。

（三）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推 廣 教 育 訓 練 中 心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實務單位訓練需求，進行增建房舍、教室可行性之評估。 2.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及各種專業訓練班期。 3.辦理研究所學分班對外開班服務事項等教學計畫。 4.籌劃本中心學員資料庫建置。 5.籌劃本中心專業師資資料庫建置。 6.籌劃本中心業務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 7.加強與警政署等單位溝通聯繫，凝聚共識，落實訓用合一

	<p>目標。</p> <p>8.協助辦理民間公共安全教育訓練。</p> <p>9.協助辦理私人及民間保全推廣教育訓練。</p> <p>10.參與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等公私部門負責安全人員之安全管理訓練。</p> <p>11.充實本中心各教室電腦資訊軟硬體設施。</p> <p>12.成立訓練執行委員會，延聘專家學者與警政署研商各班期教育計畫及師資課程配當規劃，提供實務機關開班參考。</p> <p>13.規劃進行本中心南側外牆氣密隔音窗整修工程。</p> <p>14.規劃進行E化資訊系統，整合師資及學員等相關資料庫，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p> <p>15.推薦本中心工作人員參加專業講習，提昇辦班品質。</p> <p>16.整修本中心地下室視聽室裝潢工程，提供良好視聽環境。</p>
101年	<p>1.持續進行增建房舍、教室之籌劃工作。</p> <p>2.擴大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及各種專業訓練班期。</p> <p>3.賡續辦理研究所學分班對外開班服務事項等教學計畫。</p> <p>4.賡續辦理本中心學員資料庫建置。</p> <p>5.賡續辦理本中心專業師資資料庫建置。</p> <p>6.賡續辦理本中心業務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p> <p>7.加強與警政署等單位溝通聯繫，凝聚共識，落實訓用合一目標。</p> <p>8.協助辦理民間公共安全教育訓練。</p> <p>9.協助辦理私人及民間保全推廣教育訓練。</p> <p>10.參與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等公私部門負責安全人員之安全管理訓練。</p> <p>11.持續充實本中心各教室電腦資訊軟硬體設施。</p>

	<p>12.檢修改善本中心教室之軟硬體設施。</p> <p>13.持續進行本中心工作流程檢討，提昇辦班效能。</p> <p>14.檢修改善本中心內部環境，營造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p> <p>15.推薦本中心工作人員參加專業講習，提昇辦班效能。</p> <p>16.賡續進行E化資訊系統提升，整合師資及學員等相關資料庫，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p> <p>17.編列預算整修本中心東側外牆防水潮濕問題提供優良學習環境。</p>
102年	<p>1.持續進行增建房舍、教室之籌劃工作。</p> <p>2.擴大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及各種專業訓練班期。</p> <p>3.賡續辦理研究所學分班對外開班服務事項等教學計畫。</p> <p>4.賡續辦理本中心學員資料庫建置。</p> <p>5.賡續辦理本中心專業師資資料庫建置。</p> <p>6.賡續辦理本中心業務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p> <p>7.加強與警政署等單位溝通聯繫，凝聚共識，落實訓用合一目標。</p> <p>8.協助辦理民間公共安全教育訓練。</p> <p>9.協助辦理私人及民間保全推廣教育訓練。</p> <p>10.參與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等公私部門負責安全人員之安全管理訓練。</p> <p>11.持續充實本中心電腦教室軟硬體設施。</p> <p>12.檢修改善本中心教室之軟硬體設施。</p> <p>13.持續進行本中心工作流程檢討，提昇辦班效能。</p> <p>14.規劃進行本中心寢室整修及電路燈具換修安全工程，營造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p> <p>15.推薦本中心工作人員參加專業講習，提昇辦班效能。</p>

	<p>16.賡續進行E化資訊系統提升，整合師資及學員等相關資料庫，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p>
<p>103年</p>	<p>1.持續進行增建房舍、教室之規劃工作。</p> <p>2.擴大辦理在職人員進修教育及各種專業訓練班期。</p> <p>3.賡續辦理研究所學分班對外開班服務事項等教學計畫。</p> <p>4.賡續辦理本中心學員資料庫建置。</p> <p>5.賡續辦理本中心專業師資資料庫建置。</p> <p>6.賡續辦理本中心業務工作標準化作業流程。</p> <p>7.加強與警政署等單位溝通聯繫，凝聚共識，落實訓用合一目標。</p> <p>8.協助辦理民間公共安全教育訓練。</p> <p>9.協助辦理私人及民間保全推廣教育訓練。</p> <p>10.參與政府機構、非營利團體等公私部門負責安全人員之安全管理訓練。</p> <p>11.持續充實本中心各教室電腦資訊軟硬體設施。</p> <p>12.規劃進行更新本中心102、106教室之軟硬體設施。</p> <p>13.持續進行本中心工作流程檢討，提昇辦班效能。</p> <p>14.規劃進行本中心整體綠能環境，節能減碳，營造健康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p> <p>15.推薦本中心工作人員參加專業講習，提昇辦班效能。</p> <p>16.賡續進行E化資訊系統提升，整合師資及學員等相關資料庫，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p>

十三、學生總隊

(一) 現況概述：

- 1.本校全時進修研究生、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皆住校接受教育，由學生總隊負責生活輔導與管理工作。目前學生總隊下設8個中隊，編隊方式為全時進修研究生一、二年級合併設一中隊，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各年級各設一中隊，女生另設一中隊。各中隊依實際需要分別配置隊職人員。
- 2.學生總隊負責規劃、執行學生生活教育、幹部教育，配合學生事務處實施精神教育、軍訓教育、輔導文康及課外活動。實施精神教育，以培養學生國家意識、忠貞思想、與價值中立的觀念，使其充分了解本身的社會角色，而有符合角色期待的作為。實施生活教育，以培養學生生活儉樸、態度理性與適當的應對進退，使之有簡單的生活而屹立於社會之中。實施幹部教育，以培養學生服從命令、指揮領導與廉潔武德。透過長期不斷的訓練養成，使之內化於心而體現於未來的行政作為上。
- 3.此外，學生總隊並辦理學生膳食稽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緊急事故協調聯繫、學生生活秩序與安全維護等事宜。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1.提昇輔導工作成效
 - (1) 定期舉辦隊職人員講習，邀請輔導工作學者、專家演講或座談，並鼓勵隊職同仁積極參與各界輔導專業研習會議，充實輔導專業知能。
 - (2) 調整隊職官生活管理角色，轉換成輔導、教育之角色，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管理工作。
- 2.提高生活教育工作品質與效能
 - (1) 持續充實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透過網路登

錄、處理、儲存各種生活教育資料，減少書面作業，節省資源，提高生活教育工作品質。

(2) 生活教育從零教起，由食衣住行最基本規範、灑掃應對進退禮儀訓練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3) 培養學生運動與正當休閒習慣，維護身心健康。

3.強化學生領導才能，建立優良校園倫理

(1) 擴大實習總隊幹部編制，落實實習幹部職權，透過學習領導與接受被領導，強化學生領導才能，建立優良校園倫理。

(2) 強化實習幹部、社團幹部、系學會及各種公職幹部講習訓練，指導學生學習治安幹部應具備之規劃、協調與執行能力。

4.培養學生優良品德與法治觀念

配合學生事務處實施精神教育，透過讀訓、專書選讀、專題討論及案例教育等活動，引導學生建立國家意識、忠貞思想與價值中立的觀念，培養良好品德操守與知法守法的觀念。

5.改善學生生活環境，提高膳食品質

(1) 逐步增購、汰換學生寢室設施，提供良好生活學習空間。

(2) 加強學生餐廳承包廠商食品衛生、環境清潔稽查工作。

(3) 改善學生盥洗空間及熱水供應系統，提供優質住宿環境。

6.協助學生妥善規劃生涯發展

(1) 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演講、座談，協助學生正確認識未來工作，妥善規劃生涯發展。

(2) 實施學生個人行為觀測評量，機先掌握需加強關懷與教導之學生，給予適當的輔導與轉介，以培養人格、品操健全之警政幹部。

7.推廣志願服務，落實環保作為。

- (1) 深化志願服務理念，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養成學生關懷他人，回饋學校與社會的精神。
- (2) 落實推動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 (3) 透過生活管理等養成教育要求，培養學生隨手關水、關電、節約能源之觀念，並透過校園巡邏、教室門窗管制等勤務，落實節能省電之作為。

8.提高緊急事故通報與處理能力，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 (1) 加強校值日官緊急事故通報、處理能力，並與總隊值星隊、警衛隊密切聯繫配合。
- (2) 組訓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急救及送醫事宜。
- (3) 每年定期實施防災演習，強化學生緊急應變及降低災損之訓練。

9.美化綠化校園環境

- (1) 在本校各大型樹木下空地種植綠色植物，並利用學生課餘時間養護整理，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 (2) 加強督導園藝小組學生整理校園樹籬、草皮。
- (3) 透過每學期實施斜坡除草作業，讓各期隊學生從勞動中親近大自然，並從親手除草、種植等過程中，養成勞動的習慣以及愛護校園的觀念。
- (4) 每年寒暑假均規劃教職員採志願服務方式，進行校園環境清掃，作為學生之表率。同時，不需至實務單位實習的大一新生也會利用寒暑假期間主動返校進行環境大掃除，具體展現愛護學校的心意。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學 生 總 隊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工作。 2.持續辦理新生預備教育。 3.寒、暑假各舉一次辦隊職官講習，提昇工作知能。 4.持續充實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 5.持續實施學生體能、生活禮儀訓練。 6.依幹部分類舉辦學生實習幹部職前講習，提昇實習幹部領導才能與學生自治成效。擴大講習對象至實習班長，並區分為實習班長職前講習、實習區隊長職前講習、實習訓導以上幹部職前講習，以提升幹部歷練的效能。 7.持續實施安心讀書計畫。 8.進行樂群軒內部設備空規劃。 9.持續辦理學生家庭訪問。 10.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向隊職官演講教育輔導相關專題，並鼓勵同仁參加各種相關學術研討會，以提昇輔導能力。 11.實施讀訓、專書選讀、案例教育等活動，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與良好品德操守。 12.持續推行「學生服務護照」，鼓勵學生志願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工作。 13.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14.持續組訓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傷患急救及送醫事宜。 15.鼓勵隊職同仁與學生參與各級英語檢定、e化能力檢定。 16.持續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向學生演講或座談。 17.汰換無線通訊設備。

1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工作。 2.持續辦理新生預備教育。 3.寒、暑假各舉一次辦隊職官教育輔導講習，提昇工作知能。 4.改善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5.落實學生體能、生活禮儀訓練。 6.依幹部分類舉辦學生實習幹部職前講習，提昇實習幹部領導才能與學生自治成效。擴大講習對象至實習班長，並區分為實習班長職前講習、實習區隊長職前講習、實習訓導以上幹部職前講習，以提升幹部歷練的效能。 7.持續實施安心讀書計畫。 8.持續辦理學生家庭訪問。 9.辦理輔導相關專題講座與研討，以提昇隊職官輔導能力。 10.持續實施讀訓、專書選讀、案例教育等活動，鼓勵隊職同仁與學生參與各級英語檢定、e化能力檢定。 11.積極鼓勵學生志願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工作。 12.持續推動環保工作，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13.持續組訓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傷患急救及送醫事宜。 14.補充緊急救護小組設備，提昇緊急救護能力。 15.持續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向學生演講或座談。
10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工作。 2.持續辦理新生預備教育。 3.寒、暑假各舉一次辦隊職官教育輔導講習，提昇工作知能。 4.改善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5.落實學生體能、生活禮儀訓練。

	<p>6.持續舉辦各級學生實習幹部職前講習。</p> <p>7.持續實施安心讀書計畫。</p> <p>8.持續辦理學生家庭訪問。</p> <p>9.辦理輔導相關專題講座與研討，以提昇隊職官輔導能力。</p> <p>10.持續實施讀訓、專書選讀、案例教育等活動，鼓勵隊職同仁與學生參與各級英語檢定、e化能力檢定。</p> <p>11.積極鼓勵學生志願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工作。</p> <p>12.持續推動環保工作，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p> <p>13.汰換緊急救護小組設備，提昇緊急救護能力。</p> <p>14.持續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對學生實施演講或座談。</p> <p>15.持續組訓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傷患急救及送醫事宜。</p> <p>16.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計畫開始進行專業管理作業、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p>
103年	<p>1.指導實習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工作。</p> <p>2.持續辦理新生預備教育。</p> <p>3.寒、暑假各舉一次辦隊職官教育輔導講習，提昇工作知能。</p> <p>4.改善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資訊系統效能。</p> <p>5.落實學生體能（含跑步、游泳測驗）、生活禮儀訓練。</p> <p>6.持續舉辦各級學生實習幹部職前講習。</p> <p>7.持續實施安心讀書計畫。</p> <p>8.持續辦理學生家庭訪問。</p> <p>9.辦理輔導相關專題講座與研討，以提昇隊職官輔導能力。</p> <p>10.持續實施讀訓、專書選讀、案例教育等活動，鼓勵隊職同仁與學生參與各級英語檢定、e化能力檢定。</p>

- | |
|---|
| <p>11.積極鼓勵學生志願參與校內外各種服務工作。</p> <p>12.持續推動環保工作，落實垃圾分類、減量及可再利用資源回收，減少環境污染。</p> <p>13.持續邀請學者、專家與傑出校友對學生實施演講或座談。</p> <p>14.持續組訓緊急救護小組，俾於發生危難時處理傷患急救及送醫事宜。</p> <p>15.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計畫開始進行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發包招標、新建工程施工。</p> |
|---|

(貳) 學術單位

一、行政警察學系(所)

(一) 現況概述

本校為培植警察領導幹部，奉准於民國 46 年正式成立本(行政警察)學系，本系是本校歷史最悠久的學系之一，對外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施以大學部之警察幹部養成教育，學生在校接受教育四年，須取得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並通過警察人員特考後，分發警察機關任官授職。又於民國 86 年設立二年制技術系，對內招收現職警察人員就讀。

本校民國 59 年成立第一個研究所：警政研究所，為本(警察政策)研究所之前身，下設行政組及其他各專業組，招收碩士生。後於民國 87 年 7 月年為配合系所合一政策，將警政研究所更名為行政警察研究所。復於民國 95 年 9 月為成立博士班再更名為「警察政策研究所」(簡稱警政所)，招收碩士生及博士生。因此，本系所為本校最早成立之系所，不僅師生人數及教學規模為全校之最，且具有本校最優良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傳統，長期培養優秀警察幹部，領導警察學術研究發展，並擔任警政機關重要之智庫角色。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本系所依據本校校訓「誠」及「國家、正義、榮譽」之核心價值等理念，並衡酌國家治安機關用人需求、校務發展計畫，以及本系所的特色，設定本系所的明確宗旨為「精研警察政策學術，培育警政領導幹部」。其中大學部之設立宗旨側重在「培育警政基層領導幹部」上，博士班側重在「精研高深警察政策學術」上，至於碩士班則兼顧「研究警察行政與警察法學」及「培育警政領導幹部」二者。

依據本系所「精研警察政策學術，培育警政領導幹部」之設立宗旨，並透過學生未來工作分析和所需核心職能分析，律定本系大學部

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及領導管理等三大核心職能，並培養對警察行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的研究興趣與方法」；碩士班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及領導管理等三大核心職能，並提升對警察行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的研究能力。」至於博士班的教育目標則定位為「精研治安與警察政策學術，培育傑出治安與警察政策研究、師資及規劃人才，及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治安與警察政策諮詢與服務。」依據上述教育目標，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四方面擬具實施策略如下：

1.教學方面

(1) 分別定位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教育目標，並與時俱進地作調整。

(2) 培養學生具有警察專業知識、執法倫理和領導管理等三大核心職能，以符合畢業後工作需求。強化警察行政、警察法學、組織管理、通識及語言等四大領域之核心課程。

(3) 配合全球趨勢、社會脈動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本系所各級教育科目學分表。

(4) 強化本系所學生在警察機關之實習功能。

2、研究方面

(1) 研究所強化師生在研究與專業上之表現：透過研究方法論課程的深化，以發展警察專業課程；加強理論與實務之結合與印證；加強系所師生國際觀，並鼓勵本系所教師出國研習、進修、講學；以及鼓勵師生加強學術研究及發表學術論著。

(2) 提昇本系所出版「警政論叢」及「中央警察大學學報」學術刊物品質。

(3)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到系所演講、教學、座談。

(4) 與國內外大學相關學門科系建立策略聯盟，廣泛吸收及培植優秀研究人員，帶動警察學術研究，與姊妹校交換研究生。

3、服務方面

(1) 強化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及安全管理中心之功能，協助實務機關評估各項警察政策實施成效。

(2) 鼓勵本系所師生全力參與警察機關實務專題研究，並提供實務單位常訓師資。

4、輔導方面

(1) 大學部及二技班教育兼顧學科、術科和生活管理等三方面的教學，並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分班適時輔導學生學習上的障礙。

(2) 加強與校友的聯繫，並瞭解在本系（所）所學是否符合職場工作所需，以及調查實務單位對校友的接受度情形。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行 政 警 察 學 系 (所)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1.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充實安全管理中心犯罪製圖設備，輔助相關課程之教學。 3.編撰《警政叢書》系列教科書，以強化警學之研究與教學。 4.加強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活動，及加強本所師生與大陸公安大學師生之互訪。 5.接受評鑑中心來本校進行大學評鑑作業，事後積極謀求改善缺失。 6.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尤其加強E化設備。 7.強化安全管理研究中心及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功能，積極接受校內、外機關委託。 8.輔導學生適應警察特考分流考試新制，使能通過特考。
101年	1.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 2.充實安全管理中心犯罪製圖設備，並結合警察勤務之相關課程之

	<p>研究與教學。</p> <p>3.編撰《警察倫理》教科書，並強化警察倫理之研究與教學。</p> <p>4.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及加強本所師生與大陸公安大學師生之互訪，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p> <p>5.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p> <p>6.強化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與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功能，積極接受校內、外機關委託。</p> <p>7.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p>
102年	<p>1.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p> <p>2.完成建置安全管理研究中心犯罪製圖與地理資訊系統等設備，輔助相關課程之教學並提供警察實務機關之諮詢服務。</p> <p>3.加強跨領域之警學研究，並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開拓警察學術研究之領域與研究之深度。</p> <p>4.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及加強本所師生與大陸公安大學師生之互訪，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p> <p>5.推動一般大學普遍設置警察學系或安全管理學系，並推薦本所博士班畢業生應徵擔任教職，促使警察學術普遍化。</p> <p>6.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尤其加強E化設備。</p> <p>7.強化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功能，積極接受校內、外機關委託。</p> <p>8.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p>
103年	<p>1.持續本系所既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措施。</p> <p>2.持續加強跨領域之警學研究，並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開拓警察學術研究之領域與研究之深度。</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持續加強國際及兩岸警察學術之參訪、論文發表與交流活動，及加強本所師生與大陸公安大學師生之互訪，並鼓勵師生赴國外發表學術論文與進修、講學。4.持續改善教師研究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尤其加強E化設備。5.持續強化安全管理研究中心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功能，積極接受校內、外機關委託。6.持續輔導學生通過警察特考或其他國家考試。 |
|---|

二、刑事警察學系（所）

（一）現況概述：

刑事警察學系（所）係以偵查原理、現場偵查、偵查法學與偵查科技四大領域為學術發展的主要核心，其教育內容涵蓋理、工、文、法、商學等領域，具有「高度統合性」，刑案之偵破有賴各種專業領域的整合與應用，本系專兼任老師兼具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背景，因此，擬藉由推動執行各種偵查科學整合型研究計劃，以發展更先進的科學辦案技術。

此外，本系已於民國 90 年於犯罪防治研究所下設立「刑事司法組」博士班，亦於 97 年於鑑識科學研究所下設立「偵查科學組」博士班，但因犯罪偵查之學術領域範疇為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並重，橫跨於「偵查法學」、「偵查科技」、「現場處理」及「犯罪偵查」等領域，現有之犯罪學及鑑識科學領域無法完全符合本所的專業需求，為我國偵查學術之深化及長遠發展，實有獨立設置博士班之必要性。為此，本系已於 98 年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於 99 年辦理申請博士班事宜，經 99 年 12 月教育部審核暨 100 年 3 月內政部同意申請並轉陳行政院審議中。

另為落實本系「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育內涵，除修正學生實習內容與方式外，另增加「犯罪偵查案例研討」與「科學辦案實作」等操作型課程，透過分享成功破案的知識經驗，演練偵查犯罪的核心技術，包括現場勘查、訊問與筆錄製作、跟監埋伏、通聯分析、資料探勘與偵查中緊急狀況處理要領等，以提升偵查犯罪的專業知能，建立畢業學生專業的自我形象與工作信心。

隨著犯罪型態的不斷更新，本系除加強原有基礎課程之教學研究外，尚需針對利用現代科技進行的犯罪類型，研究科學的辦案方法與技巧，使偵查科技水準不斷與日俱進，如新式測謊技術、自動

化通聯分析等，以對抗日新月異的新型犯罪。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推動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獨立設置。
2. 深化偵查科技之學術與研究發展。
3. 加強偵查學術領域研究與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刑 事 警 察 學 系 (所)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本系獨立設置博士班事宜。 2. 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規畫偵查科技實驗室（如腦波分析實驗室、通聯分析實驗室、刑案現場模擬實驗室等）。 3. 充實科技化犯罪偵查教學及研究儀器設備，強化本系研究所之偵查科技研究領域及水準。 4. 統合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實習作業，案例研討課程與專題習作連貫課程。 5. 推動偵查科學整合型研究計畫。 6. 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7. 籌辦「2011年刑事警察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研討會」暨辦理「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8. 推動「偵查與鑑識研究中心」相關研究事宜。 9. 配合財團法人評鑑系所評鑑通過後續追蹤事宜。 10. 協助規畫警訓警考三等特考刑事警察類科相關事宜。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本系獨立設置博士班事宜。 2. 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規畫偵查科技實驗室（如腦波分析實驗室、通聯分析實驗室、刑案現場模擬實驗室等）。 3. 充實科技化犯罪偵查教學及研究儀器設備，強化本系研究所之偵查科技研究領域及水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推動偵查科學整合型研究計畫。 5.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6.辦理「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7.推動「偵查與鑑識研究中心」相關研究事宜。 8.協助推動警訓警考三等特考刑事警察類科相關事宜。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規畫偵查科技實驗室（如腦波分析實驗室、通聯分析實驗室、刑案現場模擬實驗室等）。 2.充實科技化犯罪偵查教學及研究儀器設備。 3.推動偵查科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強化本系研究所之偵查科技研究領域及水準。 4.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5.籌辦「2013 年刑事警察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研討會」暨辦理「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6.推動「偵查與鑑識研究中心」相關研究事宜。 7.協助推動警訓警考三等特考刑事警察類科相關事宜。
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規畫偵查科技實驗室（如腦波分析實驗室、通聯分析實驗室、刑案現場模擬實驗室等）。 2.充實科技化犯罪偵查教學及研究儀器設備。 3.推動偵查科學整合型研究計畫。 4.推動與偵查實務單位經驗交流計畫。 5.辦理「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6.推動「偵查與鑑識研究中心」相關研究事宜。 7.協助規畫警訓警考三等特考刑事警察類科相關事宜。

三、公共安全學系（所）

（一）現況概述：

- 1.本系所為目前國內唯一以國家安全暨情報問題，及兩岸治安防治教學與研究之學術機構。首要教學目標在培養中高級國家安全幹部，故教學內容以安全政策分析、情報蒐集研整以及其他相關之國家安全工作為重點，期能增進國家安全工作幹部所應具備之基本學識與職能。其次，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以社會保防暨安全工作為重點，加強培養警政治安工作幹部所應具備之基本學識與職能。
- 2.本系所以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領域為研究重心，重視如何將相關學術理論落實到實踐層面之運用，並回饋支撐理論建構之完善。一方面基於保護「國家安全」之目標，深化安全政策暨相關機制研究，且探討情報理論與實踐之鴻溝，並欲掌握大陸情勢與中共作為，而能開拓國家安全學術研究領域新範疇。另一方面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以社會保防暨安全防護為研究重點，探究執法與情報之結合，而能賦予警政治安學術新思維，並抽象工作經驗而能累積致有更高層次之學術化發展可能。
- 3.本系所之教育設計，主要是圍繞在三大主軸，即國家安全、情報法制及大陸問題，並著重在如何完善此三者之整合。而這些課程均為一般大學相關科系甚或研究所未完全具有，但卻是當前面臨國家安全環境變化，欲如何更好因應傳統與非傳統威脅所必須加以探討之重要議題。例如國家安全課群組中之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工作整合之研究，含社會保防、安全調查、偵防作為等活動所應具備的法令依據與職權範圍，以及與政府相關部門之互動關係；國家安全政策機制；各國安全制度分析與比

較；國際刑法與司法互助；恐怖主義與反恐怖主義對策之研究；及國家安全資訊法制等。

4. 情報法制課群組中之國家安全體制設計與結構功能之研究；國家安全情報理論研究；各國安全制度研究；國家安全情報組織、運作及監督之研究；治安暨犯罪情報蒐集、建檔、分析、運用之研究；特種勤務執行與安全維護；情報與決策分析研究；情報與謀略研究；及反間諜暨反情報研究等。
5. 大陸問題課群組中之兩岸互動相關法律規範、依據與執法之研究；中共世界觀與方法論；中港台澳區際刑法研究；中共對台戰略、策略作為；公安、武警、犯罪偵訊等執法研究；中共法制研究；中共安全決策機制研究；中共對台情報作為研究；及美、中、台兩岸三邊安全互動關係之研究等。
6. 本系自民國 50 年正科第 30 期起，於四年制大學部設系，並開始招考高中畢業生。迄今，業已培育國家安全幹部近千人，均分派至各情治單位暨警察機關服務。畢業系友多能盡忠職守、勤奮進取，對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貢獻頗鉅。
7. 前瞻未來，除將結合大學部之基本安全學術及幹部教育外，將進一步規劃建立有關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之學術研究與教育訓練的完整架構，並著手培育有關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學術研究的高級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此外，本系所亦將積極拓展研究領域，提供相關學術研究之成果，提供政府決策部門參考。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之提升。
2. 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出國進修。
3. 編撰安全學術研究期刊。
4. 經由相關課程設計，增加學術與實務之交流。

- 5.舉行重要議題之實務工作會談。
- 6.主動提供政策建議，而完善國家安全機制。
- 7.加強與研究機構之互動，強化學術交流。
- 8.參與立院相關聽證會，化解政策紛爭。
- 9.邀請國外相關學者來訪，而能創新且與本土研究結合。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公 共 安 全 學 系 (所)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國家安全局合作編寫情報問題之專門論著，除做為本系所相關課程之教材範本外，並可加強提昇本系所在國內情報問題研究領域之領導地位。 2.爭取增加本所招生名額，以提供國內各軍情治機構在職人員進修，並擴大邀請相關機構高階主管來所演講、授課，以建立雙向交流及聯繫之密切關係。 3.配合現有教師之離退，爭取新聘年輕優秀師資，以充實提昇本系所教學與研究水準。 4.經由課程檢討與研究成果之提升，持續完善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之學術研究與教育訓練架構，永續培育高級安全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 5.經由既有學術聯繫管道，加強與國內大學與相關研究機構間之交流，並針對重要安全與治安議題，進行跨校整合研究之可能。 6.因應國家安全情勢之發展，深化結合實務之學術研究，爭取經費辦理「國土安全論壇」，而提供政府相關部門與學術單位參考。 7.推動建立「公共安全學系校友基金會」，除深化學長、弟間互動，且不定期舉辦座談會分享實務心得、發掘問題與精確教學研究方向。

1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上年度未完成之各項計畫。 2.針對國家安全環境變化，研擬符合安全需求之相關主題，並邀集相關實務與學術單位，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充實相關研究內涵。 3.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與實務單位人員，進行公開或閉門之圓桌會議座談，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而提昇符合需求之研究成果。 4.積極向國科會與國內各情治機構爭取專題研究計畫，以提升研究品質與教學成果，進而奠定相關學術研究地位。 5.鼓勵教師進行短期出國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所授課程，編撰教科書，以利學生學習，亦有助教師教學品質之提升。 6.更新專業圖書與期刊，以利教學研究；並爭取經費持續翻譯相關安全學術與社會治安之理論著作，而提升教材品質。 7.加強國外學術交流，研擬推動與國外大學和研究機構共同合作之計畫、進行交換學生或教授互訪活動，拓展教學內涵並擴大學生見聞。 8.針對實務需要，經由申請或接受委託方式，進行專題研究計畫，協助解決迫切問題，加強與情治機關、政府相關部門之互動。
10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上年度未完成之各項計畫。 2.擬訂辦理短期講習班、研究所學分班等班期計畫，提供在職人員多元進修管道，期能發揮本校暨本系教育資源應用的最大效果。 3.邀請國外著名學者、或情治官員參與學術活動，俾拓展雙邊或多邊之國際治安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且充實教學內涵。 4.爭取經費，研擬出版「公共安全學報」；並藉由編輯與評審委

	<p>員會之建立，逐步落實公共安全學術研究中心之目標。</p> <p>5.持續蒐集國內、外攸關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工作之相關資訊，而逐步建立「公共安全資料庫」，並能發揮其支援學術與實務之功能。</p> <p>6.舉辦跨國性之國際安全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相關研究領域之知名學者參加，經由論點之交流，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p> <p>7.針對國內重大安全議題，經由學校核備而受邀參與立法院相關公聽會，提供專業諮詢，而能有助推動與擬訂各項重要議案。</p> <p>8.正式開辦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開設推廣教育學分課程；且繼續增加進階與專業課程。</p>
103年	<p>1.持續推動上年度未完成之各項計畫。</p> <p>2.辦理「國土安全論壇」；另「公共安全學報」以年為單位，一年發刊一期。</p> <p>3.建立「公共安全資料庫」，並隨時更新與補充資料。</p> <p>4.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正式合作，進行學者、教師與學生之交流。</p> <p>5.與中國大陸相關系所建聯，探討教學與研究合作之可能。</p> <p>6.評估碩士班辦學成效，並研擬成立博士班計畫。</p>

四、犯罪防治學系（所）

（一）現況概述：

- 1.本系以研究犯罪原因與對策及犯罪行為矯治為主要領域，同時採用心理諮商與社會工作技巧，以防治社會犯罪，係一般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教育學系、法律學系與本校犯罪偵查與犯罪問題研究之整合體。
- 2.本系的學制相當完整，包含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而在師資上，現有教授 1 員、副教授 6 員、警監教官 2 員、助理教授 1 員、講師 1 員，共計專任教師 11 員。其中具博士學位者，計有 8 員；碩士學位者，計有 2 員（其中 1 員為博士候選人）。
- 3.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教學研究內容上，一方面注重基本學科之學習，如通識課程、法學課程及警察課程等，一方面側重特殊專業學科之專精，如犯罪學、被害人學、監獄學及諮商與輔導等學科之深化教學，同時重視科學化及本土化之實證研究。
- 4.課程規劃係以犯罪防治專業技能之探討為主，計可分成犯罪原因論（或犯罪學）、犯罪矯治、行為科學、刑事法學等四大領域為主體，並依大學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之不同班期，將課程之內容由一般性至深入性細緻安排，藉以造就不同學術程度之專業人才。
- 5.此外，為了提升本系學術水準，本系經常舉辦學術研討會，並鼓勵老師努力進行學術研究，發表學術論文及著作；同時，成立「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推廣犯罪問題研究工作。

（二）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1.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
- 2.續更新犯罪資訊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3. 出版犯罪防治學術期刊
4. 推展教師參與專案研究
5. 持續教師定期評鑑工作
6. 辦理犯罪防治學術交流研討會
7. 積極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考試認證
8. 配合社會脈動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本系所各級教育科目學分表。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犯 罪 防 治 學 系 (所)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能力。 2. 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3. 加強校際合作，學術交流。 4. 續兼辦國土安全研究中心相關業務。 5. 舉辦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 7. 輔導學生參與國家考試認證。 8.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短期進修，吸收新知；並就其所授課程，編撰教科書。 9. 爭取新聘優秀師資，以充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
1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博碩士班、大學部課程整編及規劃。 2. 強化犯罪防治學報內容。 3. 辦理犯罪防治研討會。 4. 結合校際相關學系，加強交流，資源共享。 5. 推動犯罪防治整合型專案研究。 6. 加強實務單位聯繫與配合，強化實習內容與時程。 7.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犯罪預防工作。 8. 加強與實務單位的聯繫，強化學生對實務運作之認識。

10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研究生外文能力，規劃研究生積極參與各項海外進修的機會。 2.加強與實務單位的聯繫，強化學生對實務運作之認識。 3.蒐集相關資料，建立各類型犯罪資料庫。 4.犯罪資訊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增購相關軟體。 5.積極參與各項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6.擴大教師參與各項犯罪防治工作。 7.相關博、碩士班、學士班四年制課程整編及規劃。
10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短期進修。 2.擴充及強化「犯罪防治學報」。 3.積極進行課程計畫檢討修訂。 4.邀請國內外學者及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5.鼓勵教師出國講學或參與短期進修。 6.辦理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加強學術交流。 7.積極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五、消防學系（所）

（一）現況概述：

- 1.消防學系之教育目標鑑於時代進步，人口密集，高層建築物如雨後春筍處處可見，危險物品充斥社會各處，公共安全事故頻繁，消防工作驅於專業化與獨立化，非受消防專業訓練人員，時無法擔負各項消防及災害防救工作，為推展長期專業災害防救計畫，本系以「崇法務實、敬業熱群、服務犧牲、樹德兼備」為教育理念，以培育具有「理論與實務結合」、「行政與技術並重」專業能力之消防幹部為目標，建立本系所成為全國第一流消防科學教育系所。
- 2.本系之教師除致力於提升教育品質外，並於寒暑假期間，至消防實務機關進行考察，蒐集相關資料，研究解決學術理論與消防實務問題，並於教學研究之餘，在學校各級師長之鼓勵與支持下，積極從事各項有關之研究工作，以提昇本系（所）之研究風氣及學術地位，從 92 年至 99 年接受國內有關單位（國科會、研考會、營建署、建研所等）之多個委託及申請專案之研究案。對本系（所）教學研究設備（施）與研究風氣之提昇助益極大，近年來本系（所）更成為全國消防專業研究之重點學術單位，極受各單位肯定與支持。
- 3.本系之另一個教育特色，則是強調理論結合實務，故在學之學生，在大二的暑假期間，利用暑假期間至全國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基層分隊實習基層消防人員職務。在大三的第二階段實習則其需要到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接受災害搜救之特別技能與體能訓練，期間為一個月。在大四上學期的專業階段，到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實習職務及工作為消防分隊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之主管及重要幕僚之勤（業）務。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1.積極籌設「消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成立事宜。
- 2.加強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事宜。
- 3.辦理消防及災害防救相關學術刊物之出刊。
- 4.繼續辦理消防科學研究所分組及成立災害防救系事宜。
- 5.積極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 6.籌設消防科技研究中心。
- 7.設立「消防科技研究中心」。
- 8.採納大學評鑑委員意見，增加消防教學設備預算。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消 防 學 系 (所)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及規劃籌設「消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之成立條件及配套措施等相關資料。 2.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 3.辦理「現代消防雜誌」及「災害防救學報」學術刊物之出刊。 4.規劃消防科學研究所分組先期作業及提出申請。 5.提升學生實習及實務技巧。 6.提昇消防科學研究所專題研究計畫。 7.辦理各級單位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8.積極參與校際跨領域合作專案研究。 9.延續辦理消防科技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 10.編列消防教學設備預算。
1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籌設「消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之申請。 2.邀請國外知名消防科技領域學者專家發表講座。 3.辦理「現代消防雜誌」及「災害防救學報」學術刊物之出刊。

	<p>4.「消防科學研究所」分組並開始招生。</p> <p>5.加強校際合作及學術交流。</p> <p>6.加強實務課程演練課程。</p> <p>7.提昇消防科學研究所專題研究計畫。</p> <p>8.辦理各級單位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p> <p>9.延續辦理消防科技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p> <p>10.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工作。</p> <p>12.籌設消防科技研究中心。</p> <p>13.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p> <p>14.持續編列教學設備改善預算。</p>
102年	<p>1.薦送本系教職師生至國外消防相關學府短期進修。</p> <p>2.辦理「現代消防雜誌」及「災害防救學報」學術刊物之出刊。</p> <p>3.推動消防及其他領域整合性研究專案計畫。</p> <p>4.積極參與校際跨領域合作專案研究。</p> <p>5.延續辦理消防科技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p> <p>6.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工作。</p> <p>7.設立消防科技研究中心。</p> <p>8.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p> <p>9.持續編列教學設備改善預算。</p>
103年	<p>1.辦理「消防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事宜。</p> <p>2.薦送本系教職師生至國外消防相關學府短期進修。</p> <p>3.辦理「現代消防雜誌」及「災害防救學報」學術刊物之出刊。</p> <p>4.推動消防及其他領域整合性研究專案計畫。</p> <p>5.積極參與校際跨領域合作專案研究。</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延續辦理消防科技及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7.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工作。8.消防科技研究中心開幕啟用。9.推動國內外之學術交流互訪及合作，並積極參與跨區域科技整合。10.持續編列教學設備改善預算 |
|---|

六、交通學系（所）

（一）現況概述：

- 1.治安及交通為警察的兩大任務目標，專業的交通執法與管理，除能積極促進交通安全外，又能適切地維護公共安全，是提昇犯罪預防效能的另一種思維。在蓬勃的經濟活動中，交通運輸扮演極為重要的關鍵角色，如何使道路交通系統維持正常的運作，並獲得良好的績效，職司交通安全管理與執法工作的交通警察人員是責無旁貸的，如何積極促進交通安全，防止交通危害，實為當前交通警察的重要任務與職志。
- 2.本系（所）以培養交通警察基層幹部為主，針對學生未來工作的特性及需求，教育內容除了符合未來交通警察工作所需的警察專業素養外，仍需具備民事、刑事、行政基本法學知識，再加上從事交通管理與安全維護所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識。因此課程內容設計兼俱警學、法學、工學等三大領域，當前本系教學研究發展的重點主要有三：
 - （1）交通執法技術提昇與推廣。
 - （2）肇事重建技術研發與事故偵查運用。
 - （3）交通安全分析技術與改善計畫推動。
- 3.本系（所）自民國 64 年元月 31 日由本校呈請內政部轉教育部，於同年 5 月 23 日核准，正式設立交通學系，並於翌年增設電訊組（該組係依據警政署專業人力需求，並非每年招生）。民國 75 年於本校警政研究所中增設交通科學組。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交通管理研究所。又鑑於交通警察實務機關專業人力嚴重不足，特於民國 89 年 8 月起，正式增設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 4.本學系交通組、電訊組之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
 - （1）交通組：治安及交通為警察的兩大任務目標，正確且積極

之交通勤務又為最佳之犯罪預防手段，基於警察任務之本質，交通警察之任務需求，旨在維持交通秩序、保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職責。故本系組之學術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為：

A. 交通秩序與安全之維護：培養學生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分析技巧及能力。

B. 交通管理與控制之研究：配合之交通管理基礎學術課程，培養學生基礎交通學術能力及研究方法。

C. 行車事故處理與鑑定技術之提昇。

(2) 電訊組：本系組結合通訊系統理論與實務、電信偵查與執法之運用，有別於各校的電機工程或通訊工程學系，除了電子與通訊等基礎學科外，亦需學習電信執法工作及電信犯罪之偵查，為電信執法單位提供專業的執法人材。本系組之學術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為：

A. 配合警政機關之需求培養專業的電信人材

B. 研究與推廣電信執法技巧與偵查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配合國內交通運輸環境之發展趨勢，及當前交通執法環境之需求，本系（所）未來之工作發展目標為：

(1) 強化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配合警政機關交通執法與管理人才需求，培養專業交通管理與執法人才。

(2) 推動交通警察專業化與交通執法技術科技化，發展先進交通執法與肇事重建技術研究，規劃籌設「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3) 強化交通專業師資遴選、培育、訓練與專業能力培養，並申請設立研究所博士班。

- (4) 整合交通安全與交通執法研究成果，建立國內交通安全與交通執法研究智庫。
 - (5) 加強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增進校際與國際學術交流，提昇國內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水準。
2. 配合國內交通運輸環境之發展趨勢，及當前交通執法環境之需求，未來之工作重點將著重於交通執法實務課程及設備之擴充，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落實交通執法專才專用之目標。
- (1) 精實交通警察專業課程規劃。
 - (2) 充實交通安全與執法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 (3) 整合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相關領域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
 - (4) 構建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專業研究空間，塑造交通專業研究氛圍。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 年	1. 強化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2. 規劃設立研究所博士班事宜。 3. 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整合現有教學、實驗、執法應用儀器設備，規劃引進先進儀器設備，強化交通實驗室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力。 4. 加強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5. 賡續協助警政署辦理交通執法與事故專業訓練，諸如事故處理專責班、交通事故審核班、肇因分析班、交通幹部班等。 6. 積極爭取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 7. 加強辦理各交通安全與執法相關機關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p>8.積極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p> <p>9.蒐集、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建立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資料庫，規劃籌設「交通安全研究中心」。</p> <p>10.賡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並增加交通執法場次，加強學術與實務交流。</p> <p>11.賡續辦理「交通學報」並定期出刊（每年兩期）。</p> <p>12.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與肇事鑑定相關社會服務工作，以達到經世致用，服務社會人群之目的。</p> <p>13.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相關諮詢服務。</p>
101 年	<p>1.強化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p> <p>2.賡續規劃設立研究所博士班事宜。</p> <p>3.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整合現有教學、實驗、執法應用儀器設備，規劃引進先進儀器設備，強化交通實驗室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力。</p> <p>4.加強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p> <p>5.賡續協助警政署辦理交通執法與事故專業訓練，諸如事故處理專責班、交通事故審核班、肇因分析班、交通幹部班等。</p> <p>6.積極爭取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p> <p>7.加強辦理各交通安全與執法相關機關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p> <p>8.積極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p> <p>9.蒐集、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建立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資料庫，成立「交通安全研究中心」。</p> <p>10.賡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強化交通執法與鑑定專業議題之研討，加強學術與實務交流。</p> <p>11.賡續辦理「交通學報」如期如質出刊（每年兩期），期提</p>

	<p>升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水準。</p> <p>12.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與肇事鑑定相關社會服務工作，以達到經世致用，服務社會人群之目的。</p> <p>13.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相關諮詢服務。</p>
102 年	<p>1.強化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p> <p>2.賡續規劃設立研究所博士班事宜。</p> <p>3.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整合現有教學、實驗、執法應用儀器設備，規劃引進先進儀器設備，強化交通實驗室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力。</p> <p>4.加強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p> <p>5.賡續協助警政署辦理交通執法與事故專業訓練，諸如事故處理專責班、交通事故審核班、肇因分析班、交通幹部班等。</p> <p>6.積極爭取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p> <p>7.加強辦理各交通安全與執法相關機關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p> <p>8.積極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p> <p>9.蒐集、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建立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資料庫，成立「交通安全研究中心」。</p> <p>10.賡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對焦於道路交通執法與安全議題，加強學術與實務交流。</p> <p>11.賡續辦理「交通學報」如期如質（每年四期），以提升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水準，準備申請收錄 TSSCI 資料庫。</p> <p>12.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與肇事鑑定相關社會服務工作，以達到經世致用，服務社會人群之目的。</p> <p>13.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相關諮詢服務。</p>

	14.交通專業師資規劃遴聘。
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訓練，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2.賡續規劃設立研究所博士班事宜。 3.配合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整合現有教學、實驗、執法應用儀器設備，規劃引進先進儀器設備，強化「肇事資料統計分析室」、「駕駛行為模擬實驗室」、「道路交通事故鑑定分析室」等交通實驗室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力。 4.加強校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5.賡續協助警政署辦理交通執法與事故專業訓練，諸如事故處理專責班、交通事故審核班、肇因分析班、交通幹部班等。 6.積極爭取辦理交通安全相關研究計畫。 7.加強辦理各交通安全與執法相關機關委託與合作專案研究。 8.積極參與校際合作專案研究。 9.蒐集、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建立交通安全與執法研究資料庫，成立「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10.賡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對焦於道路交通執法與安全議題，加強學術與實務交流。 11.賡續辦理「交通學報」如期如質（每年四期），以提升交通安全與執法學術研究水準，預計收錄於 TSSCI 資料庫。 12.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與肇事鑑定相關社會服務工作，以達到經世致用，服務社會人群之目的。 13.整合各項交通安全研究成果，積極推廣運用，提供交通安全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14.交通專業師資規劃遴聘。

七、外事警察學系（所）

（一）現況概述：

- 1.本系以培養外事警察幹部為目標，負責在台外國人管理業務為主要內容，舉凡涉外案件處理及收容、涉外情報之蒐集分析及各國使領館安全維護之規劃，在諸多警察業務職掌中最具特殊性與複雜性。為培育全領域之外事警察專業人才，本系教學與研究，均以外事與警察為主軸。在外事部分，本系的教學內容，分為「外語能力與通識教育」、「警政管理與執法能力」、「涉外執法與外事專業」、「跨國偵查與國際合作」；而在外語教育中，為增加學生聽說讀寫的能力，不僅專業語文教師全程外文授課，更充分運用多媒體教學與實際練習。此外，由於國際村觀念以及國際間之互動密切，研習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跨國犯罪問題與偵查等，以及對於國際現勢的理解，亦為本系課程設計的重心。就警察公務部分而言，除了國內一般法令的學習之外，並排定一般警政管理及幹部執法課程。為使本系能與時代結合並契合國家用人機關之需求，本系積極且有計畫開設與實務相關之課程，並藉由各種學術研究活動與國際交流活動，增進學生處理跨國犯罪及國際警察合作之能力。
- 2.本系碩士班於 93 年增設國境組，期能將外國人入出國境及在境內等與外事相關事件做一整合及研究。為因應全球化的趨勢，本系經常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涉外執法政策分析」、「跨境犯罪之類型分析」、及「人口販運問題與法制」等相關議題舉辦學術研討會，並鼓勵老師努力進行學術研究，發表學術論文及著作。

（二）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1.加強「涉外執法政策分析」、「跨境犯罪之類型分析」、及「人

- 口販運問題與法制」相關領域之研究。
- 2.籌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外事警察組。
 - 3.續辦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推廣教育學分班。
 - 4.籌設外事警察博士班。
 - 5.出版外事警察學術論叢。
 - 6.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
 - 7.推展教師參與專案研究。
 - 8.持續教師定期評鑑工作。
 - 9.辦理國際性外事警察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
 - 10.持續要求學士班四年制及研究所通過語文檢定考試，提升語文能力。
 - 11.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專長。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外 事 警 察 學 系 (所)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系(所)學報。 2.於學士班四年制課程學期增加外文必修學分。 3.邀請各大學教授或實務單位專家蒞校演講。 4.要求大學生畢業需具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資格，研究生畢業時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資格。 5.邀集國內外學者，舉辦外事警察實務學術研討會。 6.加強與實務單位的聯繫，強化學生對實務運作之認識。 7.輔導積極學生參與國家考試認證。 8.鼓勵教師多用原文書，並以英文教學。
1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爭取接待外賓機會，使學生得從中練習語文。 2.強化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能力。 3.舉辦小型外語演講比賽。

年 度	外 事 警 察 學 系 (所)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p>4.結合校際相關學系，加強交流，資源共享。</p> <p>5.蒐集更新外事系所有校友通訊錄，加強聯繫。</p> <p>6.加強實務單位聯繫與配合，強化實習內容與時程。</p> <p>7.加強校際合作，學術交流。</p>
102年	<p>1.與國外大學與研究機構正式合作，進行學者、教師與學生之交流。</p> <p>2.加強研究生外文能力，規劃研究生積極參與各項海外進修的機會。</p> <p>3.繼續更新專業圖書與期刊。</p> <p>4.邀集國外學者舉辦「外籍配偶」相關問題研討會</p> <p>5.相關碩士班、大學部課程整編及規劃。</p> <p>6.積極參與各項校際合作專案研究。</p>
103年	<p>1.爭取研究所教室空間及硬體設備更新。</p> <p>2.持續建構外事警察電腦資料庫。</p> <p>3.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各項犯罪預防工作。</p> <p>4.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教師赴國外參與短期進修。</p>

八、資訊管理學系（所）

（一）現況概述：

1.鑑於警察資訊系統的推廣，本校在民國七十八年創立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以培養兼具資訊科技及管理之專長的警察官為教育目標，招收學生，予以教育訓練，以因應警政機關對警政資訊人才殷切之需求。此外鑒於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日益猖獗，為因應資訊化社會犯罪偵查之需求，本系從民國八十六年起亦肩負培訓電腦及網路相關等資訊科技犯罪偵查與數位鑑識人才之任務。另外為研究警察資訊管理學術、研究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偵查技術、及培養警察資訊單位領導幹部，本校於民國八十六年成立「資訊管理研究所」。為配合警察機關勤、業務電子化及資訊科技犯罪偵查之需求，本校資訊管理學系教育目標為：

- （1）培養警察資訊管理人才，
- （2）培養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偵查（含數位鑑識）人才，
- （3）及培養警察基層幹部。

而資訊管理研究所教育目標為：

- （1）研究警察資訊管理學術，
- （2）研究電腦及網路相關犯罪偵查技術，
- （3）及培養警察資訊單位領導幹部。

因此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學生均必須具備：

- （1）創新與應用資訊科技及數學知識的能力，
- （2）執行資訊科技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 （3）設計及評估電腦化之系統、程序、元件或程式的能力，
- （4）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5）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 （6）認識時勢、瞭解資訊科技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

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7) 及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等核心職能。

此外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必須具備下列基本能力：

警政資訊管理能力

- (1) 電腦軟硬體設備操作能力，
- (2) 資訊及網路設備維修能力，
- (3) 資訊系統分析與建置能力，
- (4) 資訊系統調較、及維運管理能力，
- (5) 網路設備、網站建置及資料維護能力，
- (6) 資訊系統安全維護能力，
- (7) 網路入侵偵測及防護能力，
- (8) 及資料蒐集、彙整、及分析能力。

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能力

- (1) 熟悉電腦作業系統及檔案系統功能與運作機制，
- (2) 熟悉網路系統原理與運作機制，
- (3) 熟悉手持式設備原理與運作機制，
- (4) 熟悉電腦及網路犯罪模式與類型，
- (5) 具備數位偵搜與網路追蹤能力，
- (6) 及具備數位證據取證及鑑識能力(含運用蒐證與鑑識工具)。

擔任警察基層幹部能力

- (1) 基本法學與執法能力，
- (2) 熟悉警察勤業務，
- (3) 熟悉犯罪案件偵查與移送程序與技巧，
- (4) 及監視錄影與通訊監察程序與技巧。

而本校資訊管理研究所學生則必須具備下列基本能力：

研究警察資管學術能力

- (1) 熟悉進階資訊管理科技與方法，
- (2) 開發及評估新型警察資訊應用技術，
- (3) 電腦與網路模擬系統及實驗設計評估，
- (4) 熟悉進階網路科技與應用，
- (5) 及熟悉以服務為導向的資訊管理架構。

研究電腦網路犯罪偵查與數位鑑識技術能力

- (1) 熟悉電腦及網路犯罪模式與類型，
- (2) 規劃與組織電腦犯罪偵查小組，
- (3) 設計電腦犯罪偵查指導原則，
- (4) 設計數位鑑識標準作業程序，
- (5) 數位偵搜與網路追蹤能力，
- (6) 數位證據保存、取證、分析、及鑑識能力，
- (7) 及電腦相關犯罪案件管理犯罪案件偵查與移送程序與技巧。

警察資訊單位領導幹部或相當層級警察幹部領導能力

- (1) 警察資訊組織規劃與領導，
- (2) 警察資料蒐集機制規劃與建置，
- (3) 設計資訊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 (4) 資料倉儲建置、資料分析與決策支援，
- (5) 治安資料統計分析與展示，
- (6) 及警政資訊系統績效評估與稽核。

此外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研究所學生亦必須具備：國語文表達及組織能力、外語表達及組織能力、數位溝通技巧、統計數據解讀能力、及抽象化、歸納、演譯及推理能力等終身學習能力。

2.本系學生除了在大學四年內必須修滿專業與通識課程至少 132 個學分，柔道、手鎗射擊等體技訓練，接受住校（國定例假日和寒暑假除外）生活管理以適應團體紀律與警察勤務特性需

要。二、三年級暑假須分別接受為期至少一個月的基層員警和專業警察角色之實習與及格。畢業後，須經過國家第三等警察特考及格，方能取得任用警察官資格。研究所招收全時與部分時間研究生，並須於2—3年內修畢必修16學分及至少選修14學分，最少修滿30個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後，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研究計畫：

- (1) 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 (2) 微電腦教室環境暨設備改善工程執行，
- (3) 積極與產官學等單位的跨單位研究合作計畫。

2. 學術研討計畫：

- (1) 舉辦全國性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數位鑑識執法學術暨實務」研討會。主辦單位包括本系、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等。
- (2) 配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為主軸之學術性研討會。

3. 實務訓練計畫：因應實務需要舉辦數位鑑識講習班，培養數位鑑識人才。

4. 遠程發展目標：配合本校擬於民國103年以前建置完成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其中包括數位鑑識實驗室的規劃與相關軟體、硬體等建置。

5. 系所更名：為符合警察用人機關核心職能、工作核心能力和有效對抗電腦犯罪，擬將本系所名稱——資訊管理學系（所）更名為「資訊警察學系（所）」，同時適度增修更名後相關教育計畫科目與內容，以滿足本校「教、考、用」的辦學理念和用人

機關的實務需求。

- 6.擴大舉辦課程委員會，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實務單位代表，檢視及協助規劃本系所之教育計畫，期建構資訊警察體系：學術研究、知識傳授、實務推動、及回饋改善環環相扣機制。
- 7.召開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廣納學界先進之辦學經驗與意見，作為研擬系所發展方向之參考。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所)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2.辦理 2011 年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3.辦理 2011 年數位鑑識執法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4.持續配合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相關事宜。 5.持續辦理系(所)更名為「資訊警察學系(所)」事宜。 6.辦理系所教學評鑑建議改善工作計畫。 7.舉辦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8.擴大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2.改善微電腦教室環境及資訊設備。 3.辦理 2012 年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4.辦理 2012 年數位鑑識執法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5.持續配合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相關事宜。 6.辦理系所教學追蹤評鑑工作。 7.舉辦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8.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9.配合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實驗室設備規劃相關事宜。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辦理 2013 年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3.辦理 2013 年數位鑑識執法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4.持續配合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相關事宜。 5.舉辦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6.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7.持續配合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實驗室設備規劃相關事宜。
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建置警政資訊管理與電腦鑑識教學環境。 2.辦理 2013 年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 3.辦理 2013 年數位鑑識執法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4.持續配合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相關事宜。 5.舉辦系所發展諮詢委員會議。 6.舉辦課程委員會議。 7.持續配合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實驗室設備規劃相關事宜。

九、鑑識科學學系（所）

（一）現況概述：

- 1.本校自民國78年於顏前校長世錫任內創設本系設立鑑識科學學系大學部，專責鑑識人才之培養，為目前國內唯一專門培育鑑識科學人才、研究鑑識科學學術之大學學系，設系剛滿20年。自85年於姚前校長高橋任內，設立鑑識科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生，民國88年於謝前校長瑞智任內先後獲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准成立博士班，90年起成立博士班以培養鑑識科學研發人才，博士班分設有「化學與物理鑑識組」、「生物鑑識組」，97年於謝校長銀黨任內，博士班增設「偵查科學組」。
- 2.目前本系所有專任教師12位，其中教授8位、助理教授3位、講師1位，具博士學位者11位，均分別在各鑑識次領域具豐富之學養與經驗。
- 3.目前本系博士班學生人數為18名，碩士班學生39名，學士班四年制學生102名，合計159名。在博士班學生中，除多數由本系碩士班培養之研究生外，另外尚有多位研究生是在其他學術領域學養均優的資深法官與教授。在碩士班一般生中，亦不乏已取得國內外碩士學位之學生，顯示本系研究所的嚴格要求與學術專業性已獲得各方的認同。而大學部的入學學生中，幾乎都以第一志願就讀本系，更有已完成碩士學位的學生，不願報考碩士班，而重新自大一開始就讀，實現成為真正警大幹部養成教育的學生。
- 4.本校科學儀器及設備係由科學實驗室統籌維護及管理使用，除教師研究室外，採共用原則，使用時以教學為第一優先，依序為執行研究計畫及物證鑑定。為避免使用時間衝突，鼓勵儀器及實驗室使用人預約使用時間，充分利用儀器、發揮儀器最大功能。多數精密儀器設備應用於鑑識科學之教學與研究。茲列舉重要者如下：三維刑

案現場建模儀一部、原子力顯微鏡一部（AFM）、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儀（IRMS）一部、感應偶合電漿質譜儀（ICP-MS）一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四部、電子顯微鏡 / X光能譜分析儀（SEM/EDS）一部、可見光光譜儀一部、原子吸收光譜儀（AA）一部、聲紋儀（Voice-Identification System）一部、傅氏顯微定量紅外光譜儀（Micro/FTIR）二部、傅氏紅外光譜儀（FTIR）一部、顯微拉曼光譜儀（Micro Raman Spectroscopy）一部、比對顯微鏡（Comparison Microscope）二部、氣相層析儀（GC）四部、高效液相層析儀（HPLC）二部、螢光光譜儀（Fluorescence Spectroscopy）一部、310基因分析儀二部、3130基因分析儀一部。

5. 刑事鑑識專業實驗室包括分子生物實驗室、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指紋鑑識實驗室、文書鑑識實驗室、槍彈鑑識實驗室、影像處理實驗室、刑案現場模擬教室、普通化學實驗室、層析實驗室、分析化學實驗室、光譜分析室、掃描式電子顯微室、刑事化學實驗室、刑事攝影暗房、消防化學實驗室、聲紋鑑識實驗室、教師研究室、辦公室、圖書室、會議室、研討室等空間設備。其中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已於2009年4月19日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認證，成為國內建立毒品檢驗認證參考實驗室。

6. 本系上訂購的的期刊有科學人與科儀新知，另外本系也配合學校整體規劃，共同採購期刊、資料庫暨電子期刊系統。這些資源本系學生可和全校師生一起使用。期刊類中日英三種語言的資料都有，可供學生不同的需要，以及可吸收國外新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二）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系（所）設系宗旨：

1. 培養從事刑事鑑識工作之專業人才。
2. 研究發展先進鑑識科學科技與學術。

系（所）教育目標：

- 3.培養基本執法所需之法學知識與犯罪偵查能力。
- 4.培養現場勘察所需之現場與證物處理能力。
- 5.培養證物鑑識所需之鑑識原理技術與實驗室認證能力。
- 6.培養獨立研究先進鑑識科技能力。

實施策略：

- 1.定期舉辦研討會，加強學術與技術交流。
- 2.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政府科技計畫，開發鑑識技術。
- 3.增聘物證無機元素分析和物理鑑識師資，充實教師人力。
- 4.發行學術期刊，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 5.積極參與司法機關物證鑑定服務，保障人權，伸張正義。
- 6.結合鑑識科學學會和鑑識實務單位，共同推動鑑識實驗室認證制度。

（三）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鑑 識 科 學 學 系 （ 所 ）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配合刑事鑑識四大重要核心業務，嚴格要求實驗室教學，並以鑑識實務為實驗教學導向。2.發展博士班之專業領域導向，鼓勵博士生發表成果，並拓展領域以培養鑑識領導人才。3.持續舉辦鑑識研討會，促進犯罪偵查、現場處理、物證鑑識和鑑識法學領域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經驗與理論交流。4.推動本校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之設置，統籌本校研發策略之規劃、研究經費之爭取和研發工作之推行。5.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下述之

	<p>研究重點計畫。</p> <p>6.實驗室認證制度之維持與推廣－以毒品及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為例。</p> <p>7.穩定同位素質譜法在追查纖維及偽幣物證鑑識上之應用。</p> <p>8.提供實務單位進行精液鑑別之高靈敏度、特異性、再現性及實用性的檢測方法。</p> <p>9.建立火災現場不銹鋼焊花採樣及分析技術。</p> <p>10.建立中性原子筆墨水拉曼與紅外光譜鑑定方法，建立其資料庫。</p> <p>11.應用奈米科技於文書、毛髮等證物鑑定。</p> <p>12.室內犯罪現場 3D 模擬先導計畫。</p> <p>13.支援鑑識實務單位在職或職前鑑識教育之教學工作。</p> <p>14.協助實務單位鑑識實驗室推動實驗室認證工作。</p> <p>15.發行學術期刊，推廣鑑識專業知識。</p> <p>16.鼓勵教師參與本校相關性委員會包括：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等。</p> <p>17.更新各種鑑識儀器設備。</p>
101 年	<p>1.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鑑識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p> <p>2.增聘物理鑑識師資，充實教學研究人力。</p> <p>3.持續舉辦鑑識研討會，促進犯罪偵查、現場處理、物證鑑識和鑑識法學領域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經驗與理論交流。</p> <p>4.賡續推動本校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之設置，統籌本校研發策略之規劃、研究經費之爭取和研發工作之推行。</p>

	<p>5.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下述之研究重點計畫。</p> <p>6.推廣及增項申請一至四級毒品及管制藥品之 ISO17025 定量認證。</p> <p>7.穩定同位素質譜法在追查假酒及塑膠碎片及黏膠帶之應用。</p> <p>8.提供實務單位進行經血與週邊血液鑑別之高靈敏度、特異性、再現性及實用性的檢測方法。</p> <p>9.建立國內主要不銹鋼與軟鋼焊花之 X 射線能譜分析方法。</p> <p>10.建立油性原子筆墨水拉曼與紅外光譜鑑定方法，建立其資料庫。</p> <p>11.建立刑案奈米證物之形態以及奈米特性資料庫。</p> <p>12.建置 3D 現場型。</p> <p>13.協助鑑識科學學會，推動國內鑑識單位之各項交流。</p> <p>14.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p>
102 年	<p>1.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鑑識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p> <p>2.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鑑識科技，精進鑑識技術。</p> <p>3.持續舉辦鑑識研討會，促進犯罪偵查、現場處理、物證鑑識和鑑識法學領域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經驗與理論交流。</p> <p>4.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下述之研究重點計畫。</p> <p>5.推廣及增項申請一至四級毒品及管制藥品之 ISO17025 定量認證。</p>

	<p>6.提供兩岸毒品走私來源及鑑定方法，可供反毒及走私毒品防制之參考。</p> <p>7.穩定同位素質譜法應用在國內車禍跡證之鑑識技術。</p> <p>8.提供實務單位進行唾液鑑別之高靈敏度、特異性、再現性及實用性的檢測方法。</p> <p>9.建立噴漆與汽車修補漆拉曼與紅外光譜鑑定方法，建立其資料庫。</p> <p>10.建立刑案奈米證物之形態以及奈米特性資料庫，評估奈米材料於現場證物分析優劣。</p> <p>11.建立非法走私槍枝外表特徵系統化鑑識方法。</p> <p>12.實務現場 3D 模擬。</p> <p>13.與警政署合力持續維持及推廣鑑識實驗室 ISO17025 之認證訓練。</p> <p>14.協助鑑識科學學會，推動國內鑑識單位之各項交流。</p> <p>15.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p> <p>16.更新各種鑑識儀器設備。</p>
103 年	<p>1.持續推動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國外進修，拓展鑑識專業領域並進行學術交流。</p> <p>2.持續推動教師出國研習計畫，研習先進鑑識科技，精進鑑識技術。</p> <p>3.持續舉辦鑑識研討會，促進犯罪偵查、現場處理、物證鑑識和鑑識法學領域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經驗與理論交流。</p> <p>4.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合作執行下述之研究重點計畫。</p> <p>5.推廣及增項申請一至四級毒品及管制藥品之 ISO17025 定</p>

量認證。

6.毒品及管制藥品及其代謝物鑑定之能力試驗計畫認證申請。

7.開發以 LC/MS/MS 建立未知藥物（一至四級毒品、管制藥品及其微量代謝物）廣篩方法，以初步判斷藥物種類及濃度範圍。

8.穩定同位素質譜法應用在國內車禍跡證之鑑識技術。

9.提供實務單位進行尿液鑑別之高靈敏度、特異性、再現性及實用性的檢測方法。

10.建立纖維染料拉曼與紅外光譜鑑定方法，建立其資料庫。

11.研發可分析現場血液、毒物等證物快速檢測奈米試劑。

12.建立非法走私槍枝材料鑑析方法。

13.建立非法走私子彈系統化鑑識方法

14.實務現場 3D 模擬。

15.與警政署合力持續維持及推廣鑑識實驗室 ISO17025 之認證訓練。

16.協助鑑識科學學會，推動國內鑑識單位之各項交流。

17.協助司法機關委託物證之鑑定。

18.更新各種鑑識儀器設備。

十、國境警察學系

(一) 現況概述：

1、系務發展

本系自民國 79 年成立以來，系務不斷革新以因應環境變遷及警察任務不同以往之發展需求。且為了配合移民署成立及國家移民政策規劃，早於民國 95 年成立「移民研究中心」，俾能對移民相關議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提供建言支援實務單位之政策需求。

並從 100 學年度起，依入出國及移民署要求，大學部將分成兩組，一為「國境管理組」，畢業後參加國境警察特考，及格後赴警察相關機關擔任國境警察工作；另一為「移民事務組」，畢業後參加移民特考，及格後赴移民相關機關擔負移民有關業務。

2、爭取成立獨立之國境管理研究所

為因應國境管理專業學術發展及培養相關實務單位高階人才用人需求，前曾奉教育部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台（八八）高（一）字第八八〇一四四五〇號函核定同意招收碩士生，然當時因行政院推動組織精簡案而暫緩辦理；但獲同意採取替代方案，亦即在民國 93 年，先暫時於本校外事警察研究所內增設「國境警察組」，而與該所原有之「外事警察組」區隔，畢業後授予碩士學位以符合國境管理需求。

99 年 5 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 5 位委員至本系進行 2 天系務評鑑。評鑑結果指出，該系宜儘速成立碩士班，並將目前隸屬外事警察學系之國境組移至該系碩士班，以利該系未來之整體發展。因而本系在今年已再次經由法定程序，向教育部申請成立「國境管理研究所」。而在未成立之前，仍是經由於民國 93 年在本校外事警察研究所內所增設的「國境警察組」，而與該所原有之「外事警察組」區隔，以培養高階國境管理碩士學位人才以因應需求。

3、課程主軸

(1)「國境管理組」

課程內容已重新修正以「警察專業」、「國境執法」、「國土安全」、「恐怖主義」與「人口移動」等五大主軸為教育重點，並強調理論結合實務之學習目標。

(2)「移民事務組」

課程內容規劃以「警察專業」、「國境管理」、「移民政策」、「移民執法」與「移民服務」等五大主軸為教育重點，並強調理論結合實務之學習目標。

在課程規劃上依可能分發單位之不同而佔不同比重，在學術研究上，本系教師除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外，於寒暑假期間亦赴實務機關考察蒐集相關資料。每學期並安排多場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且每學年皆舉辦「國境執法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從 100 年起，亦將分別舉辦「國土安全暨國境管理」、「移民政策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俾利學術及實務結合。同時本系亦接受國科會及相關行政機關之委託，致力與國境管理與移民之專業研究，為國境管理研究開啟新契機。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架構完整國境管理學術體系，積極爭取增設國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以培育國境管理之專業人才。
2. 加強與警察、移民、海巡等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國境管理相關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國境管理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3. 定期舉辦「國土安全暨國境管理」、「移民政策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4. 出版國境警察刊物，諸如國境警察學報（100 年更名為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累積國境警察學術研究成果。
5. 爭取國內學術單位或政府部門有關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相關之

專題研究，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 6.增進學生處理跨國性犯罪及國境警察合作之能力，藉充實國境管理學術之研究，開展跨國性的實質合作。
- 7.邀請國內外對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相關學術與實務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蒞校專題演講，以促進學術交流。
- 8.鼓勵、安排本系教師不定期出國考察國外入出國管理及機場、港口安全檢查之制度，拓展相關問題之研究之深度。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國 境 警 察 學 系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將於100學年度於四年制大學部下分設「國境管理組」及「移民事務組」。另擬於101學年度增設國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之申請案，目前已經內政部函送教育部審查中。 2. 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積極舉辦國境管理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3. 賡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 4. 賡續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5、16期。 5. 協助及輔導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性三等警察特考並通過考試。 6. 充實本系圖書及研究設備、持續更新本系網頁以利招生宣導及加強本系友（系友會）聯繫功能。 7. 修訂新生期隊「教育計畫」（課程開設）暨完善之師資建排，俾利學術及警察實務之結合。 8. 增聘專業優良師資，強化本系師資團隊陣容，打造更優質之學習環境。 9. 加強與警察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國境管理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國境管理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1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配合101學年度『國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之籌設及宣導與招生。 2. 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積極舉辦國境管理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3. 賡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 4. 賡續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18期。 5. 協助及輔導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性三等警察特考並通過考試。 6. 充實本系圖書及研究設備、持續更新本系網頁以利招生宣導及加強本系友（系友會）聯繫功能。 7. 修訂新生期隊「教育計畫」（課程開設）暨完善之師資建排，俾利學術及警察實務之結合。 8. 增聘專業優良師資，強化本系師資團隊陣容，打造更優質之學習環境。 9. 加強與警察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國境管理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國境管理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10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本系「國境管理組」、「移民事務組」及『國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宣導與招生。 2. 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積極舉辦國境管理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 3. 賡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 4. 賡續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9、20期。 5. 協助及輔導本系學生參加全國性三等警察特考並通過考試。 6. 充實本系圖書及研究設備、持續更新本系網頁以利招生宣導及加強本系友（系友會）聯繫功能。 7. 修訂新生期隊「教育計畫」（課程開設）暨完善之師資建排，

	<p>俾利學術及警察實務之結合。</p> <p>8.加強與警察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國境管理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國境管理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p>
103年	<p>1.積極辦理本系「國境管理組」、「移民事務組」及『國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宣導與招生。</p> <p>2.結合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積極舉辦國境管理相關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學術研討會。</p> <p>3.賡續申請國科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案。</p> <p>4.賡續出版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21、22期。</p> <p>5.協助及輔導本系學生參加三等警察特考（國境管理組）及移民特考（移民事務組）並通過考試。</p> <p>6.充實本系圖書及研究設備、持續更新本系網頁以利招生宣導及加強本系友（系友會）聯繫功能。</p> <p>7.修訂新生期隊「教育計畫」（課程開設）暨完善之師資建排，俾利學術及警察實務之結合。</p> <p>8.加強與警察實務機關、政府其他行政部門、國外大學及國外之國境管理相關實務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資料交流，增加國境管理學術研究之廣度與深度。</p>

十一、水上警察學系（所）

（一）現況概述：

- 1.維護海上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與財產的安全，是身為水上警察一份子責無旁貸的任務。然身處當前改革與競爭的時代，唯有不斷地改進與創新，由進階學理的探究、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強化，方能取得優勢契機，厚植組織發展基礎，促進組織再造的新氣象。
- 2.本系乃為培育國家海（水）上執法幹部人才而設，因此早期畢業校友皆分發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隨時事之變遷，該機關升格為水上警察局，爾後併入海岸巡防署，命名為海洋巡防總局。至此，該實務機關之任務與種類，由原本單純的海域執法擴展至海洋事務，管轄範圍亦從離岸 6 海浬擴大至 200 海浬的專屬經濟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 ; EEZ），近年為配合國家簽訂之國際間漁業管理條約（Treaties），甚至遠赴公海執行漁業管理任務。因此，配合實務機關之任務轉變與專業導向，本系身為培育海上執法幹部新血輪之主要國家教育單位，實任重而道遠。
- 3.近年我國與周邊國家因海域劃界問題，導致海上糾紛不斷。為強化主權維護能力，貫徹「海洋興國」的政策願景，擴大海巡艦隊，為國家既定之政策。在此趨勢下，理應先行提昇海巡教育訓練之質與量。唯本系僅為警察大學十三個學系之一，能分配之預算與員額受到了現實環境之限制，加上近年國家財政困難，能維持現有訓練能量已屬不易，若欲在現有的基礎上，尋求更上一層樓的發展，以落實教育與實務相互精進之目標，誠為國家主政者所應關切之重要議題。
- 4.本系（所）於 79 年設立四年制大學部，於 89 年設立二年制技

術系，以培養高級海事服務人才與優越的海域執法幹部為標的，期能符合國家之用人所需。同時系（所）師生之研究報告與論文專著等成果，亦期能對海域執法機關提供學理後盾，促進官與學間之相互交流，達到理論與實務相契合的目標，互利共享。目前本系將學生的訓練與教育聚焦於三大主軸：其一為海巡航技之養成教育（航海部門與輪機部門），第二為海域執法之學理課程，第三則為海洋事務與海事服務之學能訓練。此三者是依實務機關之法定任務與人員實際執行勤務所需，經本系與實務機關討論所獲致之共識與結論。為持續上述三項教育訓練主軸之推展，在有限的預算下，必須庚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5. 本系（所）與國內海事學校、機關單位或大專院校海事相關科系皆保持密切的往來，每年辦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時，廣邀各單位學者專家共同參與，熱烈討論，以激發新觀念、新思維，甚至與美國海岸防衛隊、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校、日本海上保安廳、韓國海洋大學及加拿大海岸防衛隊等國外海巡機關與學校維持接觸，以規劃未來師生前往參訪學習，或邀請對方蒞校演講，以促進海域執法之學術與經驗的交流。
6. 本系（所）於 87 學年度招收第一屆研究所碩士班，其後為能趕上社會脈動，順應水上警察任務需求，更在 94 年度研究所下分法制及科技兩組。期待未來能於大學部進行專業分組，以培養優秀的海域執法人才及幹練的水警幹部。在此設定前提下，目前本系畢業校友皆出任海巡署海上艦艇的重要幹部或指揮官，為保護國家海權竭心戮力。海洋資源浩瀚，而我國正積極籌設亞太營運中心，其中更以海運為優先考量。因此，二十一世紀是海洋世紀實不為過，本系未雨綢繆，本著「中興以人才為本」之告示，積極厚植教育訓練能量，培育專業海巡人才，

以為國家社會所用。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發展目標：

- (1) 培養水陸兩棲、文武兼備的海巡幹部。
- (2) 積極強化各項海巡航技、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訓練。
- (3) 重新調整教育計畫，紓緩老師授課負荷。
- (4) 調整實習計畫，協調編裝實習艦及艦上種子教官，促請航政司簽證本系學生海上資歷。
- (5) 健全海巡學術研究的相關師資與設備，提昇系務行政效能。
- (6) 開創系所學術研究領域，如危機管理、恐怖主義、南海問題等。
- (7) 拓展相關學術領域交流，諸如臺灣大學海洋所、漁科所，中山大學海下技術學院，臺灣海洋大學商船、運技、輪機、環漁、海法、海科，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技、輪機、海環等科系所。
- (8) 強化實務機關交流，諸如海巡署、洋岸總局、環保署、漁業署、交通部等。
- (9) 與設有海岸巡防教育組織之國家，促進與發展雙邊學生、教師及學術交流。

2. 實施策略：

- (1) 調整研究所全時生招生比例，以有效支援各海巡領域研究需求，合理分配各老師指導研究生額度。
- (2) 積極爭取海巡專業的相關教育訓練及海上實習等經費預算。
- (3) 主動協助海巡署人員教育訓練中心，與交通部航政司洽談建立實習艦及實習教官制度，以利海上實習資歷認證，強

化實務機關間交流互動關係。

(4) 遴聘國內海巡學術具名望之專家學者，強化兼任授課師資陣容，提昇海巡學術研究品質。

(5) 鞏固系（所）培訓海巡執法幹部宗旨，加強支援海巡學術研究發展。

(6) 強化系（所）教學環境，擴充各專業教室基本設施，提昇教學品質。

(7) 更續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實施國外海巡機關參訪事宜。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水 上 警 察 學 系 (所)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鞏固系所培訓海巡執法幹部宗旨，加強支援海巡學術研究發展。2.強化系所教學環境，擴充專業教室設施，提昇教學品質。3.積極強化各項海巡航技、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等訓練。4.重新調整教育計畫。5.調整實習計畫，建立實習艦制度，簽証海上資歷。6.配合STCW 78/96年公約通過所需認證，編列與爭取海巡人員航技職能認證計畫經費。7.重新擬訂航技訓練政策，將航技課程轉向實務技能操作訓練之方向。8.編列與爭取配合航技職能訓練裝備之預算，建置本系學生相關海事技能演練之設備，提昇海巡幹部執勤品質。9.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10.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取得潛水員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 12.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大型艦艇實習各項勤業務。 13.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 14.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 15.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大學部、二技班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 16.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 17.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 18.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 19.規劃、辦理大學分組教學事宜。(預計應有航海組、輪機組) 20.將海域執法小組擴編成立為海域執法研究中心。
1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海巡署人員教育訓練中心合作，共同建立與發展實習艦及實習教官制度，加強與實務機關交流互動關係，厚植國家海巡教育與訓練發展能量。 2.遴聘國內具名望專家學者，強化兼任師資陣容，提昇海巡學術研究品質。 3.重新調整教育計畫，紓緩老師授課負荷。 4.調整實習計畫，協調編裝實習艦及艦上種子教官，促請航政司簽證本系學生海上資歷。 5.健全海巡學術研究的相關師資與設備，提昇系務行政效能。 6.爭取編列行政人員（此行政人員必須具備海上專業背景或者船員證照），以應付日益增多之行政與訓練業務。 7.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 8.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

	<p>取得潛水員證。</p> <p>9.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p> <p>10.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大型艦艇實習各項勤業務。</p> <p>11.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p> <p>12.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p> <p>13.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大學部、二技班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p> <p>14.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p> <p>15.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p> <p>16.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p> <p>17.規劃及辦理與日、韓、美等相關海巡專業學校學術交流與考察事宜。</p> <p>18.採購相關專業海域執法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p> <p>19. 出版海域執法專業學術期刊。</p>
102年	<p>1.加強海域執法研究中心功能。</p> <p>2.拓展國內大學相關學術領域交流，諸如臺灣大學海洋、漁科所，中山大學海下技術學院，臺灣海洋大學商船、運技、輪機、環漁、海法、海科，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技、輪機、海環等科系所。</p> <p>3.強化與政府實務機關交流，諸如海巡署、洋岸總局、環保署、漁業署、交通部等。</p> <p>4.建立國際海巡學校或機關的互訪交流，舉辦國際海巡學術研討會。</p> <p>5.爭取海岸巡防署指派專門大型實習艦艇，強化學生海上實習。</p>

	<p>6.規劃海巡人員航技教育，降低用人機關成本與提高學生航技職能素質。</p> <p>7.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p> <p>8.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取得潛水員證。</p> <p>9.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p> <p>10.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述大型艦艇實習各項勤業務。</p> <p>11.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p> <p>12.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p> <p>13.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大學部、二技班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p> <p>14.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p> <p>15.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p> <p>16.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p> <p>17.採購相關專業海域執法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p> <p>18.規劃及辦理與日、韓、美等相關海巡專業學校學術交流與考察事宜。</p> <p>19. 出版海域執法專業學術期刊。</p>
103年	<p>1.規劃、建置公務船舶操船模擬系統，以增加學生之航海技能。</p> <p>2.拓展國內大學相關學術領域交流，諸如臺灣大學海洋、漁科所，中山大學海下技術學院，臺灣海洋大學商船、運技、輪機、環漁、海法、海科，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技、輪機、海環等科系所。</p> <p>3.強化與政府實務機關交流，諸如海巡署、洋岸總局、環保署、</p>

漁業署、交通部等。

4. 建立國際海巡學校或機關的互訪交流，舉辦國際海巡學術研討會。
5. 爭取海岸巡防署指派專門大型實習艦艇，強化學生海上實習。
6. 規劃海巡人員航技教育，降低用人機關成本與提高學生航技職能素質。
7. 辦理晨泳相關事宜，加強泳訓活動，參加救生員資格考試。
8. 舉辦游泳救生員班，取得救生員證，並實施潛水訓練活動，取得潛水員證。
9. 實施同學赴海洋巡防總局見習活動，並附加小艇操作課程，完成初步航技訓練。
10. 辦理四年級同學於上學期赴海洋巡防總局所述大型艦艇實習各項勤業務。
11. 規劃年度專業教室設備採購事宜。
12. 辦理系所演講、研究所書報討論活動事宜，加強學術研究。
13. 修訂系所簡介暨研修大學部、二技班及研究所等教育計畫。
14. 辦理年度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學術座談會及專題演講。
15. 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試務事宜。
16. 辦理研究所學生論文指導老師申請、畢業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口試等事宜。
17. 採購相關專業海域執法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
18. 加強海域執法研究中心功能。
19. 出版海域執法專業學術期刊。
20. 邀請國外海巡教育機關所屬學生、專業教師來訪，進行學術交流。

十二、行政管理學系（所）

（一）現況概述：

本校為培育國內警察機關行政與管理專才，奉准於民國80年成立行政管理學系，復於民國88年奉教育部核准成立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使警察機關行政管理的學術研究與專業素質向前邁進一大步。本系所主要教育目標在培養警政管理專業人才；尤其警察組織包括警政署、警察局、警察分局到派出所，是相當龐大的組織；非常需要警政管理與規劃人才。

本系成立時間雖然不長，但卻是一個兼具深刻傳統與創新取向的教育單位，對於實務問題與理論觀念特別敏銳，學生在技術訓練與知能啟發兩方面都能有所收穫。本系教育在於提供涵蓋警政倫理、領導統御、行政管理及相關學術領域之知識，期能培養以下專長：

1. 跨域學習、整合與組織之能力。
2. 協力型安全治理之籌畫與行動策略。
3. 社會治安網絡科學分析與互動模式之探討。
4. 結合實務需求創新警政管理意涵（涵蓋財務預算、後勤、環境、人事、督察與勤務等警政管理領域）。
5. 培育緊急應變膽識、視野與心理輔導諮商、管理技能。
6. 行政裁量與執法倫理之道德兩難情境的推理演練與公益抉擇之堅持。

除針對警察機關管理人才的培養之外，本系並融合行政管理相關學科的發展，在師資及課程規劃方面展現以下特色：

1. 管理哲學學群，涵括中國政治哲學與思想、西方政治哲學與思想、後現代論述等領域，開設中國行政制度研究、警政管理哲學研究、女性主義與多元文化等課程。
2. 公共行政學群，涵括公共行政理論、組織與管理學、公共政策

學、人力資源管理、人事行政與法制、行政法學、公共倫理學、方法論與研究方法等領域，並開設多種相關課程。

3. 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學群，涵括警察協力參與災害防救、家庭暴力防治、校園暴力霸凌防治與安全學校認證、安全社區與治安社區、危機談判、風險評估、公共關係與危機發言、創傷輔導與諮商等。
4. 經濟財務學群，涵括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等領域，並開設決策管理、作業研究、政府採購與爭議分析、政府預算與財務管理等課程。
5. 刑事司法學群，涵括犯罪學、犯罪心理學、心理諮商等領域，開設警察與犯罪控制、刑事政策、執法倫理等課程。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1. 進行警察行政管理問題之專案研究，如警政策略與危機應變、安全網絡跨域管理、領導統禦、人力資源、預算制度、採購作業，以拓展我國警察行政之學術領域，並強化與警察實務界之連結以順應時代需求，建立革新能力。
2. 加強警察領導幹部之人性化管理與心理輔導諮商能力，提升警察專業倫理與警察機關工作環境品質，培育人文與美學素養俱佳、文武合一的領袖人才。
3. 舉辦國際學術研究。
4. 申請跨校與跨部門國科會研究。
5. 鼓勵教師前往實務機關參訪。
6. 鼓勵教師發表學術刊物。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行 政 管 理 學 系 (所)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1. 全系老師積極討論精進新設特考類科之教學與輔導學習機制，提

	<p>升學生學習成效與特考通過率。</p> <p>2.鼓勵教師申請與爭取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p> <p>3.鼓勵教師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p> <p>4.鼓勵國際學術交流合作。</p> <p>5.鼓勵跨校（如軍警消跨域防救災協力網絡研究案）專題研究。</p>
101年	<p>1.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p> <p>2.培養教師第二教學與研究專長。</p> <p>3.積極推動跨校跨部門學術與實務交流機制。</p>
102年	<p>1.積極參與安全管理之實務服務推廣。</p> <p>2.舉辦多元化之演講。</p> <p>3.加強與其它學術相關科系之交流、合作。</p>
103年	<p>1.舉辦行政管理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p> <p>2.申請國科會研究案。</p> <p>3.積極參與國際組織。</p>

十三、法律學系（所）

（一）現況概述：

- 1.本校法律學系係配合警察任務需求之法律學系，不同於一般大學法律學系之公法組、民法組、刑法組或財經法組。嚴格言之，係屬於警政法律學系。本系所學生，除一般大學法律系所各組應具備之公法、民法、刑法及財經法等法律專業知識外，尚須研習犯罪偵查、犯罪心理學、移送實務及犯罪防治等警察法學科目，以及柔道、擒拿、射擊等警察技能。前半段是通才研習，良以犯罪嫌疑人所涉可能係公法、民法、刑法及財經法等犯罪態樣，故警大法律人均須對此等法律相當熟練；後半段則於具備一般法律專業知識後，針對可能發生之犯罪，如何以警察法學為基礎進行預防偵查與移送。此外，柔道、射擊、綜合逮捕術等警技訓練亦為本系同學不可或缺之技能，總之，務期培養警政文武兼顧之法律人才。此外，本系所研究之另一重點，在於檢討目前警察工作所依據之法律是否有不合時宜或違法、違憲的情形，具體提出修法或立法之參考。
- 2.本系所於實施法律教育時，即特別注重學術理論與實務運作相配合，藉由各種案例分析的教學與討論，務必使學生於將來從事執法工作時，能正確依法行使公權力及保障人民權利，並提倡人道關懷思想，培養學生人文素養以捍衛人權與治安為職志。
- 3.活潑務實的教學方式及完整的圖書、期刊資料提供師生使用，除使學生能將所學貢獻於社會外，如何使本校具備國內警察法學之學術領導地位，亦為本系所責無旁貸之要務，因此出版「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的空間，此外成立「法律服務社」提供學生學以致用的機會，並普及民眾法律知識，及服務社會大眾。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1.爭取法制特考專業分發及擴大法制特考之資格適用（如人事班目前僅行政特考具有資格）。
- 2.充實法學基礎理論、加強法制作業研究，培養警察法律專業人才。
- 3.協助實務機關解決各項法律疑難，評估現行警察相關法令，提供修正參考意見。
- 4.整理司法警察書類，提供偵查實務之工作參考。
- 5.依 TSSCI 標準強化警大法學論集出刊程序，促進警政法學之研究發展，使本系成為警政法學重鎮。
- 6.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能力並協助他人解決法律實務問題。
- 7.協助辦理社區法治教育工作，提升社區民眾法律常識。
- 8.擴大法律諮詢服務對象，除了警政機關以外，並提供民眾法律諮詢。
- 9.前瞻警政發展趨向，協助建立各項法律制度。
- 10.提倡人道關懷思想，培養學生人文素養以捍衛人權與治安為職志。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法 律 學 系 (所)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與警政署法制室及人事室協調關於法制特考專業分發及相關考試資格的修訂。2.檢討教育計畫課程安排，使學生所學能合於實務工作需求。3.鼓勵系上教師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案，針對目前警察執法相關法令之檢討及提出改進建議，促進學術研究發展。4.鼓勵系上教師取得更高學位及國外短期研究。5.更新電腦設備及購買外國法律專業圖書期刊之電子資料庫，提

	<p>供法律資料庫查詢之功能。</p> <p>6.增加系上法律專業圖書、期刊之採購，以充實研究資源。</p> <p>7.鼓勵研究生之研究論文以解決目前實務執法時所面臨之問題為出發。</p> <p>8.研究並建立司法警察書類之例稿，提供基層執法時之參考。</p> <p>9.修訂警大法學論集以符合 TSSCI 標準，提升研究品質。</p> <p>10.發行第 20、21 期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的空間。</p> <p>11.邀請專家學者與司法實務單位人員，蒞系演講與座談。</p> <p>12.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工作心得，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有所規劃。</p> <p>13.「大學校院系所追蹤評鑑作業」後續配合事宜。</p> <p>14.辦理法律諮詢服務。</p> <p>15.賡續辦理警察法制學術研討會，並配合海峽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之警察法學研究與發表。</p>
101 年	<p>1.與警政署法制室及人事室協調關於法制特考專業分發及相關考試資格的修訂。</p> <p>2.檢討教育計畫課程安排，使學生所學能合於實務工作需求。</p> <p>3.鼓勵系上教師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目前警察執法相關法令之檢討及提出對策，促進學術研究。</p> <p>4.鼓勵系上教師進修深造或赴國外短期研究。</p> <p>5.改善系上圖書閱覽研究之空間與設備，提高學生學習之效率。</p> <p>6.增購西文圖書、期刊資料，擴充現有圖書資料庫，提供師生更完備之參考資料。</p> <p>7.持續進行法令的檢討，提出適宜的對案。</p> <p>8.舉辦法律學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活動。</p> <p>9.繼續發行第 22、23 期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的空間。</p>

	<p>10.邀請專家學者與司法實務單位人員，蒞系演講與座談。</p> <p>11.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工作心得，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有所規劃。</p> <p>12.「大學校院系所追蹤評鑑作業」後續配合事宜。</p> <p>13.整理法律諮詢資料，出版問題解答集，提供基層執法時之參考。</p> <p>14.持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p> <p>15.賡續辦理警察法制學術研討會，並配合海峽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之警察法學研究與發表。</p>
102 年	<p>1.檢討教育計畫課程安排，落實以實務走向之警察法學教育，使學生所學能足以應付社會之各種現況。</p> <p>2.圖書、期刊及電腦等研究相關設備之增購或汰換。</p> <p>3.辦理科際整合型之法律學術研討會，使法律學的研究能多元發展。</p> <p>4.持續進行法令的檢討，提出適宜的對案。</p> <p>5.檢討與修訂司法警察書類之例稿，提供基層執法時之參考。</p> <p>6.持續進行法令的檢討，提出適宜的對案。</p> <p>7.修訂警大法學論集以符合 TSSCI 標準，提升研究品質。</p> <p>8.繼續發行第 24、25 期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p> <p>9.整理法律諮詢資料，出版問題解答集，提供基層執法時之參考。</p> <p>10.邀請專家學者與司法實務單位人員，蒞系演講與座談。</p> <p>11.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工作心得，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有所規劃。</p> <p>12.持續辦理法律諮詢服務。</p> <p>13.賡續辦理警察法制學術研討會，並配合海峽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之警察法學研究與發表。</p>
103 年	<p>1.檢討教育計畫課程安排，使學生所學能合於實務工作需求。</p>

- 2.鼓勵系上教師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案，針對目前警察執法相關法令之檢討及提出改進建議，促進學術研究發展。
- 3.鼓勵系上教師取得更高學位及國外短期研究。
- 4.更新電腦設備及購買外國法律專業圖書期刊之電子資料庫，提供法律資料庫查詢之功能。
- 5.增加系上法律專業圖書、期刊之採購，以充實研究資源。
- 6.鼓勵研究生之研究論文以解決目前實務執法時所面臨之問題為出發。
- 7.研究並建立司法警察書類之例稿，提供基層執法時之參考。
- 8.修訂警大法學論集以符合 TSSCI 標準，提升研究品質。
- 9.發行第 26、27 期法學論集，提供警察法學研究、交流的空間。
- 10.邀請專家學者與司法實務單位人員，蒞系演講與座談。
- 11.邀請畢業校友回校分享工作心得，幫助學生對未來生涯有所規劃。
- 12.由研究生帶領大學部學生，針對法律諮詢問題研究討論，做成結果，再經相關老師指導，如此方式促進研究討論之風氣。
- 13.辦理法律諮詢服務。
- 14.賡續辦理警察法制學術研討會，並配合海峽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之警察法學研究與發表。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一) 現況概述：

- 1.本中心於民國 85 年第 9 次行政會議「本校成立共同科分組教學案」，由教務處草擬計畫，經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且正式定名為「通識教育中心」，並於 87 年 8 月在謝前校長瑞智主持校務時，正式獨立運作迄今。
- 2.本中心設立之宗旨是盼能兼顧大學教育與警察教育之目的，顧及文、理學科之相關性與整體性，且注意到警察幹部有關組織及邏輯能力之培養與警察科學必須不斷加以充實之現實，亦能隨著社會環境之迅速變遷與思維典範之移轉，而培育出更具前瞻眼光、心靈開放的人才。
- 3.教育目標是在大學通識之「全人教育」的理念下，以科學化、紀律化、人性化之警察大學教育為基本導向，而能達成具有「人文素養」、「科技辦案」、「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警官人。且以理論為本、實務為體、生活為用，具體表現於各項學程之設計中；並針對人生價值、終身學習、警察專業、社會發展等需求進行規劃，而將之呈現於學科之教育內容內。
- 4.課程設計除了教育部之部訂必修課程之外，亦包含語文、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類等學科，透過學生自由選讀之方式，要求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畢業之前，均至少需選修八學分以上之通識教育課程，期使學生在專業之警察智能外，還能擁有廣博之知識及產生對人文社會之關懷與宏觀視野而有更多之創意，以培養具有健全人格之現代優秀警察幹部。

(二) 單位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

- 1.配合「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之制訂及本校組織條例之修訂，完成本中心之法制化。

- 2.研究發展具有特色之警察通識教育課程。
- 3.持續更新「警學知識庫」網站內容。
- 4.規劃辦理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 5.與國內各大學進行通識教育學術交流。
- 6.充實提昇本校通識教育師資水準。
- 7.建立充實通識學術研究資料。

(三) 未來四年具體執行措施：

年 度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具 體 執 行 措 施
1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 2.舉辦「台灣文學名人講座」。 3.「台灣文學名著 40 種」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4.舉辦「現代警察應具備的素養」學術研討會。 5.協助編撰「國文基本教範」、「憲法基本教範」、「Professional Police English」出版。 6.「人文與藝術」系列講座。 7.增聘通識教育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師資各一名。 8.鼓勵本中心專任教師爭取通識教育問題專案研究計畫。 9.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通識教育研討會等活動。 10.邀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通識教育演講活動。 11.持續更新「警學知識庫」網站內容。 12.蒐集充實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與研究資料。
10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開設。 2.繼續蒐集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及研究資料。 3.規劃出版通識教育相關課程教科書。 4.持續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 5.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舉辦之通識教育研討會及相關活

	<p>動。</p> <p>6.鼓勵本中心教師進行警察通識教育問題之研究，並出版論文集或專刊。</p> <p>7.持續更新「警學知識庫」網站內容。</p>
102年	<p>1.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檢討通識教育課程開設。</p> <p>2.繼續充實通識教育相關圖書、期刊及研究資料。</p> <p>3.規劃海峽兩岸通識教育學術交流。</p> <p>4.持續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p> <p>5.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舉辦之通識教育研討會及相關活動。</p> <p>6.鼓勵本中心教師進行警察通識教育問題之研究，並出版論文集或專刊。</p> <p>7.持續更新「警學知識庫」網站內容。</p> <p>8.辦理通識教育學報等學術性刊物。</p>
103年	<p>1.配合學校發展方向及學生需要，持續檢討通識教育課程開設。</p> <p>2.規劃國際性通識教育學術交流。</p> <p>3.持續舉辦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p> <p>4.積極參與其他大學及學術機構舉辦之通識教育研討會及相關活動。</p> <p>5.鼓勵本中心教師進行警察通識教育問題之研究，並出版論文集或專刊。</p> <p>6.持續更新「警學知識庫」網站內容。</p> <p>7.辦理通識教育學報等學術性刊物。</p>